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黄室谜案

(上)

[法] 嘉斯东·勒鲁

第十卷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 丁华民主编。— 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6. 2

ISBN 7 - 80702 - 321 - X

I . 世... II . 丁... III . 侦探小说—世界 IV . I.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0155 号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丁华民 志敏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

开本 350 × 1168mm 1/32 印张 120.5

字数 180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702 - 321 - X/I·41

定价 (全 16 卷) 368.00 元

总 目 录

第一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一)

第二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二)

第三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三)

第四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四)

第五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上

第六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中

第七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下

第八卷 浅滩迷船·上

第九卷 浅滩迷船·下

第十卷 黄室谜案·上

第十一卷 黄室谜案·下
神探维克多

第十二卷 水晶瓶塞·上

第十三卷 水晶瓶塞·下
月亮宝石

第十四卷 犹太油灯
最后一案

第十五卷 侠盗亚森·罗宾

第十六卷 爱伦·坡侦探小说集

黄室谜案·上

谋杀案中案

一八九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时代日报》在最新消息栏以醒目的篇幅发表了这样一条新闻：

“位于奥尔歇河畔埃皮内省附近的风景怡人的圣热纳维埃夫森林边缘的橡实庄园里的斯坦格森教授公寓中发生了震惊世界的凶杀案。昨夜，教授在实验室工作时，有人企图谋杀他，当时正在紧邻实验室的卧室里休息的斯坦格森小姐目前生命垂危，医生们对此不敢担保。”

那时，斯坦格森父女正进行着放射线的研究工作，这项工作为日后居里夫妇镭作了先导，科学界一直密切关注着斯坦格森父女的研究进展，由此你们可能得出这条爆炸性新闻在巴黎乃至全世界引起的震动该有多么强烈！此外，人们都在拭目以待着斯坦格森教授即将在科学院宣读他那具有轰动效应的学术论文，这是一篇与“物质不会自生自灭”为依据的正统科学理论背道而驰的新理论，这种有关“物质分解”的新理论会彻底动摇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的传统科学。

第二天，所有报刊都在头版头条报导了此案的发生。其中《晨报》发表了一位没有署名的编辑撰写的题名为《神奇的罪行》的文章。报导如下：

下面是我们在橡实庄园采访到的有关凶杀案的部分报导。

直至日前为止，庄园内的所有人只知在“黄室”内发现了身穿睡衣、躺在血泊之中的奄奄一息的斯坦格森小姐，别的情况一无所知。我们无法从被害人口中得知事情真相，而且处在绝望心情中的斯坦格森教授也无法接受调查和采访，因此我们和司法部门的工作很难深入进行。不过值得庆幸的是，我们成功地采访到了被当地人称为雅克老爹的斯坦格森府上的忠实的老仆，他曾和斯坦格森教授同时闯入“黄室”。斯坦格森小姐的卧室和实验室都在距城堡约三百米、位于花园尽头的一幢漂亮、幽静的小楼里，而且卧室和实验室是紧挨着的。

这位忠厚、善良的老仆是这样叙述的：“案发在夜间十二点半，斯坦格森还在工作，我也在实验室里，一直都在整理和清洗实验仪器，每天晚上我都要等到斯坦格森先生离开试验室后才会回去睡觉。那天晚上，玛蒂尔德小姐和她父亲一直工作到深夜，直到实验室的挂钟清脆地响过十二下之后，她才站起身，向父亲道了晚安并轻轻地吻了他，还转过身对我说：“晚安，雅克老爹！”，然后她推开了“黄室”的门，还清楚地听到她用钥匙锁门并插上了门闩，我觉得挺可笑，就对斯坦格森先生说：“您瞧！小姐准是怕“妖猫”，才锁上了二道锁。”而斯坦格森正忙着他的工作，似乎没有听见我的话，也没作出回应。恰在这时，我却听到外面一声凄厉的猫叫，令人毛骨悚然，不禁冒出一身冷汗，这正是妖猫的叫声，我真的很担忧，这只可恶的妖猫是否又会让我们今晚睡不安宁！实话告诉您，每年天暖的时候，小姐都会住在这幢小楼上。而为了不让小姐一人住在这小楼深处，我就住在“黄室”上层的顶楼里，一直到十月份。这幢小楼建成已经四年多了，每当春暖花开的时候，花园里开满了各种鲜花和绿绿的小草，小姐觉得小楼比城堡的景色要好，到处充满了生机，所以每年一开春，她都搬到小楼来住。冬季到来的时候，因小楼里没有壁炉，她就搬回城堡去住。

当时我和先生都静静地呆在实验室里。先生在桌前工作，我已经干完了活，正呆呆地坐在椅子上望着先生的背影发怔，心想

‘先生是位多么了不起的科学家呀！他是那么的渊博，而又聪明、勤奋，对我们又如此宽厚。’也许正是因为寂静，才会使凶手认为我们都已经离开了实验室而溜了进来，我认为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否则他不会如此胆大、放肆地溜进小姐的卧室。当实验室墙上挂钟的指针指向十二点半时，挂钟发出清脆、响亮的声音，突然从“黄室”那边传来绝望而恐惧的尖叫声，这声音划破了寂静的夜，显得十分骇人，我立即听出是小姐的叫声：‘快来人啊！抓凶手！’随即又听到几声枪响，卧室内又传出桌子和家俱被撞倒的混乱而巨大的声音，好像小姐在与凶手搏斗！小姐时断时续地在呼救‘……来人啊！抓凶手！……爸爸！爸爸！救救我！’

我和斯坦格森先生立即跳了起来，向小姐的卧室冲去。想必你们能想到那时的情景。可是，刚才我已跟你们说过，小姐用钥匙和门闩在里面锁上了二道锁。我们拼命地撞着门，可门太结实了，撞了好几回没有任何作用。天啊！当时的情景现在想起来仍让人颤抖不已。我们绝望地听着从卧室里传来小姐凄厉而恐怖的呼救，却无能为力，斯坦格森像疯了一样，一边狂怒地撞击着门，一边因自己无法解救女儿而痛苦地哭泣着。

望着眼前的一切，我突然想到了窗户那边，就向先生大喊了一声‘凶手一定是从窗户爬进去的，我去窗户那儿看看！’说完，发疯般地从小楼里冲了出去。

没有预料到的是花园的围墙和小楼相连，“黄室”的窗户又朝着空旷的田野，我必须先跑出花园才能绕到窗口，否则无法直接靠近窗户。我又拼命地向花园的栅门跑去，在路上遇到了听到枪声和我们的叫喊声而赶来的惊慌失措的贝尔尼埃夫妇，就简单扼要地说明了一下情况，然后让看门人的妻子随我去开栅门，让看门人立即赶到斯坦格森先生那儿。当我和看门人的妻子快速跑到“黄室”的窗前，天空中那轮明亮、皎洁的月亮清清楚楚地照着紧闭的窗户，不仅百叶窗完好依旧，就连外面的铁栅栏都丝毫无损，根本没有人动过这扇窗子。我还清楚地记得昨天是我亲手关

的那百叶窗,而且还仔细地用一根铁栓将百叶窗固定住。尽管小姐知道我工作繁多,很辛苦,为了不给我添麻烦,她说不用我每天关窗户,她自己可以做的,但我还是坚持每天去关窗户。明亮的月光让我看得清清楚楚,一切依旧,根本没有人从窗子里进去,而我也无法从窗子进去救小姐了。

“黄室”的门被小姐从室内锁住了,仅有的窗户的百叶窗也是从室内关紧的,而百叶窗外的铁栅栏又是依旧,即使你想把胳膊伸入栅栏里都是不可能的,急得我直跺脚,却又毫无办法……然而小姐却危在旦夕!……实际上,我们已经听不到小姐的任何声音了。……也许她已经奄奄一息了,或已经死去了……唉!一切都令人心急如焚,只有先生猛烈撞击门的声音不时回荡在深夜的上空。

我和看门女人又转头往回跑,当我们气喘吁吁地跑回楼里时,尽管斯坦格森先生和贝尔尼埃不停地撞击着门,可是“黄室”的门依旧紧闭。在我们所有人共同撞击下,门终于被撞开了。看门女人手里举着一盏光线很强的实验室的灯,站在我们身后,强烈的灯光照亮了整个房间,我们看到的是怎样一种可怕的景象啊!

“黄室”很小,里面只放了一张小桌子,一个床头柜,一张梳妆台和两把椅子,最显眼的是一张宽大舒适的床,这都是小姐自己精心设置的,所以,强烈的光线让我们看清了室内的一切。令人难以相信的是,室里一片狼籍,桌子、椅子及其他家俱都被推翻在地,穿着睡衣的小姐昏死在地上,她的脖子上布满了看上去非常可怕的指甲印,鲜血淋漓……,那些可怕的指甲差点抠下了小姐脖子上的肉,她的右太阳穴上的伤口还在不断地往外流血,地板上已凝聚了一大滩血,可见小姐是被人从床上拖下来的,而且与杀手发生过激烈的搏斗。看到这一惨景,斯坦格森先生惊叫了一声,扑到了女儿的身上。那情景令人心酸不已,我们都忍不住落下眼泪。庆幸的是,斯坦格森先生发现她那惨遭残害的女儿还有

呼吸，便欣喜地专心致志地与看门女人照料他的女儿，而我们则开始满腔怒火到处寻找凶手。先生，我向您发誓，如果我找到了那个企图杀死我们女主人的凶手，决不会轻饶他！可是他已经不见了，逃走了。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我们在床底下，家具后面甚至能够隐藏的每一个地方都找遍了，仍没有发现凶手，只找到了凶手留在屋里的一些痕迹：一块被血染得通红的手帕，墙壁上印有一个男人宽大的手印，地板上有许多那个男人新踩过的脚印，脚印很大，而且所有走过的地方都留下了一种黑黝黝的烟灰。然而门上却没有任何痕迹，而且，先生，我在前面曾告诉过您，“黄室”是没有壁炉的，令人迷惑不解的是，这个男人是从何处入又从何处出的呢？在我和看门人分别寻找凶手的时候，看门女人一直举着灯站在很窄很窄的、仅能穿过一个人的门边，况且撞开的门紧贴着墙，那个人也不可能从门口逃跑。而在这不大的房间里，一切都无法遮掩，能遮掩的地方我们已都查过，确实没有发现任何人。还有一点我也能绝对肯定，那就是百叶窗还紧锁着，铁栅栏未被损坏，从窗户处逃出也是不可能的。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我都糊涂了，难道这一切是魔鬼在作怪吗？

这时，我们又发现了扔在地板上的手枪，是的，这把枪是我的，……这一意外发现又使我清醒过来，魔鬼是不需要偷我的枪来杀害小姐的吧！很显然那个人曾来过这里，并去过我的顶楼。拿走了我抽屉里的枪，到这里来杀害小姐，经仔细检查，知道凶手曾开了两枪。幸而凶手在作案时，我和斯坦格森先生都在实验室，这也是他亲眼所见我不在作案现场的事实，对我来说简直是不幸中的万幸，否则这把手枪不知会把我们引入何种猜测，或许司法机关的警察们无须多问就会把我送上断头台，我的冤情就会永远说不清了。”

以下报导是“晨报”记者的继续采访：

我们如实地报导了雅克老爹的原话，想必读者已随着雅克老爹的讲述大致了解了“黄室”凶杀案的情况。雅克老爹，你忠实地

热爱着你的主人，特别是在发现了手枪之后，你一再表白自己的忠心，我们是完全相信你的！你的表白，这是你拥有的权力，我们能完全的理解你，事实上你并没有任何过错。本来我们还想向这位可敬的雅克老爹——雅克·路易·穆蒂埃提出更多的问题，但是他却被正在城堡大厅中进行调查的预审法官派来的人叫走了。现在整个橡树园都被警察们严密地监视起来，他们加倍地防护着所有通向那幢小楼的脚印，也许能使警察找到凶手的脚印。面对虎视眈眈的警察及被严密看管的橡实庄园，我们实在是无法进入现场，采访到第一手资料来告知读者。

本来我们还打算采访另外两个见证人——看门人夫妇，但他们避而不见。我们最后的一招，就是在距离城堡围墙不远处的一个偏僻的小旅馆里耐心地等待科尔贝预审法官德·马尔盖先生。五点半钟，我们看见他和书记员一起走出城堡，在他即将登车离开之间，我们紧随着他提了几个有关本案的问题：

“请问德·马尔盖先生，您能否可以在不违反调查规定的前提下，向我们介绍一些有关案件的情况吗？”

“对此我无可奉告！”德·马尔盖先生严肃地回答，“不过，这件案子是我接手过的最离奇的案子，虽然我们逐渐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越来越多，但是我们越发地感到迷惑不解。”

对于最后这一句话，我们请德·马尔盖先生解释一下，他为此作出如下解释，很显然这些话的分量是很耐人寻味的：

“对这起谋杀斯坦格森小姐的恶性案件来说，如果只有检察院目前掌握的物证和人证而没有其他相关材料的证明，我个人认为这起凶杀案中的重重迷雾是不可能迅速查清的。根据我们的逻辑推理，我们会对黄室内的墙壁、天花板和地板进行探测，也许探测的结果能够证明我们对事物的逻辑性的判断是否正确，明天我将和四年前修建这所小楼的建筑师们一起对小楼进行全面探测。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已分析到凶手如果进入斯坦格森小姐的卧室内他会通过房间通道，但是没有暗室，甚至没有任何出口，

他是怎么逃出去的呢？他究竟是从哪儿出去的呢？因此我和斯坦格森先生都下定决心，哪怕是拆毁墙壁。甚至整幢小楼也要把有可能存在的通道探测清楚。不管是天花板，墙壁，还是地板下面，既没有窟窿，也没有地下通道，甚至是人或其他有生命的东西都能通过的通道都没有，那么只有相信雅克老爹所说的话，这一切都是魔鬼干的！”

在当天发表的所有有关此案的报导中，只有这一篇未署名的报导最有趣，这就是我之所以选用的主要原因。这篇文章还引用了预审法官所说的、含义颇深的最后一句话提醒公众注意，这最后一句话是：“那么只有相信雅克老爹所说的话，这一切都是魔鬼干的！”

文章是以一段颇有意昧的话来结束的。

“现在大家都很迫切地想知道雅克老爹所提到的“妖猫”的叫声对这所小楼意味着什么。热心的“主堡客店”的店主告诉我们。“妖猫”的叫声是指在离圣热纳维埃夫岩洞不远的森林深处的一个窝棚里的阿的努大娘养的猫，时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发出凄厉的叫声。而阿的努大娘却是一个很特别的圣徒。

“黄室”，“妖猫”，阿的努大娘，雅克老爹，圣热纳维埃夫，魔鬼，这些令人迷惑而又离奇的字眼串起了这一思绪复杂、恐怖离奇的案件。也许明天，镐头凿在墙上的时候，一切都会迎刃而解，起码也会像预审法官所说的那样：“根据人们对事物逻辑性的正常推理，但愿我们能尽早证实这一点。”此刻，躺在医院里的斯坦格森小姐仍然神志不清，不停地说着胡话，而她的话里惟一能听清的词就是：“凶手！凶手！凶手！……”连她的主治医生都在担忧她能否活过今夜。

在最新消息栏中，该报还报导说，警察局局长已给远在伦敦侦破一起证案丢失案的大名鼎鼎的侦探弗雷德里克·拉桑致电，命他火速返回巴黎。

亮 相

趁现在这个时候，我要向你们郑重地介绍我的朋友约瑟夫·鲁勒达毕依。

那时，我刚刚开始我的律师生涯，每次到预审法官那办理到马札斯监狱或圣·拉札尔监狱的许可证，时常会在那儿的走廊里碰见他。正像人们所说的那样，他长着一张令人喜爱的圆脸，圆圆的脑袋像个球。这使我联想到他的名字——鲁勒达毕依，或许正因如此，他的新闻界朋友送给他如此贴切的雅号——鲁勒达毕依，意思是“滚圆球”。我常听到新闻界朋友这样对我说：

“——你看见我们的鲁勒达毕依了吗？”

“——快看呀，他就是好小伙子鲁勒达毕依！”

他常常为此气得满脸通红。可是这个雅号不但保留下来，而且逐渐变得很有名气。我第一次见他时，他才十六岁半。快乐时他活蹦乱跳，有时严肃起来也会板起面孔。凡是曾经和他接触过却又不了解他是怎样进入新闻界的人都产生过这种疑问——他如此年轻，几乎还是个未成年的孩子，怎么就能在新闻界谋生呢？当时奥贝尔康街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凶杀案，这又是一桩被巴黎人忘记了的事件。一位妇女被大卸八块，被发现的尸体碎块拼凑起来时，惟独缺少一只左脚。当时，《当代日报》和《晨报》为报导这个案件的新闻进行了激烈的竞争，而且警察局也为这只脚寻找了整整八天时间却一无所获。正当所有的人一筹莫展之际，这位稚气未消的少年在谁也没有到过的一个阴沟里找到的恰恰就是这只脚，并把它交给了《当代日报》的主编。为了找到这只脚，他参加了一个巴黎市政府在塞纳河特大洪水造成巨大损失后临时组建的掏阴沟队。

当主编弄清楚是这位少年用自己的智慧进行推理并最终发现的这只珍贵的左脚，不仅因能在报纸的“太平间一橱窗”中最先陈列“奥贝尔康街女尸的左脚”而兴奋不已，而且对这位十六岁的少年的头脑中藏有如此多的侦探思路而大加赞赏。

他兴奋地说：“我能为这只脚写出一篇绝对出色的文章。”

然后，主编跟同《当代日报》编辑部有联系的法医通了电话，并把这个包裹交给了那位法医，接着就问这个后来被人们称作鲁勒达毕依的少年，他想要多少工资才愿成为该报社会新闻栏目的一名记者。

年轻的少年被这突如其来的问题惊呆了，张大了嘴巴望了一会儿主编，然后羞涩地说到：“月薪二百法郎就行。”

“我每月支付你二百五十法郎，”主编果断地说，“不过，对任何人，你都要讲明你已经在本报社编辑部工作一个多月了。而且，还要郑重声明不是你个人，而是《当代日报》的报社发现了‘奥贝尔康街女尸的左脚’。在我们这里，个人的成绩是微不足道的，只有报社才是一切，你听明白了吗，我亲爱的小朋友？那么你可以走了！”

然而被他新任命的这位记者告退后，刚走到门口，主编似乎又想起了什么，又连忙叫住他，询问他的名字，这位新记者爽快地回答说：

“约瑟夫·约瑟凡。”

“听起来，似乎没有什么新意，”主编不满意地摇摇头说，“不过，如果你不署名，什么名字对本报社来说都无所谓。”

因为这位初出茅庐的小记者热心肠，为人随和，善于关心别人，他能使抱怨者变得快乐而无怨，使那些嫉妒者丢弃嫉妒之心，没多久，他便结交了一大堆朋友。巴罗咖啡馆，是以社会新闻栏的记者们将去检察院和警察局采访当天犯罪案件之前常聚会、交流信息的地方而出名。在那儿，我的朋友，这位新记者鲁勒达毕依他已获得了这个雅号，并以他智慧的推理，侦破了几起很有价

值的案件而享有盛名，甚至有传闻说过不了多久，他就能畅通无阻的进入保安局长的办公室了。如果碰到某起很有价值的案件，而且我们的鲁勒达毕依又被主编推到了最前线，那么他就会使那些著名的侦探们屡屡甘拜下风。

在当时，刑事律师与记者之间不存在任何抵触。记者需要的是对案件的大肆渲染，而律师需要的则是案件的实情。正是在这个巴罗咖啡馆里，我和鲁勒达毕依的感情日益加深，在我们的初次交谈中，我就对这个聪明、伶俐而又正直善良的小伙子产生了好感。我从来未见过任何人具有他这样的超常的逻辑思维能力，多么聪明而又富有独创性的小伙子啊！

不过，我和鲁勒达毕依之间的友谊变得更加亲密的原因，是由于我负责为《大路之声》报的司法栏撰稿，因此进了报界的缘故。况且，我的这位新朋友依照自己的想法在《当代日报》上开辟了一个专栏名为《扑朔迷离》的司法通讯专栏，他经常向我探讨一些他所需要的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

随着时光的流逝，两年多的时间过去了，我对他的了解越来越多，而我也愈来愈喜欢我的这位朋友。通常我看到的总是快乐的他，甚至快乐的有些过分，但我却慢慢的发现那只是表面上的天真烂漫，而他对待事物的严肃认真态度已远远超过他实际的年龄，曾经有好几次，我看到他深深地沉浸在忧郁之中，便问他是什么原因使他的情绪起了这种变化，可是每次他都是浅浅地一笑，不作任何回答。记得有一次，我曾问到过他的父母，他假装没有听到我的问题便向我告辞，对此，他一向是讳莫如深的。

然而，“黄室奇案”的发生，不仅使他跻身第一流记者的行列，而且还使他成为世界上闻名遐迩的一流侦探。因为当时的报刊已经发生了变化，并几乎演变为今日刑事犯罪专刊的雏形，所以在他一个人身上同时具备了这两种能力并没有什么可令人吃惊的。因为要同那些狡猾的罪犯斗争，任何武器——不论是个人的或是大众的——都不会显得多余，即使那些无聊的人们大发怨

言,我也认为值得高兴。也许有的人会反对我的观点,说报纸总是谈论犯罪,这样就会教唆一部分人去犯罪,我认为这是杞人忧天,毫无必要的,因为社会上总有一些这样常有理的人,您不认为是这样吗?

我依旧清楚地记得那天清晨年轻的鲁勒达毕依进入我房间的情景。那是一八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清晨,我还躺在床上,正在读《晨报》上报导的有关橡实庄园凶杀案的情况,鲁勒达毕依走进了我的房间,他的脸比平时更红,眼睛比平时瞪得更圆更大,他激动万分地挥动着手中的《晨报》,大声对我嚷道:

“嘿,你看过这张报纸没有……我亲爱的圣克莱尔?……”

“你是说橡实庄园凶杀案吗?”

“当然是啦,你对此有何想法?神秘的‘黄室奇案’!”

“啊,我想杀人凶手不是‘魔鬼’就是‘妖猫’。”

“别开玩笑!”

“好吧,咱们言归正传,我不相信凶手能穿墙而遁,但雅克老爹把凶器遗留在那却是大错特错。因为雅克老爹一直住在斯坦格森小姐们顶楼,而且今天预审官汇同小楼的建筑师一起将对整个小楼的结构进行仔细的探测,我想用不了多久,探测结果会给我们解开这个哑谜,到那时我们都会知道,那个家伙是从哪个活门或墙室溜进去的,行凶之后又怎样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回到斯坦格森克先生身边,我还有什么能对你说的呢?这只是我自己的一种推测而已……”

鲁勒达毕依走到一把扶手椅前坐了下来,默默地点燃了从不离身的烟斗,抽了一会儿,他脸上激动不已的神情逐渐平静下来,然后他用一种调侃的口气说道:

“真是年轻呀,年轻……身为律师,我毫不怀疑你为犯罪开脱的能力,但是,如果一旦你当上了预审法官的话,你将会很随便地冤枉无辜者!……你真是天才,年轻人!”他那种嘲讽的语气,实在是令我难堪。

说完，他又默默地吸了几口烟，接着说：

“如果没有人能找到活门，那么就像预审法官说的那样，没有任何案件会比这起‘黄室’凶杀案更离奇的了，‘黄室奇案’越离奇，就越会引起我对它的兴趣。”

“那么，你能推测出凶手可能从什么地方逃走呢？”我问道。

“不知道。”鲁勒达毕依回答，“目前还不能推测……可是，对那把遗落在黄室内的手枪，我倒是加以推测……手枪不一定是杀人凶手使用的……”

“啊，我的上帝！那究竟是谁用的呢……”

“谁用的？毫无疑问是斯坦格森小姐喽……”

“你简直都把我弄糊涂了，……直接说吧，我根本就没明白你的意思。”我有些恼火地说，鲁勒达毕依不可思议地耸了耸肩：

“你没有特别注意《晨报》文章里的某些东西吗？……很值得注意的东西……”

“上帝呀，……我觉得整篇报导都相当离奇古怪……没有注意到什么东西……”

“那么好吧……你是否注意到那上了锁的门吗……”

“这里合乎情理的事嘛……”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插销又是怎么回事呢？……”

“什么插销？”

“斯坦格森小姐进入卧室后，在室内插上插销又是怎么回事呢？……从以上种做法来看，斯坦格森小姐一定是对某人怀有恐惧和戒备心理，才采取了这种防范措施。她之所以这样谨慎小心，甚至把雅克老爹的枪都私自取走，可见她是不愿让别人为她担忧，尤其是她的父亲——斯坦格森先生。但她担心的事情最终还是发生了……于是在与凶手搏斗的过程中，她趁机拿出了雅克老爹的手枪，并迅速开了一枪，打伤了凶手的手部，只可惜她开枪太晚了，所以没能躲过凶手打在她右侧太阳穴上那沉重的一击。当她倒在血泊之中的时候，那个凶手摸索着逃了出去，这样门上

和墙上都留下了那个男人的血手印。”

“照你的推断，那么斯坦格森小姐的右额就不是被枪打伤的喽！”

“尽管报上没提及此事，但我认为这不会是枪伤。根据我的判断，斯坦格森小姐使用手枪抵抗凶手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但是凶手究竟使用的是什么凶器呢？凶手显然很清楚雅克老爹住在顶楼，所以企图想掐死斯坦格森小姐，由于她的反抗，他的企图未能得逞，便狠击斯坦格森小姐的太阳穴，致她于死地，但又不能发出太大的响动，以免惊动别人。出于上述原因，我想凶手使用的凶器大概是一根大棍或一把斧头，这样一种无声的武器来杀人……”

“可是你还没有讲出凶手是如何逃出‘黄室’的！”我接着问道。

“这回你可问到实质问题了！”鲁勒达毕依一边熄灭了烟斗，一边站起身说，若要把这件事搞得水落石出，我必须到橡实庄园去一趟，这就是我来找你的目的，你能陪我去吗？”

“我吗？”

“是的，我最亲爱的朋友。《当代日报》把这件奇案交给我采访，我必须尽快地摸清案子的来龙去脉，才能查它个水落石出，我很需要你的帮助。”

“可我又能帮你什么忙呢？”

“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现在正在橡实庄园里。”

“他真在那儿吗？……此刻，他一定是悲痛欲绝。”

“但我必须跟他谈谈……”

我突然感到鲁勒达毕依这句话的语气有些怪异，就问道：

“难道……你真的认为从他这里能查出重要的线索吗？”

“但愿如此！”

说完，就催我尽快洗漱，自己则走进我的客厅，不想再跟我多说什么。

我认识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的时候,我还是巴尔贝·德拉尔图律师的秘书,因曾在一件民事诉讼案中,在司法方面帮过他的大忙,故而结识了他。当时,他四十岁左右,是巴黎大学的物理学教授,七年来他一直痴痴地追求着斯坦格森小姐,尽管斯坦格森小姐已不再是妙龄少女,但美貌依旧,近期内就要与斯坦格森小姐举行婚礼,所以他同斯坦格森一家的关系相当亲密。

鲁勒达毕依在客厅里焦躁地踱来踱去,我一面尽快穿着衣服,一面大声地向他提出问题:

“你能否判断出凶手的社会地位?”

“当然能,”他回答说,“我认为他是出身于相当高的社会阶层的上等人……这只不过是我为此的一种印象而已……”

“你是怎么得出这种印象的呢?”

“想想吧,庸俗的手帕,肮脏的无沿帽,还有地板上那些粗大的脚印……”

“噢,我明白了,”我说,“如果这些能反映出实际情况的话,罪犯是不应该留下如此多痕迹。”

“亲爱的圣克莱尔,不愧为律师,你真是聪明绝顶!”鲁勒达毕依说完大笑起来。

百叶窗的幽灵

当我和鲁勒达毕依站在喧闹的奥尔良车站的月台上,等候着即将开往奥尔歇河畔埃皮内的列车时,已是半个小时之后了。在车站上我们还遇见了以德·马尔盖先生及其书记员为代表的科尔贝检察院人员。因为昨夜德·马尔盖先生在拉斯卡拉小剧场观看了一出轻歌剧的彩排,所以在巴黎滞留了一夜,而这出轻歌剧的作者“卡斯蒂加·里唐多”的真实剧作者却是德·马尔盖先生本人。

风流倜傥的德·马尔盖先生是一位令人肃然起敬的法官，但待人热情、彬彬有礼。他的一生中惟一的爱好就是戏剧艺术。所以在他的职业生涯中，只有那些可能提供给他创作独幕剧素材的案件才会使他真正感兴趣。尽管他可以依靠裙带关系，在司法界谋得更高的职位，但他真正的梦想却是有朝一日能够在浪漫的波尔特、圣马丹剧场或严肃的奥代翁剧场占有一席之地。这种梦想使他在迟暮之年选择了科尔贝检察院的预审法官一职，并以“卡斯蒂加·里唐多”的笔名编写了一出登不上大雅之堂的小歌剧，而且只能在拉斯卡拉这样无名的小剧场演出。

如此令人迷惑不解的“黄室奇案”，以它的神秘、离奇以及凶残引起了这位爱好戏剧的法官的浓厚兴趣。然而，他热衷于此案的调查的原因，主要是这富于戏剧性情节，而不是以检察官的职责来调查案情真实。这充满诱惑力的神秘莫测的情节使他激动不已，然而他最担心的则是这件案子的真相过早地公布于众。

正因这样，我们在车站上遇到德·马尔盖先生时，正听他不断地叹息着对书记员说：

“仁慈的上帝啊！但愿这探测的镐头别把这绝好的奥妙彻底毁掉。”

“您别担心，德·马尔盖先生，”马莱纳先生安慰他说，“我已经探测过墙壁，也仔细研究了室内的天花板和地板，所有的情况我都摸得一清二楚，谁也不能骗过我们。镐头也许会把小楼毁成平地，但丝毫影响不了案件的真相，你可以完全放心，什么结果都不会有的。”

当马莱纳先生以肯定的语气消除了他的上司的忧虑之后，又向德·马尔盖先生使了个眼色，暗示地用头指了指我们，德·马尔盖先生的脸色霎时变得难看起来，当鲁勒达毕依走过来并向他脱帽行礼时，他看也未看，立即跳进车厢，并低声对书记员说：

“千万别让这些讨厌的记者上这儿来。”

马莱纳先生心领神会地答道：“放心吧，德·马尔盖先生。”随

即转身拦住想随后登上列车车厢的鲁勒达毕依，企图阻止他进入预审法官的车厢。

“抱歉，先生们，这个包厢已有人了，你们不能随便进去。”

我那聪明、伶俐的朋友向书记员微微鞠了一躬，彬彬有礼地说道：“先生，我是《当代日报》的记者，我想要对德·马尔盖先生说几句话，只有几句话。”

“对不起，德·马尔盖先生正忙于调查案件，没有空闲时间接待您……”

“啊，先生您误会了，请您相信我，我并不是那种写街上压死几只狗的新闻记者，我对他们的案件调查丝毫不感兴趣……”，聪明的鲁勒达毕依边说边撇了撇嘴，脸上显出对“花边新闻”不屑一顾的表情，他绷着脸严肃地说：“我是戏剧专栏的记者，因今天晚上我想写一篇关于拉斯卡拉小剧院上演的轻歌剧的报导，所以……”

“若是这样，那就请上车吧，先生，您请。”书记员毕恭毕敬地站在一边说道。

鲁勒达毕依立即走进了车厢，我紧随其后，坐在了他的旁边，书记员上车后，随手关上了车门。德·马尔盖先生有些莫名其妙地看着我们俩，又使劲瞪了书记员一眼。

“您好，尊敬的先生，请不要因为我如此冒昧的闯入而怪罪这位好心的先生，我很荣幸见到您卡斯蒂加·里唐多剧作家先生，而不是德·马尔盖检查官先生接受我的采访，请允许我以《当代日报》戏剧专栏编辑的身份向您表示衷心的祝贺……”

鲁勒达毕依彬彬有礼地向德·马尔盖先生介绍了我，然后作了自我介绍。

德·马尔盖先生面色忧郁地捋着山羊胡子，向鲁勒达毕依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并忧心忡忡地说，他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剧作家，希望记者先生不要出于对戏剧著作的热爱，而向公众揭开他笔名的秘密，不要对外宣布“卡斯蒂加·里唐多”并非别人，而是

科尔贝的检查官。

他又犹豫着补充说：“从事剧作家的事业或许多少会影响到法官的事业……特别是在那些比较保守的外省市，大家都有些守旧的思想……”

“啊，关于这件事，我会绝对保守秘密，我对天发誓，请您相信！”鲁勒达毕依高高地举着手，大声地发誓。

正在这时，火车缓缓地开动了。

“唉呀，火车都开了，你们……”预审官看到我们与他一起坐车感到很意外，吃惊地说。

“是的，先生！我们正一起向橡实庄园前进，真相离我们似乎不远了。……”年轻的记者露出了友好的微笑，“德·马尔盖先生，难道您不认为这是一起很棘手的案件吗？确实很棘手的案件！”

“确实是一起令人头疼的案件！作案情节令人难以置信，难以解释，况且又无从下手。但是，鲁勒达毕依先生，最令我头疼的却是记者设法插手寻找答案，这是我每次办案最头疼的事情。”

我的朋友当时感觉像头上浇了一盆冷水，而脸上却显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的确如此！德·马尔盖先生，这些记者就像一群苍蝇，无缝不叮，什么闲事都要插手，确实讨厌极了……可是我，只不过是出于巧合，纯粹的巧合，才让我们共同坐在这同一车厢里。”

“你们究竟打算去哪儿？”德·马尔盖先生皱着眉头问道。

“同您一样，去橡实庄园。”鲁勒达毕依若无其事地说。

德·马尔盖先生像被谁扎了一下，立刻跳了起来。

“什么？鲁勒达毕依先生，你休想同我一起进入橡实庄园。”

“难道你不允许我进去吗？我的朋友也立即摆出一副不甘示弱的架子，使劲地瞪着德·马尔盖先生。

“不，不！鲁勒达毕依先生，您误会了！我当然不会把您拒之门外，我很喜欢新闻界的记者朋友们，不会做任何令记者朋友们讨厌的事情，只是斯坦格森先生拒绝任何人进入庄园，而且拒绝

接待任何人，况且警察在门口把守的很严，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个记者能够迈入橡实庄园的大门。”

鲁勒达毕依微笑着说：“那是最好不过了，我们来的正是时候！”

德·马尔盖先生紧绷着脸，闭着嘴一言不发，看上去似乎不想再多说一句话。可鲁勒达毕依仿佛什么都没看见，只是大声地跟我谈着此次庄园之行的目的，只不过是去拜访一位“知交多年”的老友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其实他与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仅有一面之交。听了这些话，德·马尔盖先生那严肃的面孔缓和了一些。

我的聪明的朋友接着说：“可怜的罗贝尔？可怜的罗贝尔！他是那样深深地爱着斯坦格森小姐，如果失去了她，他也就没有活下去的希望了……”

“确实如此，看见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实在让人伤感，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悲痛欲绝……”德·马尔盖似乎很不情愿地说了这几句话。

“上帝保佑，但愿斯坦格森小姐能够脱离危险。”

“希望如此。昨天，她的父亲还在对我说，如果她的女儿真的不能脱离危险，那他也觉得活着没什么意义啦，只想着尽早能与女儿在天堂相聚。那时可是科学界的一个无法估量的损失啊！”

“斯坦格森小姐头上的伤真的那么严重吗？”

“那还用说！这一击可够毒辣的。这一致命的打击没有致斯坦格森小姐于死地，也是她不幸之中的大幸了！”

“听您这么说，打伤斯坦格森小姐的凶器并不是手枪啦。”鲁勒达毕依得意洋洋地看了我一眼。德·马尔盖先生自觉失言，不禁露出窘迫的表情。

“我什么都没说，什么也没说，而且也不想再说什么！”

然后他把身子扭向书记员，仿佛从来没见过我们，也没有跟我们说过话似的。

可对于鲁勒达毕依来说，别人要想摆脱他是很难办到的，他从兜里拿出当天的《晨报》，并伸到预审法官面前说：

“德·马尔盖先生，我需要向您请教一件事，不过这并不影响您对此案的保密。这张《晨报》上的报导想必您已经看过，您是否觉得这是一篇很荒谬的报导？”

“先生，这篇报导并不荒谬……”

“可是，‘黄室’只有一个装有铁栅栏的窗子，而且案发时丝毫未损，门又是从外面撞开的，凶手却踪迹皆无，真是这样吗？”

“一点不错，正是这样，先生！这就是此案为什么如此离奇的关键！”

鲁勒达毕依不再追问了，只是默默地思索着。大约过了一刻钟，他似乎又想到了什么，接着对预审法官说：

“您是否知道，斯坦格森小姐那天晚上梳的是什么样的发型？”

“这我不清楚。”预审法官说。

“她梳的是什么样的发型，这一点尤为重要。”鲁勒达毕依说，“她的发型应该是紧贴着两鬓和前额的，我敢保证，在那个惨案发生的晚上，她的发型绝对是紧贴着前额和两鬓的。”

“算了吧，亲爱的鲁勒达毕依先生，你完全想错了！”预审法官嘲讽地望着我的朋友。“可能是斯坦格森小姐通常都把头发盘在头顶上，所以那天晚上，斯坦格森小姐梳的就是这种发型，两鬓和前额完全没有头发，这一点我敢肯定，因为我们对她的伤口观察了好长时间，而且头发上没有一点血迹。况且，案发后，谁也没有动过她的头发。”

“您能有绝对的把握，案发当晚斯坦格森小姐的头发确定没有梳紧贴两鬓和前额的这种发型吗？您真的敢肯定吗？”

“当然可以肯定。”这时预审官的脸上终于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接着说：“因为当时我正在检查斯坦格森小姐的伤势，旁边的医生却对我说：‘真可惜，如果斯坦格森小姐的头发紧贴两鬓，而

不是把它全都盘在头顶上，我想右太阳穴上的伤口会轻许多。’所以，我可以告诉您，您对斯坦格森小姐梳什么的发型如此重视未免有些小题大作了。”

“啊，如果她梳的发型真像您讲的那样，没有紧贴在两鬓而是全部盘到了头顶，难道是我的思路错了？那么我应该怎么想才对呢？我一定要了解清楚。”鲁勒达毕依苦恼地低吟着。

他懊恼地拍了拍头，仿佛想改变自己的思路，又接着问道：

“如果是这样，小姐额头上的伤势大概很严重吧？”

“危险极了。”

“您是否查出到底凶手是用什么样的凶器打伤斯坦格森小姐的？”

“对不起，先生，对这个问题我无可奉告。”

“那么你们在室内找到凶器了吗？”

预审官又闭住了嘴巴，不再回答他的问题。

“那么，小姐脖子上的伤势如何？”

这倒是预审官乐于谈论的问题。他兴致勃勃地告诉我们，根据医生们的诊断，颈部的伤势极为严重，甚至很危险，大家一致断言，如果凶手再多掐几秒钟，那么斯坦格森小姐早就命丧黄泉了。

鲁勒达毕依听到这儿，依旧不依不饶地追问：

“德·马尔盖先生，您能否给我讲清楚些，小楼一共有哪些出口，诸如门、窗之类的出口。因为依照《晨报》所报导的情况，对这个案件，我简直是越发糊涂了！”

德·马尔盖先生终于按捺不住了，他很想把自己在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那些难以置信的疑团和盘托出。他清了清喉咙，然后慢条斯理地说起来：

“小楼一共有五个门窗。小楼惟一的入口就是前厅的门，这是其中的一条出路。但这扇门总是自动关闭，除了斯坦格森教授和雅克老爹随身带着的特制钥匙，任何人不论在里面还是在外面都不可能打开。况且雅克老爹晚上住在小楼里，白天斯坦格森小

姐紧随父亲,所以斯坦格森小姐没有这扇门的钥匙。案件发生的那个晚上,当斯坦格森教授他们四人撞开卧室的门时,前厅的门和以往一样紧闭着,而这两把钥匙呢,一把在斯坦格森教授的身上,一把在雅克老爹的身上。至于窗户嘛,一共有四扇窗子:实验室有两扇窗子,但都面对着田野,‘黄室’内惟一的窗子也是如此,只有前厅的窗子是对着花园的。

“可见凶手是从这扇窗子逃出小楼的”,我那朋友立即大声说起来。

“您是如何知道的?”德·马尔盖先生说,用一种怪异的目光盯着我那年轻的朋友。

“那是以后的事情,我们会弄清楚凶手是如何从‘黄室’神秘地失踪的,但我可以肯定他是从前厅的窗户逃出的。”

“请您说明白些,您是如何知道这些的?”

“我的上帝,其实这很容易想到。因为前厅的门是紧锁的,他不可能从那儿逃去,他必须从一扇窗户,而且是没有铁栅的窗户逃出去的。“黄室”的窗户和实验室的窗户都是朝着空旷的田野,想必外面都安有铁栅栏,他是不会选择那些地方的。既然凶手能逃离作案现场,想必他一定找到了一扇没有安装铁栅栏的窗户,这只能是面对着花园的,惟一没有安铁栅栏的窗户,也就是说,是朝庄园里面开着的窗户。这并不难想象!”

德·马尔盖先生立即接过他的话茬说道:“您猜的很准,惟一没有安装铁栅的窗户就是这扇前厅的窗户。可是我想提醒您一下,这扇窗户却装有坚固的铁百叶窗,而且已在楼里面用铁销门住,当时并没有被打开,然而在这小楼内的墙上,这扇百叶窗上都有凶手的血迹,地面上留下的脚印也与“黄室”内留下的脚印完全吻合,从而可以证明杀人凶手一定是从这里逃出去的,我们已经掌握了凶手逃出这幢小楼的确凿证据,最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既然百叶窗已用铁销门住,而且当时也未打开,他是怎么逃走的呢?难道他是一个幽灵钻过了百叶窗。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总之，我们已经找到了凶手逃出的地方，却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他是怎么逃出去的，更无法想象他行凶后是怎样经过实验室到达前厅而又未被发现的！唉！鲁勒达毕依先生，这真是件令人伤透脑筋的案子，这似乎像一个幻觉……要彻底查清这起案子的关键不是件容易办到的事情，也许会是个谜，这正是我所期望的！”

“预审官先生，您指的期望是什么？”

德·马尔盖先生自觉说走了嘴，连忙含含糊糊地搪塞说：

“我没有期望什么，我相信会查清的。”

“难道有人在凶手逃走之后又重新闩上了窗户吗？”鲁勒达毕依问。

“这毫无疑问，至少我认为是这样的，虽然一时还无法解释清楚，起码这个凶手需要一个或几个同犯做他的内应……但我还没有弄清同案犯会是谁？”

沉寂了片刻，他又自语自语道：

“如果斯坦格森小姐能够身体康复，那就可以直接问她了。”

而鲁勒达毕依只是按照思考接着问：

“那么顶楼呢？顶楼上至少还有一个窗吧？”

“是的，我把它忽略了。如果算上它，应该有六个出口才对。雅克老爹住的顶楼只有一扇小窗，确切地说，应该是个天窗，但斯坦格森先生也让人把这扇窗装上了铁栅栏，因为它也是朝着庄园的外面。这扇天窗外面的铁栅栏也是纹丝未动，百叶窗当然朝内开，但也是从里面闩着的，而且我们也检查过阁楼，没有发现凶手到过的痕迹。

“那么，德·马尔盖先生，尽管谁也不清楚凶手是如何逃出的，但您认为，凶手从前厅逃出，是无可非议的喽！”

“证据确凿！”

“我赞同您的意见。”鲁勒达毕依严肃地点了点头表示赞同。

沉默了片刻，他又接着说：

“如果您在顶楼里没有找到像‘黄室’地板上的那些黑黝黝的

脚印之类的凶手的任何痕迹，那么由此您就能断定，凶手并没有偷走雅克老爹的枪。”

“我们在顶楼上检查时，除了雅克老爹的痕迹以外，没有发现其他任何可疑的迹象。”预审官说着，意味深长地点了点头。

为了把他的想法谈得更全面些，他接着说：

“那天晚上，雅克老爹和斯坦格森小姐在一起……真是他的运气。”

“可是，你又怎么解释清楚雅克老爹的手枪在此案中起到了一种什么样的作用呢？很显然，这支枪没有打伤斯坦格森小姐的额头，却意外地打伤了凶手的手部，而且这种可能性极大。”关于案件中的手枪问题使预审先生感到十分尴尬，他没有正面回答鲁勒达毕依的问话，只是扼要地告诉我们，在“黄室”已找到了两发子弹，一颗打在墙上，——就是印着凶手手印血迹的墙，另一颗则打在了天花板上。

“噢，是在天花板上！”鲁勒达毕依小声地嘟哝着，“奇怪！怎么会在天花板上呢？真是好生奇怪……天花板！”

在我们到达了奥尔歇河畔埃皮内之前，他一直沉默不语，只顾埋头吸着他的烟斗，浓浓的烟雾围绕着他，使他的脸部忽明忽暗。列车缓慢地停了下来，看着陷入了沉思状态的鲁勒达毕依，我用力拍了拍他的肩膀，这时他才醒悟过来，随我一起下了火车。

德·马尔盖预审法官和他的书记员礼貌地向我们告辞，然后迅速登上一辆早已等候他们的轻便马车。显而易见，他们对我们一路陪行早已厌烦。

鲁勒达毕依则转身问一位铁路职员：“从这到橡实庄园步行需要多长时间？”

“如果走的快些，大概一个半小时左右；如果走得慢些，则需要一小时三刻钟左右。”职员回答说。

抬头看了看蔚蓝的天空，鲁勒达毕依觉得这清爽的空气很合他意，似乎也觉得适合我的意，就优雅地挽起了我的胳膊说：

“亲爱的圣克莱尔先生，我们散散步好吗？我太需要这清爽的空气了。”

我饶有兴趣地问他：“怎么样，我年轻的朋友，您想出头绪了吗？”

他严肃地摇了摇头：“啊！一点头绪都没有，只是变得比原来还糊涂！不过倒让我产生了一种新的想法。”

“能告诉我吗？我迫不急待地问。”

“噢，这我可不能说，至少目前什么也不能说。不过我想这也许会涉及到两个人生死攸关的问题。”

“难道你认为凶手还有同谋吗？”

“我不这么认为。”

我们又默默地走了一段路，突然他又开口说道：

“我们真有运气，碰到了这场凶杀案的预审官和他的书记员……唉，关于那支手枪的事，我没对你讲过什么吧？”

然后他就把手插进衣兜里，悠闲地吹起了口哨。走了一会儿，我又听见他在自言自语地小声嘟哝着说：

“真是可怜的女人！”

“你是说斯坦格森小姐吗？”

“是的，我想她一定是位性格坚强的女子，十分坚强，也是一位品质高尚的女子，很值得可怜！我想……我想……”

“你认识斯坦格森小姐吗？”

“我根本就不认识她，也就是在那次聚会上见过一面。”

“那您凭什么说她是位性格坚强的女子呢？”

“就凭天花板上的那颗子弹。那是因为她曾与凶手搏斗过，英勇地奋起反抗过的证据。我才有充分的理由这么说，你不这么认为吗？”

望着一本正经的鲁勒达毕依，我暗暗地思忖着，他是突然发了神经病，还是在同我开个小小的玩笑。尽管我还没有理解他的意思，但在他那双闪着智慧光芒的眼睛里，根本没有开玩笑的

意思,而且表现出他的思维相当敏捷。由于我们相处时间很长,对他的了解也很多,他那不着边际、支离破碎的话对我来说已经习惯了。正是他那些毫无相关、暧昧不明、支离破碎的言语,一旦他用几句简明扼要的话把它们全部贯穿起来,到那时,我才会恍然大悟,一切都会豁然开朗。对我来说,以前他说过的那些毫无意义的话,后来却又如此简单而合乎逻辑地联系起来,我简直无法解释在这之前我为什么不能完全理解呢?

老姑娘玛蒂尔德

这所建于腓力四世时代的城堡,是封建时代著名石堡林立的法兰西岛上的最古老的城堡之一。这所由许多分散建筑物组成的城堡,其主堡高高耸立在其中,从圣热纳维埃夫·德布瓦通往蒙雷里的大道上,数百米之遥便可望到这高大、威严的城堡轮廓。沿着这主堡摇摇欲坠的扶梯向上攀登,游人们一直能登上城堡最顶的小平台(橡实庄园的原主人是拥有许多房屋和地产的乔治·菲利贝尔·德·塞吉尼,是他命人在这个小平台上建筑了具有路易十五时代风格的顶塔,虽装饰华丽,却其貌不扬),站在小平台上,眺望四周,依稀可见十二公里外,与主堡遥遥相对的蒙雷里高塔。尽管它已渡过了几个世纪这样漫长的岁月,仍旧傲然凌驾于群山及平原之上。遥相对应的主堡和高塔像两位岁月老人,超越城堡大片的绿林和枯树,好像在娓娓诉说着法国历史上那优美而又古老的传说。相传那古老的橡实庄园的主堡一直守护着法国英雄——圣热纳维埃夫的圣洁英灵,为了保卫巴黎,她率众人击退了阿提拉大军,如今圣热纳维埃夫的灵墓就安葬在城堡昔日的护城壕里。每当盛夏来临,虔诚的信徒们为圣女墓献上一束束勿忘我,那些来游玩、野餐的情侣们则在圣女像前默默地沉思,并立下

海誓山盟。离灵墓的不远处有一口有着神效井水的水井,受到恩泽的母亲们为了感恩,在井边塑造了一尊圣女雕像,而且还把被圣水救活的孩子的小鞋、小帽等物挂在圣女像脚下。

为了他们深爱的科学,为了他们的研究事业,斯坦格森教授和他的女儿不久就爱上了这个身处森林、僻静的地方,并在这处还属于古老年代的地方定居下来。在这儿,只有寂静的森林、古老的岩石、高大挺拔的橡树与他们为伴,静静地注视他们的一点一滴的研究成果,同时也默默分享着他们获得成功的喜悦。它们是他们父女俩工作和希望的最真实的见证人。很久以前,这座因出产大量的橡实而闻名的地方被当地人称叫“橡实园”。斯坦格森父女搬来后,才改名为“橡实庄园”。这座因近日惨案的发生而更加引人注目的庄园,由于每一个曾经占有过它的庄园主人不善于管理和修整,大部分地方都呈现出原始状态的景象:杂草丛生,一片荒园和凄凉,只有那些隐藏在城堡群中保留较好的一些城堡还遗留着他那久经沧桑的痕迹。也许这一建筑勾起人们对某件恐怖事件的回忆,另一建筑让人想起曾经发生过的血腥场面,每个世纪都在它们身上刻上了深深的烙印。每位到这儿来旅游者都会对这些沉默而又满身创伤的建筑群产生一种莫名的颤慄。一心想隐居以从事科学研究的斯坦格森教授自打定居在这所城堡,仿佛早已注定了这恐怖与死亡悲剧的发生。

面对上述的描述,读者会以为我是在故弄玄虚,借此“黄室奇案”的离奇、悲惨的情景进行大肆渲染,用大量的字墨来描述这橡实庄园如何荒凉恐怖,故意造成一种这场凶杀案的惨剧必然会发生的气氛,使人们产生一种可怕的幻觉。其实,我只是一名只求实际的律师,并不是一位善于编写虚构小说的作家,我只是用我的笔把我所看到的事实如实地简洁明了地写了出来,没有一丝虚构成分,我想让读者了解整个案件的来龙去脉,就必须把案件发生的周围环境说得清楚明白,让你们明白案件在什么样的环境下发生是合乎情理的,况且,“黄室奇案”本身就充满了凄惨与真实

的恐怖，根本不需要借助于文学上任何形式的渲染和夸张，仅此而已。

现在我再谈谈斯坦格森教授和这座庄园的事吧！大概十五年前，斯坦格森教授购买了这片早已无人居住的橡实庄园，附近是另一座让·贝尔蒙在十四世纪建造的古城堡，同样因无人居住，也是一片寂静荒凉。故而，这片人烟稀少的地带几乎一片荒凉。在通往科尔贝的公路上，除了这座被称为“古堡客店”的小旅馆能够接待来往的路人，只有零散地分布在路边的几间小屋，似乎还能显示出人类现代文明进步和发展的标志。距离繁华闹市的首都才十几公里，竟会有这种荒无人烟的地方，大概谁都没有想到。可是，斯坦格森教授和他女儿选中这块地方的缘由就是它的寂静和荒芜。那时刚从美国回来的斯坦格森教授早已享有盛名，他的研究成果曾在美国引起巨大的轰动，其后在费城发表的《电作用下物质的分解》论著，在学术界引起非同凡响。斯坦格森教授是名具有美国血统的法国人，在美国，为了解决许多重大的遗产继承问题居住了好几年，并一直进行着在法国时已开始的一项研究，此次回国，就是为了完成这一重要研究项目。而且他的遗产继承问题都得以顺利解决，所以他获得了一大笔遗产。斯坦格森教授并非贪财之人，如果他肯把自己发明的两三种化学染色新方法用来牟取暴利的话，恐怕早已是腰缠万贯的百万富翁了，但他却认为以自己的天才发明的科学成果不应该属于个人，而应完全属于全人类。他热爱世界上的人类，一贯讨厌利用上帝赐予他的发明奇才去牟取私利，他愿把自己毕生研究出来的科学成果无私地、完全地奉献出来，为人类造福。不过，面对这一大笔意想不到的财富，斯坦格森教授还是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有了这笔财富，他就能毫无牵挂地、全心地投入到自己的研究工作之中，这只是他高兴的原因之一，使他感到高兴的原因似乎还有一个。当时，随父亲一起从美国回来的斯坦格森小姐刚刚年方二十，年轻貌美、风度优雅迷人的她继承了给予她生命同时却离开她的母亲

的所有天赋——巴黎人的优雅风度,同时又继承了她祖父威廉·斯坦格森的优点——美国血统的光彩夺目的丰姿。曾为费城公民的祖父,因爱上一位迷人的法国女郎,并娶她为妻而加入了法国国籍。这位法国女郎就是现在享有盛名的斯坦格森教授的母亲。正处花季年龄的玛蒂尔德小姐,金发碧眼,活泼漂亮,肌肤光润,一时间成为新旧大陆上最光彩夺目的、令人倾倒的姑娘。看到自己如花似玉的女儿有了这丰厚的嫁妆,斯坦格森教授别提有多满意了。尽管他心里也很清楚,一年年长大的女儿终究会出嫁,离他远去,但他仍在尽父亲的职责关心着女儿的婚事。尽管如此,他的朋友们都期盼着他能把玛蒂尔德小姐引进他们的社交圈时,却完全没有料到,斯坦格森教授购置了橡实庄园,并隐居起来。一些来看望、拜访他的朋友对此表示很诧异,斯坦格森教授却是这样回答他们的疑问,他说:“我从来不违背我女儿的任何意愿,拒绝她的任何要求,是她自己选择住在橡实庄园的。”而且每当有人询问玛蒂尔德小姐,她总是平静地说:“在这种安静、幽雅的环境里工作不是比别的地方更适合吗?”尽管当时斯坦格森小姐已经和父亲一起从事合作研究,但是出乎大家意料的是,她对研究的迷恋致使她回绝了十五年来所有爱慕她的追求者。尽管斯坦格森先生和她的女儿很少在社交界抛头露面,但他们不得不参加每年举办的数次学术交流会,或者在只有几个朋友参加的沙龙中出现,在这些场合中,父亲的桂冠和女儿的美丽吸引了无数人的目光,总是成为会议的焦点。最初的时候,追求者们面对冷若冰霜的姑娘并没有气馁,一直追求不舍,然而岁月的流逝,使他们完全放弃了这种追求,只有一个人仍在锲而不舍地追求着,此人就是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随着众多追随者的退却,他感伤地默认了别人赠送给他的绰号“永恒未婚夫”。大家一致认为,三十五岁的玛蒂尔德小姐,已不再是豆蔻年华,而且仍没有想出嫁的想法,也许今后也不会有这样的想法,但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却完全不赞同这种想法,仍不断地关心和体贴这位三十五岁、宣誓

永不出嫁的老姑娘，如果这种行为可称之为“追求”的话，他仍在追求玛蒂尔德小姐。

就在案发前的几周，巴黎的社交圈内突然流传起这样一条新闻，起初人们并未当真，但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自己对这些传闻并不否认，那就是：由于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忠贞不渝的爱情终于感动了斯坦格森小姐，她终于同意嫁给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这简直无法令人置信，这时人们才开始相信这种荒诞的传说或许是真的。终于有一天，当斯坦格森先生从科学院出来时，当众宣布，如果他和女儿完成了《物质分解》——即物质转变——凝聚着他们一切科学研究成果的论文完成之后，他的女儿将和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在橡实庄园举行他们的婚礼，届时将会邀请少数亲朋好友来参加。婚后他们将住在橡实庄园，女婿将全力协助他们父女俩人毕生为之奋斗的研究工作。

就在科学界还未从这个令人震惊的消息中平静下来，斯坦格森小姐惨遭杀害的消息又掀起了轩然大波，案情的离奇和复杂，你们从前面的报导中都已了解清楚了，而这次庄园的内部之行会使你们更进一步的了解案情。

关于前面这段讲述，并且毫无保留地介绍给你们的情况，都是从和罗贝尔·达尔扎克的事务联系中得知的，以便你和我一样迈过“黄室”的门坎时，我们彼此了解的案情是完全一样的。

同谋犯

沿着橡实庄园那宽阔的围墙走了好长一段路，我和鲁勒达毕依才隐隐约约地看见围墙栅门。这时，一个奇怪的人吸引了我们的视线，只见他全神贯注地猫着腰仔细搜查着地面，时而探身向前，几乎趴在地上，时而挺起身子，仔细察看着身边的围墙，时而

注视着自己的手心，竟然没有觉察到我们从他身边走过。然后他又向前迈了几大步，随即又跑了起来，再停下来看看自己的右手心。我正莫名其妙地看着，鲁勒达毕依却向我打了个手势示意我停下。

“嘘，别动！那位就是大名鼎鼎的侦探弗雷德里克·拉桑，他在工作，我们别惊动他。”

对这位举世闻名的大侦探，约瑟夫·鲁勒达毕依自然是钦佩得五体投地，而我呢，则是久仰其名未见其人。

他之所以名声大噪，是因为他侦破了谁也侦破不了的铸币厂金条失窃案，逮捕了撬开全球信贷银行的罪犯。那时，约瑟夫·鲁勒达毕依还没有完全显露出他奇异的才华，弗雷德里克·拉桑可称得上是世界上的侦探奇才，只有他才能侦破那些最神秘、最疑难的案件。不仅是本国的警察与侦探，就连伦敦、柏林甚至美国的警察局遇到那些束手无策、无计可施的案件时，都要请他去助一臂之力。当“黄室奇案”发生时，弗雷德里克·拉桑已被派往伦敦，正在侦破一起证券失窃的重大案件，如今在橡实庄园，看到这位被国家保安局局长火速召回的大侦探也不必感到惊讶。因为凭借他以往的经验，如果有人在他工作的时候打扰他，那一定是有十分重大的案件需要他的帮助，保安局的人常称弗雷德里克·拉桑是“大弗雷德”。

看到他这么早就开始工作了，我和鲁勒达毕依想他一定是乘邮车赶回来的，而且马上就明白了他在干什么。

他不停地看着右手，好像在专心致志地计算着什么。原来他手里拿着一块表，是在计算时间。他又转回身去，然后一直跑到栅栏门前才停止，又看了看手中的表，有点泄气地摇摇头，把表放回兜里，推开栅门走进花园，并把花园锁好。当他抬起头时，恰好从铁栅栏间看到走过来的我们。鲁勒达毕依急忙跑了过去，我紧跟着他，弗雷德里克·拉桑站在栅栏前等着我们。

出于对这位有名侦探的真心崇拜，我那年轻的朋友表现得非

常恭敬，他一边脱帽行礼，一边问弗雷德里克·拉桑：“尊敬的弗雷德里克·拉桑先生，请允许介绍一下我的朋友——圣克莱尔先生，他是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的朋友，现在巴黎法院任职。请问，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现在在小楼里吗？我的朋友想找他谈谈。”

“啊！鲁勒达毕依先生，我一直没有见到他，我也不清楚他是否在那里。”弗雷德里克·拉桑一边回答，一边和鲁勒达毕依礼节性地握了握手。因为在过去的几个难破的案子的调查过程中，他曾与鲁勒达毕依打过交道。

“那么我想看门人夫妇也许能够告诉我们他在不在吧。”鲁勒达毕依说着，用手指着一间窗门紧闭的小砖房，“那肯定是看门人夫妇的住所。”

“不过，鲁勒达毕依先生，依我看看门人夫妇不能告诉你们任何事情。”

“这是怎么回事？”

“因为，他们在半个小时前被捕了。”

“你说什么？他们被捕了？他们是凶手吗？”鲁勒达毕依大声地说。

弗雷德里克·拉桑无可奈何地耸耸肩，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说：“既然凶手抓不到，总可以揭发同伙吧！”

“大弗雷德先生，难道是您让警察逮捕他们的吗？”

“啊！不！你误会了，不是我，我并没有让人把他们拘留起来。首先，我敢打保票，他们夫妇与此案毫无瓜葛，其次，是因为……”

“因为什么？”鲁勒达毕依担忧地问。

“因为……不为什么……”弗雷德里克·拉桑忧郁地摇摇头，没有继续往下说。

“因为这起凶杀案就没有同谋犯！”鲁勒达毕依低声嘀咕了一句。

顿时弗雷里克闭上了嘴，饶有兴致地盯着我的朋友。

“噢！看来你对这起凶杀案已有自己的看法才这么说的喽。可是，聪明的记者先生，你没有见过任何证据……甚至没有进入凶杀现场去观察呀。”

“我想我肯定会进去的。”

“可是，现在庄园已被严密地封锁了，您怎么能进去呢？我对此表示怀疑。”

“如果您肯帮忙，让我见见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我想我一定会进去的。弗雷德里克·拉桑先生，咱们早就是老朋友了，想想我为你写的那篇关于‘金条失窃案’的佳作吧，您就帮帮我吧。我只想跟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说一句话，行吗？”

此时，鲁勒达毕依极力讨好大侦探的表情，流露出迫不及待的想跨进这所庄园大门的渴望，不仅是眉眼，而且脸上每一个部位都流露出苦苦恳求的表情，看上去真是滑稽透顶，看着他那张蛮有意思的脸，我忍不住笑出声来。弗雷德里克·拉桑紧绷着的脸也忍不住露出笑的模样，只是没有笑出声而已。可是，弗雷德里克·拉桑并没有被鲁勒达毕依的恳求而感动，依旧把钥匙放进了衣兜里。

因为我们彼此离得很近，我不禁细细地打量起这位鼎鼎大名的侦探。相貌英俊、头发灰白的他大约五十岁左右，脸上已无光泽的皮肤显现出细密的皱纹，但整个脸部轮廓分明，突出的额头使他显示出常人所没有的睿智，一双圆圆的并不大的眼睛露出咄咄逼人的目光，他那目光总是使那些罪犯胆战心惊，从来不敢直视他的眼睛。尖挺的鼻子更增加了他的威严，似乎只有他的嘴的轮廓看起来秀气些。这位中等身材，风度翩翩的大师使人一眼就看出他与别的侦探迥然不同。超脱凡俗的气质，看破红尘的语调，怀疑一切的目光总让人时刻感觉到他的傲气，无愧为侦探行业的首屈一指的侦探师，他自己也很清楚这一切。天赐的侦探奇才使他识别了无数的罪恶与卑劣行径，如果他一反往日的冷漠与傲慢，倒让人觉得有些不寻常。

这时从庄园里跑出一辆马车，我和鲁勒达毕依都认出来了，是在埃皮内火车站迎接预审法官德·马尔盖先生和他的书记员的那辆车。弗雷德里克·拉桑听见马车跑近的声音也转过头去。“瞧呀！”弗雷德里克·拉桑说，“现在车上坐的就是你们刚才要找的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

转眼间，飞跑的马车已到了栅栏门前，罗贝尔·达尔扎克面色苍白地坐在车上，请弗雷德里克·拉桑替他打开这扇门，并且一面向他解释说，他要赶到埃皮内乘下一班的火车去巴黎，自己赶火车的时间很紧，并感谢他的帮忙。正当弗雷德里克·拉桑拉开栅门的时候，他猛然认出了站在栅门前的我，并问我，在这种时刻来橡实庄园有什么事，我清晰地看到达尔扎克先生神色憔悴，愁眉不展。

我马上问道：“斯坦格森小姐的伤势好些了吗？”

“好些了，”他说，“但愿医生能救活她，一定会救活她的。”

尽管他沉默下来，我们依稀能感觉到“否则我也会死掉”这句话就挂在他那惨白的唇边。这时，鲁勒达毕依靠过来，插嘴道：

“达尔扎克先生，我很抱歉在您时间很紧的时候打扰您。可是我必须要与您谈谈，因为我有最重要的事情要告诉您。”

弗雷德里克·拉桑粗暴地打断了他的话，又问罗贝尔·达尔扎克：

“还有什么事情吗？您是否有钥匙，要不要把我的钥匙留给您，那我就走了！”

“谢谢！我有钥匙，我会锁好栅门的。”

弗雷德里克·拉桑锁上了栅门，快步向城堡里走去，我们看着他在那群宏伟的城堡群中越走越远。

当我向他介绍我的朋友鲁勒达毕依时，罗贝尔·达尔扎克眉头紧皱，烦躁不安。但听说这位鲁勒达毕依先生是名记者时，立即用严厉地谴责的目光瞪着我，然后他很礼貌、客气地向我们表示道歉，必须就此告辞，否则他就赶不上开往巴黎的火车了，说完

就扬起马鞭驾起了车。令我大吃一惊的是，鲁勒达毕依在二十秒钟内赶到达尔扎克面前抓住了马车的缰绳，用力拽住了欲起的马车，同时对达尔扎克先生说了一句莫明其奇妙的话：

“魅力不减当年的神甫故居，百花依旧争艳的花园。”

哪知鲁勒达毕依的话音刚落，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立即从马车上跳下来，摇摇晃晃的似乎要摔倒，原本煞白的脸露出害怕的神情，他惊恐的两眼直直地盯着鲁勒达毕依，半天才结结巴巴地说：“你们走吧，快点走吧！”

然而转眼间，他又暴怒地冲我们大声喊道：

“进来吧，你们，进来吧！”

转身他用力打开了栅门，一言不发地向庄园里走去，身体不住地晃动着，仿佛喝醉了酒似的，我连忙赶上前和达尔扎克先生说话，他却根本不理睬我，只顾径直向前走，我又用询问的目光看着鲁勒达毕依，而他紧跟在达尔扎克先生的身后，拉着马，他一声不吭，没有看到我询问的目光。

橡林深处

我们来到了城堡。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如此怪异的城堡，它由风格迥异的建筑拼凑而成，既独一无二，又丑陋无比。该城堡是一幢维奥雷公爵风格的现代建筑，它把古老的主堡与在路易十四时代重建的城堡的其他部分连成一体。正门在新楼，有些阴森但十分迷人。我们走过去，见到两个法警在主堡底层的一个小门前踱来踱去。很快我们就了解到，主堡底层原先是牢房，现在变成了杂物仓库，里面正囚禁着看门人贝尔尼埃夫妇。

我们由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引导从一扇带有雨棚的大门进入城堡的新楼，鲁勒达毕依已将马和马车交给一个仆人照管，然

后目不转睛地看着达尔扎克先生，我随其目光望去，发现他紧紧盯住的是一位巴黎大学教授戴着手套的一双手，我们走进了一间陈设着古老家具的小客厅，随后，达尔扎克先生转身对着鲁勒达毕依相当粗暴无礼地嚷道：“说吧，您打算让我怎么样？”

记者同样粗暴无礼地回答：“我要和您握手。”

达尔扎克边说边往后退：“您这是什么意思？”

很显然，他已经明白了。我的朋友怀疑他是凶手，“黄室”墙上的血手印不时地浮现在他眼前……我注意到，这位一向神态高傲、目不斜视的男子此时竟然一反常态，局促不安起来。他伸出右手，指着我说：

“圣克莱尔先生曾在一起诉讼中帮过我的大忙，您是他的朋友，我当然没有理由拒绝和您握手……”

鲁勒达毕依并没有握他伸出来的手，却毫无顾忌地撒起谎来：

“先生，我在俄国生活的几年中养成了一种习惯，如果别人不脱手套，我就不和他握手。”

巴黎大学教授怒不可遏，欲大发雷霆，却强压胸中怒火，冷静下来，脱去手套，伸出没有丝毫伤痕的双手。

“您满意了吗？”

“不！”鲁勒达毕依回答，然后转身对我说：“亲爱的朋友，请您让我们单独呆一会好吗？”

于是我告辞出去了，我对刚才的一切感到惊诧，我弄不明白，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为什么没有把我这位粗暴无礼、桀傲不逊、愚蠢无比的朋友撵出门去，因此，造成脱手套这种极为尴尬局面的出现是由于鲁勒达毕依生性多疑，我为此十分生气。

我在城堡前漫步了大约二十分钟，苦苦思索着，欲找出今天上午发生的种种事情的内在联系，然而却理不出头绪。鲁勒达毕依究竟在想什么？难道他怀疑达尔扎克先生是元凶吗？因为这位先生几天后即将与斯坦格森小姐结为伉俪，怎能想象他会谋杀

自己的未婚妻呢？总而言之，我真不明白凶手是怎样逃出“黄室”的。因此，我认为，不能乱猜疑他人，只有把这个谜底揭开才能真相大白。再者，“神甫旧居魅力不减当年，园中鲜花依然争芳吐艳！”这句奇妙无比的话语背后暗含着什么呢？我恨不得立刻就向鲁勒达毕依问个究竟。

这时，我一眼看出，年轻人和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一起从城堡里走了出来，给人的感觉是他们已经变成了世上最亲密的朋友了，我觉得这事很蹊跷。

鲁勒达毕依对我说：“喂，亲爱的朋友，现在我们一起到‘黄室’去吧，你知道，我要让你陪我一天，咱们一块儿在附近吃午饭……”

“先生们，我们在这儿共进午餐吧。”

“不必了，谢谢，我们将到‘主堡客店’进餐。”年轻人答道。

“那儿的饭菜很单调，你们肯定吃不好的。”

“您这样认为吗？……我可不这么想，我倒希望在那儿能吃到点儿什么东西。”鲁勒达毕依回答，“午饭后，我们还要工作，还要写稿子，圣克莱尔，请你帮忙把稿子送到编辑部去，好吗？”

“那你不和我一起回去吗？”

“不回了，我今天要住在这儿……”

我转过脸注视着鲁勒达毕依说话很认真的样子，而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也丝毫没有表现出诧异的样子。

当我们从主堡前经过时，听到里面有人不断地感叹，鲁勒达毕依问道：“他们为什么被捕了？”

达尔扎克先生回答说：“这多少要怪我。昨天，我提示预审法官注意，看门人夫妇听见枪声后，能在区区两分钟之内竟来得及穿好衣服，而且还从他们住的门房跑这么一大段路来到小楼前，实在令人难以相信，因为从枪响到雅克老爹遇到他们，这期间最多过了两分钟。”

“很显然，这是一个疑点。”鲁勒达毕依表示同意。“他们当时

穿好衣服了吗？”

“穿好了，不仅穿好了，而且还穿得很整整齐齐、厚厚实实，什么也不缺，女人穿着木鞋，男人穿的是系带儿皮鞋。据他们自己说，和往常一样，他们晚上九点钟就上床了。今天一早，预审法官从巴黎带了一支口径和作案用的一模一样的手枪，让书记员在门窗紧闭的“黄室”里放了两枪。我们和他一起留在门房里，并没有听到任何声响，而且也不可能听见任何声音。从这一点来看，毫无疑问，看门人夫妇撒了谎，当时他们已经躲在离小楼不远的地方，早已做好了准备，他们在等待着什么。肯定地讲，虽然别人并没有指控他们是凶手，但他们很可能就是同谋犯……所以德·马尔盖先生马上就逮捕了他们。”

鲁勒达毕依分析说：“假如他们是同谋犯，那么就不会穿得整整齐齐地跑来，甚至干脆不来，如果一个人身上有许多可疑点却反而自投罗网，那么这个人就不会是同谋犯。况且我根本不信这起案件中存在同谋犯。”

“那么，让他们自己解释一下为什么半夜三更还在户外呢？”

“他们一定是为了自身的利害才不肯开口，必须知道这个理由……即使他们不是同谋犯，这一点也显得非常重要，那个夜晚发生的一切都至关重要。”

我们走过了杜弗河上一座古老的桥，映入眼帘的便是被人称为“橡林”的那片园地。园中长满了百年的古橡树。枯黄的橡叶在枝头迎着秋风摇曳，高大的树枝黝黑而弯曲，极像古代雕塑家盘在杜莎头上的蜷曲、错落、令人恐怖的巨蛇发辫。斯坦格森小姐夏天经常居住在园中，因为她觉得夏天的园中有一派生机盎然的景象，充满了活力；而我们此时到这里正值秋天，只觉得郁闷、凄凉。刚下过几场雨的地面上布满了腐烂的落叶，泥泞不堪，树干黑漆漆的，天空布满了乌云，显得死气沉沉，从这阴暗、潮湿、荒僻的角落里，隐隐约约可见小楼的白墙，小楼可谓是一幢奇特的建筑，我们从这边望过去，一扇窗户也看不到，房屋的入口是仅有

的一扇小门。不知情的人还以为是座墓穴，一座隐藏在人烟稀少的密林深处的巨大陵墓……我们愈走愈近，逐渐看清了小楼的布局，这所小楼全部从南面采光，即房屋向着田野的那一面，门朝花园开。斯坦格森先生和女儿为了便于进行科学研究，实现自己的梦想，而在这儿找到了一块世外桃源。

小楼的布局是这样的 楼只有底层，门前有几级台阶，另外就是很高的顶楼。

我可以证明，凡是可能帮助司法机关破案的任何一条线索，任何一点细节都没有遗漏掉，根据案情的描述和小楼的布局，每个人都会考虑：“凶手究竟是从哪儿逃出‘黄室’的呢？”

在登上小楼正门前的三级台阶之前，鲁勒达毕依示意我们停步，然后突然向达尔扎克先生问道：

“那么，谋杀出于何种目的？”

“先生，我可无法猜透谋杀的动机。”达尔扎克先生愁容满面地说。’斯坦格森小姐胸前和颈部的指痕和伤口可以证明，罪犯的确要下毒手。法医昨天检验了这些指痕，并认为留下这些指痕的就是留在墙上血印的那只手，先生，这手很大，伸不进我的手套的。’他说最后这句话时，嘴边露出了一丝不可思议的苦笑。

我插言道：“斯坦格森小姐在挣扎时，会不会把流血的手按在墙上挪动后留下了这个扩大的血手印呢？”

“别人把斯坦格森小姐抬起来时，她手上一滴血也没有。”达尔扎克先生回答。

我说：“目前可以肯定，斯坦格森小姐使用了雅克老爹的手枪，而且打伤了凶手的手。这就是说，她一直在防范着某个人或某件事……。”

“这很有可能……。”

“您不怀疑什么人吗？”

“不。”达尔扎克目不转睛地看着鲁勒达毕依回答道。

这时鲁勒达毕依对我说：

“朋友，我们的调查结果还是有进展的，当然就是与那位故弄玄虚的德·马尔盖先生对我们所述的情况相比而言的。目前我们不仅查出了手枪是斯坦格森小姐自卫用的武器，而且还迅速查出了罪犯使用的凶器。——一根‘羊骨头’，这是达尔扎克先生亲口对我讲的。德·马尔盖先生为什么要避而不谈这根羊骨头呢？无非这会为保安人员查明凶手提供方便，对吗？可能他会想象，保安人员会在巴黎下层犯罪集团的那些臭名昭著，可能使用羊骨头作案的罪犯中找到其主人，这羊骨可谓是自然界创造的最可怕的凶器，不过，谁能猜到一个预审法官脑子里在思考些什么呢？”鲁勒达毕依说最后这句话时是带着讥讽的口吻。

我又问道：“那么说，羊骨一定是在‘黄室’中找到的了？”

“没错，先生。”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谨慎地说，“那是在床脚下找到的。不过，我请你们千万不要传扬，因为德·马尔盖先生让我们保密。这是一根很粗大的羊骨，骨头的顶端及骨节上，沾满了斯坦格森小姐的血，那可怕的伤口就是这东西留下的。目前羊骨已被送往巴黎市实验室化验去了。从外表来看，羊骨显得十分陈旧，像是被人多次用作凶器了，德·马尔盖先生就这样认为。同时，他还认为，这根骨头表面不仅染有此次凶杀留下的新鲜血迹，还有许多隐约的红斑痕，肯定是以前作凶器时沾上的血痕。”

鲁勒达毕依说：“杀人惯犯的手中拿着一根羊骨，很可能就成为一件可怕的凶器，一件比重锤更为有用更为伪装的凶器。”

“这个混蛋已经证实了您说的一切。”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悲伤地说，“斯坦格森小姐的额角被羊骨狠狠地击中，骨节和伤口完全吻合，我想，斯坦格森小姐如果当时不开枪，这狠命的一击可能就会致命，尽管当时开了枪，但行动有些迟了，这羊骨已经朝着小姐的额角砸去，并击中了，幸运的是开第二枪时击中了凶手的手，凶手便扔下羊骨逃走了，这才使小姐死里逃生。如果小姐第一枪就打中凶手的话，可能就不会出现后来的这一切。”

说完这些话后，达尔扎克先生便敲楼门去了。而我的心情也

十分焦急，迫不及待地想进入作案现场，尽管谈论关于羊骨的故事没完没了，可楼门迟迟不开，我心中就像火烧火燎的一样，没有情绪再谈论羊骨的事情了。

楼门终于开了。

一个老人出现在门口，我猜出，他一定是雅克老爹。

看起来，这位留着银白长髯，戴着一顶巴斯克无沿帽的老者有六十开外，他身着一套棕色灯心绒旧西服，脚上穿一双木鞋。他长着一幅严肃的面孔，露出一副怨天尤人的神态。但是当他见到是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时，脸色顿时开朗了许多。

我们的向导简单地介绍说：“他们是我的朋友，雅克老爹，楼里没有人吧？”

“对不起，罗贝尔先生，我谁也不能放进去，当然对您例外……，我不放人进去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这些法院的先生们都看过无数遍了，他们画的图、作的案情记录也不少啦。”

“对不起，雅克先生，首先允许我提一个问题。”鲁勒达毕依说。

“别客气，年轻人，提吧，只要我能回答……”

“案发的那天晚上，你的女主人的长发是那种紧贴两鬓和额角的发型吗？”

“不是的，年轻人，她从来没有梳过您所说的那种发型，那天她和平时一样，头发向上梳着这样可以露出她那美丽的额，她的额和新生儿的前额一样纯洁！”

鲁勒达毕依嘟哝了一句什么，便去检查楼门，他弄明白门自动上锁的情况，他看到这扇门永远是锁着的，只有用钥匙才能打开。然后我们就进入了地面铺着红方砖、小而明亮的前厅。

鲁勒达毕依说：“啊！这就是那扇凶手逃走的窗！”

“先生，就任由他们随便说吧！但是，如果凶手真从这儿逃走的话，我们谁都会看见的！斯坦格森先生、我、还有被关起来的看门人夫妇，我们都不瞎！为什么他们没有为我手枪的事也把我关

起来呢？’

鲁勒达毕依已经打开窗子检查了百叶窗。

“作案时，百叶窗是紧关着的吗？”

“从里面用铁门关紧的……”雅克老爹说，“我敢肯定凶手是穿过百叶窗逃走的……”

“有血迹吗？”

“有呀，就在那儿外边的石头上。但那是什么血呢？”

鲁勒达毕依说：“啊！看到脚印了，在那边小路上，那天地很湿，一会儿我们去瞧瞧。”

“傻话！年轻人，凶手并不是从这儿逃走的！”雅克老爹插言道。

“那么，从哪儿逃走的呢？”

“鬼知道！”

鲁勒达毕依什么都看一看，嗅一嗅。他跪下，伏下身迅速而全面检查了前厅脏兮兮的砖地。雅克老爹接着说：

“啊！年轻人，您什么也不会发现的。前些日子他们来也没发现什么。再说，这地太脏了……进来过的人不计其数。他们不让我擦地，可是，就在案发的那一天，我用水把砖地清洗了一遍……所以，凶手在小姐的卧室里留下的那粗制皮鞋的鞋印可不少，很清晰，要是凶手从这儿穿着他的鞋走过去的话，我们肯定会看见。”

鲁勒达毕依站了起来，问道：

“你最近一次擦过花砖地是什么时候？”

他用明察秋毫的眼光注视着雅克老爹。

“我清楚地记得，是在案发的那天下午五点半左右，就是小姐和她父亲在实验室里吃晚饭以前，他们正在花园里散步的时候。第二天，当法官来时，地上的所有脚印他都看得一清二楚，就像白纸上的黑字一样。是啊，当时实验室和前厅打扫得清洁如镜，可就是没找到凶手的脚印！但是他们却在外面的窗户下面找到了，

那就是说，凶手只有把‘黄室’的天花板凿个洞，钻上顶楼，再把顶楼凿个洞，然后从房顶上跳下来，才刚好可落在前厅的窗前……然而，‘黄室’的天花板的顶楼都没有窟窿……现在，您该明白了，大家怎么也猜不透这个谜吧！……这是魔鬼在作怪啊！”

突然，鲁勒达毕依又跪下身去，几乎正对着一个位于前厅尽头的小浴洗室的门，足足呆了一分钟。

他一站起来，我就好奇地问：“发现什么啦？”

“啊，没什么，还有一滴血。”

年轻人转身问雅克老爹：“您那天打扫实验室和前方的时候，前厅的窗户一直是开着的吗？”

“不是，窗户是我刚打开的，因为窗子打开之前，我在实验室用报纸为先生点木炭炉，搞得到处弥漫着烟，为了把烟放出去，我把实验室和前厅的窗户都打开了，烟散得差不多时，我就关上了实验室的窗户，但还一直开着前厅的窗户。随后我到城堡里去拿拖布，离开了一会儿，回来后，就像我刚才对您说过的那样，五点半左右开始擦地，擦完以后，我又出去了一趟，前厅的窗户还没关。可是，当我最后一次回小楼时，窗户已经关上了，此时，先生和小姐已回到实验室工作了。”

“或许是先生和小姐进来时把前厅的窗户关上的吧？”

“可能。”

“你没有问过他们吗？”

“没有！”

鲁勒达毕依聚精会神地看了小浴洗室和通往顶楼的楼梯口之后，便旁若无人地径直走进实验室。此时，紧随其后的我心情万分激动。站在一旁的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注意着我朋友的一举一动。而我却将目光立即盯住了‘黄室’的房门，这门是朝实验室方向虚掩着的，现在看到的这扇门几乎完全损坏了，无法开关……可以想到，惨案发生时，这门是被那些撞门的人使足了劲而毁坏的。

鲁勒达毕依井然有序地工作，沉默地观察我们所在的房间。这是一间宽大敞亮的房间，里面有两个装着铁栅的大窗户，窗户面向广阔的田野，阳光就从这面照射进来。由窗远眺，可见一条林中小径，山谷与平原的美妙景色也都尽收眼底，晴朗的日子，还能隐隐约约地看到森林尽头的城市，但是像今天这样天空阴暗惨淡，乌云密布，地面泥泞不堪……而房间里是血迹斑斑……

大量的坩埚、烘炉和一个做化学实验用的大壁炉将实验室的另一面占得满满的，曲颈瓶和物理仪器随处可见，小玻璃瓶、纸张、资料、一台电视、一些电池及一台仪器把这儿的几张桌子堆得满满当当的。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告诉我们，斯坦格森教授就是用这台仪器来“显示阳光作用下的物质分解”的。

墙边是许多木质的和装有玻璃的柜子，透过玻璃可以看到几台显微镜、几架特制照相机以及数量很多的玻璃器皿。

鲁勒达毕依将头几乎全部探伸到壁炉里了，他用手指在炉膛里搜索着，突然，他挺直了身子，手中拿着一张烧焦了一半的小纸片，我们正在窗前谈论着，他走过来说：

“达尔扎克先生，请您把这纸片保存好。”

我低头观看着达尔扎克先生刚刚接过来的这片焦纸，上面还依稀可辨的几个字为：

神甫旧居魅 年

中 花 争芳

下面的落款写着十月二十三日

从早晨到现在，这句莫名其妙的话出现了两次，而且令我感到诧异，同时我也看到，这句话又一次震惊了巴黎大学教授。达尔扎克先生首先悄悄地向雅克老爹那边瞥了一眼。此时雅克老爹正在另一个窗口忙着，并没看到我们的情形。于是，达尔扎克先生哆哆嗦嗦地打开钱包，把小纸片夹好，叹息着说：“我的上帝！”

此时，鲁勒达毕依已经登上了壁炉，站在了炉灶的砖上，细细

地观察着烟囱，烟囱愈高处内壁愈窄，在离他头顶上方约五十公分处基本是合拢的，顶端的铁皮嵌入砖内，只有三根直径约为十五公分的管子通出屋顶。

年轻人一边从壁炉跳下，一边说：“这里是出不去的。哪怕凶手在此试一下，这些铁皮、铁管之类的杂物也会坍倒在地上的，错了，我们不应该在这儿找……”

然后，鲁勒达毕依查看了所有的家俱，把柜门统统打开了，随后又检查窗子，他自言自语道：这不可能有人越过窗户。这时，他看到雅克老爹正从第二个窗口向外眺望。

“喂，雅克老爹，你在那儿瞧什么呢？”

“噢，那儿有个警察局的人，总是围着池塘转。这肯定是个滑头，不过也比别人高明不了多少！”

鲁勒达毕依摇着头，有些不悦地说：“您是不了解他，如果您了解的话就不会这么说了，我相信，这儿要是有一个能找到凶手的话，那一定是他——弗雷德里克·拉桑。”

年轻人叹了一口气。

“在提到凶手以前，先要搞清他是怎么失踪的……”雅克老爹倔强地说。

最后，我们来到了“黄室”的门前。

“奇案就是在这扇门里发生的！”鲁勒达毕依一本正经地说，他说这话时所表现出的神态，要是换个场合，准会令人开怀大笑。

床下探险

“黄室”的门被鲁勒达毕依推开了，他突然停在门口激动地大声说：“啊！黑衣夫人的芳香！”后来我才明白他为什么如此激动。室内的光线十分昏暗，雅克老爹正要去开百叶窗却被鲁勒达毕依

拦住了。

“案件发生过程中，室内也是这样黑暗吗？”

“不，年轻人，小姐每晚临睡前，总是由我点着一盏守夜灯放在桌上……咳，怎么说呢！因为小姐一直要工作到深夜，而女仆只有上午才来，所以到了晚上，我几乎就变成她的女仆了。”

“放置守夜灯的桌子在哪儿？离这床远吗？”

“远。”

“那么，您再把守夜灯点起来好吗？”

“唉，年轻人，这灯在案发那晚的搏斗中打碎了，灯油流了一地。不过这些东西都保持着原来的样子，没有清扫，只要我打开百叶窗，您就可以看见了。”

“别急！”

鲁勒达毕依回到实验室去，把两扇百叶窗和前厅的门都关上，楼内伸手不见五指，然后鲁勒达毕依把一根点灯用的蜡绳点燃，交给了雅克老爹，让他拿着走到“黄室”内守夜灯的摆放处。

雅克老爹拿着点燃的蜡绳，穿着便鞋（他通常把木鞋脱在前厅），走进了“黄室”。在蜡绳发出的微光下，我们模模糊糊地看到地面上东倒西歪的物品，墙角上有一张床，床的附近有一面挂衣墙上的镜子反射着微弱的烛光。这一瞥只是短暂瞬间。

鲁勒达毕依环视一周后，说：“这就行了，您可以打开那扇百叶窗了。”

“先生们，”雅克老爹用一种祈求的口吻说，“请你们千万别再往里走了，你们的鞋会在地板上留下鞋印子的……尽管法官已经把事情办完了，可是依照他的意思，这儿的一切都不能动，都要保留原样，他也是这么要求的……”

暗淡的日光通过被雅克老爹打开的百叶窗从外面静静地射进来，照着这血迹斑斑而是杂乱不堪的桔黄色卧室。斯坦格森小姐的卧室里的地面与前厅和实验室的地面不同，前厅和实验室的地面铺的都是花砖地，“黄室”的地面却铺着地板。一张桔黄色的

席子几乎盖住了地板的全部，直铺到床和梳妆台的底下。室里的圆桌、床头柜和两把椅子都被推倒在地，只有床和梳妆台立在屋中。席子上一大滩血迹没有被凌乱倒在地上的家具遮盖着，雅克老爹指着这一大滩血告诉我们说，这就是斯坦格森小姐被打伤的额角流出来的血。同时，地板上还布满了点滴滴滴的另一种血迹，由此可以推测出那个凶手被斯坦格森小姐打伤了手以后，血顺着凶手的手滴在了地上，而且那个凶手曾在屋内到处走动过，还在墙上留下了他那巨大的血手印。看见墙上清晰的血手印，我不禁失色叫到：“你们快看哪，快看到墙上的血！也许当时屋内光线很暗，黑暗中，那个凶手认为自己手摸到的是一扇门，就使劲地推，还以为自己是在推门，所以在墙上就留下了他清晰的手印，也就留下了他犯罪的证据！我想大概就这样他在这黄色糊墙纸上暴露了他的罪证。你们看这墙上的手印，手指又粗又大，几乎每个手指一样长，却没有大拇指的痕迹，所以见到的只有手心的手印，我想这世界上大概不会有很多这样奇特的手吧！”

看到人们都在盯着我，就接着说：“凶手用手按过墙壁之后便摸索着寻找门，找到了门以后，又摸索着门的插销……”

“讲得真是合情合理，”鲁勒达毕依嘴角挂着一丝冷笑，打断了我的话，“可是，锁和插销上都并没有血，你又如何解释呢？”

我反驳说：“那会说明什么呢？凶手既然伤了右手，但还是可以用左手开锁和插门销的吗？这是很自然的……”我在为自己的推理而自豪。

“凶手什么也没打开！”雅克老爹在一旁又高声嚷了起来。“我们不是没有疯吗？门是被我们四人一同撞开的。”

我又接茬说：“这只手可真奇怪啊，瞧瞧这只奇怪的手吧！”

“这没什么可奇怪的，”鲁勒达毕依反驳道，“手印变形的原因是由于手在墙上蹭动所致。那个凶手在墙上擦过手上的血！估计身高有一米八。”

“你怎么知道的？”

“根据墙上手印的高度知道的……”

随后，鲁勒达毕依仔细地观察了留在墙上的一个圆孔弹痕。

他说：“子弹恰恰是从正面射入的。”

我们随即也察看，发现墙上的手印比子弹痕高出几公分。

现在鲁勒达毕依将注意力转向了房门，紧贴着锁和插销观察着。他证实：房门的确是从外面撞开的，插销及锁都还留在门上，锁仍然紧锁着，两个锁鼻上还剩下一个螺丝钉，插销分明被推开，耷拉着，几乎快要 from 墙上掉下来了。

这位年轻的《当代日报》记者细心地察看着锁和插销，并把门的前前后后看了个仔细。他坚信绝不可能从门外面推上或拉开插销，钥匙是在门里面的锁眼儿里发现的，里面锁眼一旦插上钥匙，从外面便不可能把锁打开，另外这是一扇最普通的、没有任何自动开关的门，锁和插销结结实实并紧锁着，查看完毕，他说了这样一句话：“情况明白多了！”然后，他扑通一下坐在地上，匆忙脱掉了鞋。

他穿着袜子走进屋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低着头，十分仔细、谨慎地查看倒在地上的家具。周围一片沉寂，这时雅克老爹用挖苦的口气说：

“啊！年轻人！啊！年轻人！您可真肯下功夫啊！”

鲁勒达毕依抬起头说：

“雅克老爹，你过去说的可一点不假，那天晚上小姐头发确实没有紧贴两鬓，我原来这样想真是太蠢了。”

雅克老爹接着又说：

“哎呀！先生，真没想到，凶手竟会藏在床下面！我十点钟进来关百叶窗和点守夜灯的时候，凶手就已经躲在床下了，因为我们从十点直到凶案发生，都没有离开过实验室。”

大家听到鲁勒达毕依在床下问：

“雅克先生，斯坦格森先生和小姐是从几点钟到了实验室以后就再没离开过这里？”

“六点！”

年轻人接着说：

“不错，他是藏在床下面的，一点也不错……再说，也只有床下才是凶手藏身的惟一地方。当时你们几个进屋检查过床底下吗？”

“检查了，几乎把床翻了个底朝上。”

“床垫之间看过吗？”

“这张床仅有一个床垫，大家把小姐抬到了床垫上。随后这床垫又立即被看门人和斯坦格森先生抬到了实验室。床垫下只有钢丝床绷，床下的东西一目了然，总的来说，当时我们四个人占据了这间家具很小的小房间，而且我们背后所有的窗门紧闭着，有什么也逃不脱我们的手。”

我作出了一个大胆的假设：

“凶手或许藏在了床垫里面，他很可能和床垫一起被抬出去了……在这样一个离奇的案件中，任何事情都可发生！斯坦格森先生和看门人在慌忙之中可能没发觉他们抬着两个人……再者，看门人若是同谋呢！想出这种假设我是有理由的，因为这样假设可以解释许多问题，例如凶手的脚印为什么没有在实验室和前厅中出现，当别人把小姐从实验室抬回城堡时，床垫可能在窗口停了一下，凶手便乘机逃脱了……”

“后来呢？后来呢？后来呢？”年轻人在床下一面开怀大笑，一面对我大声说。

我有些不知所措：“真的，后来怎么样我就知道了……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雅克老爹说：“先生，这种想法也曾被预审法官提出过，他也会让人仔细检验了床垫。而且对自己的想法感到可笑。就像您的朋友现在嘲笑您一样，因为这个床垫没有夹层，况且，倘若床垫里藏着一个人，我们肯定会发现的！”

我无奈地笑了笑，的确，我的话在后来证明是十分荒谬的。

然而在这件离奇的案子里，谁能想到荒谬的事从何处开始又到何处结果的呢！

或许这只有我的朋友才会说得清，但这也不一定！

年轻人仍趴在床下说：“请告诉我，是不是有人动过这一块地毯？”

雅克老爹解释说：“先生，我们会动过，当找不到凶手时，我们会怀疑地板是否会有窟窿……”

“没有窟窿，你们有地窖吗？”鲁勒达毕依说。

“没有地窖……尽管如此，我们并没有停止搜索，也没有阻碍预审法官和求证员，求证员曾趴在地上，仔细地研究每一块地板，就像下面有地窖似的……”

这时年轻人从床底下钻了出来。他的目光炯炯发光，翕动着鼻孔，就像一只胜利而归的猎犬。他趴在地板上的那一系列举动，被比做一只追捕奇特猎物的猛犬是再恰当不过的了。他警觉地嗅着凶手的脚印，因为作为一名《当代日报》记者，他肩负着重要使命，他向其主人——《当代日报》的主编承诺要带回凶手的情况。

他就这样趴在地上，爬遍了房间的每个角落，仔细地嗅，认真地观察着一切。

一张有四条腿的梳妆台是个普通的台子，根本没有任何藏身之处……这里没有大衣柜，因为小姐的衣柜在城堡里。

鲁勒达毕依一面仔细地用手摸着厚砖砌的墙，一面认真地用鼻子嗅。当检查完墙壁后，就搬了一把椅子放在梳妆台上登了上去，便可摸到天花板。他顽皮地将自己发明的这个梯子在房里推着转了一圈，然后细致地观察了天花板上的另一颗子弹的弹孔。检查完天花板后，他又到窗前查看铁窗栅和百叶窗，铁窗栅和百叶窗既牢固又完整。最后，他满意地松了一口气，大声宣称现在放心了！

“请问年轻人，当凶手谋杀小姐，而她向我们呼救时，您认为

她是被关在严严实实的房间里的吗？雅克老爹悲伤地问道。

“没错。”年轻的记者一面擦着额头大汗，一面说：“‘黄室’当时就像保险箱一样密闭着。”

我插言道：“这是我所知道的一起最令人迷惑不解的奇案，即使臆造也难以臆造出。在‘莫尔街凶杀案’中，爱伦·坡也没有杜撰出可以与之媲美的神秘故事，他描写的作案现场密封得很严，任何人也别想逃走，但是，却有一只猴子可以从一扇小窗钻进钻出，而它正是杀人凶手！然而，‘黄室’任何出口都没有。门、窗却原封不动地关着，百叶窗也照旧紧闭着，就连一只苍蝇也甭想飞进飞出！”

“真是如此！真是如此！这起案件可谓是一个最离奇、最扑朔迷离的悬案了！”鲁勒达毕依赞同这样的说法，他一直在擦头上的汗，看得出，这汗并非体力的耗费而出，而是由于思绪叠起而致。

雅克老爹嘟哝道：“‘野猫’，哪怕是‘野猫’亲自作案，也休想逃出去……！静一下！听！你们听到了没有？”

雅克老爹挥手示意我们静下来，然后他朝着墙和近处的森林伸着胳膊，同时认真倾听着我们并没有听见的某种声音。

最后他说：“它走了。我必须杀了它，这个畜牲实在太不吉利。这是一次，每天晚上都到圣热纳维埃夫墓上祈祷的‘妖猫’，谁也不想碰它，因为大家都害怕阿的努大妈降祸于人。”

“‘妖猫’有多大？”

“大概与矮脚猎犬一般大……这可是只怪物！我曾不止一次地思考，小姐的脖子是不是它抓的……但‘妖猫’不会穿着鞋，也不会开枪，更不会长着这样一只手！”雅克老爹一面惊叹地大声说，一面指着墙上的血手印。

“再说，它那么大个儿，谁都会看见它，肯定跑不掉。”

“是啊，我在看到‘黄室’以前，也隐约想过，会不会是阿的努大妈的猫……”我说。

我的朋友大叫起来：“好哇！原来你也有过这种想法！”

“你呢？我问道。

“我可从来没这样想过，自从我在《晨报》中读过这消息后，就知道这绝不是一只畜牲干得出的！我可以断言，在这儿曾发生了一场可怕的悲剧……雅克老爹，你怎么不把找到手绢和无沿帽的经过给大家讲讲呢？”

“那还用说，是法官都拿走了呗。”雅克老爹支支吾吾地说。

“我呀，可以把那从没见过的手绢和帽子的样子告诉你。”

“啊！那您可真是太神了……”雅克老爹焦躁不安地咳嗽了起来。

“手绢是一蓝底红条的大手绢，无沿帽就像你戴的这顶巴斯克帽一样。”年轻人指着雅克老爹的帽子又说了一句。

“一点不错……您可真会算计啊……”

雅克老爹本想强作笑脸，却怎么也装不出。

“您是怎么知道手绢是蓝底红条的呢？”

“因为，如果不是蓝底红条，那也就不会有这条手绢了！”

年轻人不再理会雅克老爹，他从衣兜里掏出一张白纸，弯腰对着一个脚印，把纸铺在上面，拿出一把剪子，开始剪了起来。他剪出一个轮廓分明的脚样交给我并嘱咐道：“千万别弄丢了。”

然后他走到窗口，对雅克老爹指着一直在池塘周围徘徊的弗雷德里克·拉桑担心地问，侦探是否也到“黄室”工作过。

“没有来过！侦探认为用不着看‘黄室’，因为凶手逃出‘黄室’的方法很普通，这一点他今晚就能说明！”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在一旁回答道，这还是他自鲁勒达毕依手中接过那一张烧焦的小纸片后第一次开口说话。

年轻人听到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的这番话，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真是怪哉。

他默默在念道：“莫非弗雷德里克·拉桑已经掌握了这事的真相？弗雷德里克·拉桑真了不起，若是这样……我可真佩服他……可是今天要做的事远远超过了一般的侦破，远远超过了以往

的经验！必须要合逻辑，对吗？当上帝说二加二等于四的时候，是合逻辑的。关键在于要进行符合逻辑的推理！”

说完，年轻人便朝外跑，几乎发狂了！好像“黄室奇案”的谜底已被那位伟大的杰出的大弗雷德先生在他之前揭开了似的。

我好不容易才在小楼门口追上他。

我对他说：“得了，冷静些，难道你不高兴吗？”

他惆怅的道出心里话：“不，我非常高兴，因为我有很多发现……”

“是指精神上的还是物质上的。”

“大部分是精神上的，只有一件是物质上的，看，就是这件东西。”

他迅速地从背心的衣兜里拿出一张纸，叠着的纸中间夹了一根女人的金发，这一定是他在床上搜索时放进去的！

斯坦格森小姐

几分钟后，鲁勒达毕依在前厅的窗下，弯下腰仔细地检查着花园中发现的脚印。正在这时，一个人朝我们大步流星地走来，可能是府内的仆人。他向着正走下小楼台阶的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大声喊道：“喂，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您知道预审法官正在盘问小姐吗？”

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马上语无伦次地向我们道歉，随后就向城堡跑去，仆人紧随其后。

我说：“若是死人会说话，事情就会变得神奇无比啦。”

“咱们必须赶快回城堡去了解情况。”我的朋友说道。

于是我们急忙跑向城堡。可是到了城堡以后，一个站在前厅的法警挡住了我们上楼的去路，我们无奈只好等待。

在这期间,受害者的卧室中发生了这样一幕:家庭医生认为斯坦格森小姐的健康有好转,但担心病情再次恶化会导致死亡,以致无法对她再进行讯问,于是便通知了预审法官……预审法官决定立刻进行简短的讯问。当时在场的人员有德·马尔盖先生、书记员、斯坦格森先生和医生。这次讯问的记录是后来在庭审时被我搞到的,其内容如下:

问 小姐,您是否可以尽自己的努力向我们提供一些您被害的重要情况?

答 先生,我感觉精神好多了,可以向您提供我所知道的一切。当晚我走进卧室时,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现象。

问 对不起,小姐,若您不介意的话,为了使您的叙述更方便,我来问您来答就行了。

答 请便吧,先生。

问 我希望您尽可能详细准确地描述您那天一整天都干了些什么。小姐,我要了解您那天的一举一动,可能我要求得太过分了,不过请您不要介意。

答 那天早晨我起得很晚,大概十点钟才起床,因为我和父亲头天晚上参加了总统接见费城科学代表团并为代表团举行的晚宴,回家很晚。当我第二天早上十点半走出卧室时,父亲已经在实验室工作了。我们一起工作到正午,然后在花园散步半小时。我和父亲在城堡里吃了午餐,然后又散步到一点半,接着又返回到实验室。在实验室里,看到女仆刚为我收拾完卧室,我走进“黄室”吩咐了女仆几句,她就马上离开了小楼,我便又和父亲继续工作。五点钟时我们离开小楼去散步并喝茶去了。

问 五点钟您出去时,回过卧室吗?

答 没有,是父亲进卧室替我把帽子取出来的。

问 您的父亲没有看到任何可疑的情况吗?

斯坦格森先生 完全没有,先生。

问 不过几乎可以断定,那时凶手还没有藏在床下。您离开

前锁上房门了吗？

斯坦格森小姐 没有，我们平时都不锁门。

问 您和您父亲离开小楼多久？

答 大约一个小时。

问 这一个小时恰恰是凶手潜入小楼的时间。但怎样潜入的？谁也不知道，我们在花园里找到了凶手从前厅窗户逃走时留下的脚印，却没有找到任何走向小楼的脚印。当你们外出时，前厅的窗户是否开着呢？

答 我记不清了。

斯坦格森先生 窗户是关着的。

问 斯坦格森小姐怎样认为呢？

斯坦格森小姐 我没有注意。

斯坦格森先生 窗户仍是关着的，我记得十分清楚，因为我回来时会大声说：“我们出去时，雅克老爹把窗户打开就好了。”

问 奇怪，真奇怪！在你们离开后，雅克老爹自己出去以前，他是开了窗户的，你们是六点回到实验室，然后继续工作的吗？

答 没错，先生。

问 那么，您从此刻直至回卧室前，离开过实验室吗？

斯坦格森先生 先生，我们都没有离开过，因为工作太急，非得加班加点不可。

问 你们是在实验室进的晚餐吗？

答 是的，正因为工作急的原故。

问 你们经常在实验室里进晚餐吗？

答 不是的。

问 凶手难道知道你们那天晚上在实验室进晚餐吗？

斯坦格森先生 上帝啊！先生，我想不会吧……在我们回小楼时，才决定在实验室吃晚饭，那时，我的护林人正来与我商量砍伐林子的事宜，耽误了一些时间。在他要走时，我请他通知膳食总管将晚餐送到实验室。护林人走了。楼门的钥匙早被女儿拿

走，她把钥匙留在门外的锁眼里，当我回到女儿身旁时，她早已开始工作了。

问 小姐，那天晚上您是几点回到卧室的？

答 半夜十二点。

问 雅克老爹当晚在您之前进过“黄室”吗？

答 与往常一样，他进去关百叶窗并点守夜灯。

问 他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情况吗？

答 肯定没有，若是发现了，他就会告诉我们的。雅克老爹是个老实人，待我很好。

问 斯坦格森先生，您可以肯定雅克老爹后来再没有离开过实验室，一直和您在一起吗？

答 可以肯定，毫无疑问。

问 小姐，您既然知道父亲和仆人都隔壁，为什么一进卧室就立刻锁上门并插上插销呢？您这样做岂不是过分小心了吗？这么说，您一定是有所恐惧的。

答 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父亲很快就会回城堡，雅克老爹很快就要去睡觉。另外，我确实心怀恐惧。

问 你十分恐惧某件事，以至借用雅克老爹的枪而都没告诉他，对吗？

答 是这样，因为我不想打扰任何人，特别是由于我的恐惧或许是完全幼稚可笑的。

问 您到底对什么产生恐惧呢？

答 我不好准确地描述给您，已经好几夜了，我似乎总觉得听到花园内外，小楼附近有些不寻常的声音，有时是树枝咔咔作响和脚步声。凶杀发生前一天的晚上，我从爱丽舍宫回来后，凌晨三点了还没睡着，我在窗前坐了一会，好像有一些人影晃动……

问 几个人影？

答 两个人影，在池塘边转来转去……后来月亮落下去，就什么也看不清了。往年一到这个季节，我早已搬回城堡准备过冬

了,可今年却不同,我打算在父亲为科学院做完《物质分解》的论文后再离开小楼。我不愿意看到这篇即将完成的伟大著作由于我们的生活习惯而受到干扰。您可以理解,我不想将这种孩子气的恐惧告诉父亲,告诉雅克老爹,因为他们知道后会张扬出去。不管怎样说,因为我知道雅克老爹的床头柜抽屉里有一把手枪,就乘他不备拿来放在了我的床头柜抽屉里了。

问 您与谁结过仇吗?

答 没有。

问 小姐,你应该明白,您的这些防身措施使人感到非常诧异。

斯坦格森先生 孩子,很显然,这些防身措施实在令人吃惊。

答 没什么大惊小怪的,我已经说过,两夜以来,我感到心神不安,非常的不安。

斯坦格森先生 真是大错特错,你早告诉我就可以避免这次不幸!

问 “黄室”的门锁好以后,您就上床了吗?小姐。

答 是的,因为我很疲乏,所以躺下就睡着了。

问 守夜灯是否一直亮着?

答 是的,不过灯光极其微弱……

问 睡了不知多久,您突然被惊醒了……而且大声叫了起来……

斯坦格森先生 是的,叫声很吓人……“捉凶手啊!”这声音现在还在我的耳边回响着……

问 您大叫了一声,是吗?

答 是的,因为一个男子出现在我的卧室里,并向我扑过来,用双手使劲掐我的脖子,想把我活活掐死,当时,我已经喘不上气了。突然,我的手在床头柜半开的抽屉里摸到了那支压了子弹的枪,黑暗中,我扣动了扳机,不过没有打中凶手,这时,那个人把我摔倒在床前,举起什么东西向我的头部砸来,紧接着,我感到头部

挨了重重的一击，便什么也不知道了。预审法官先生，这一切发生得如此迅速，以至于我都无法说清，因为后来我晕了过去。

问 什么也不知道了吗？您对凶手是如何从您卧室脱身的想过没有？

答 不知道，也没想过，当一个人晕死过去的时候，不可能知道后来发生的一切。

问 这个凶手的个子有多高？

答 因为只看到一个人影，好像很高大……

顺 您能描述一下他的特征吗？

答 先生，别的我全知道了，凶手向我扑过来，我开了枪……头上挨了一击，别的就全然不知了……

对斯坦格森小姐的问话结束了。鲁勒达毕依耐心地等待着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不多时，达尔扎克先生便出现了。

达尔扎克先生在斯坦格森小姐卧室的邻室听完了讯问。

我无法不惊讶他那惊人的记忆力，他几乎一字不漏地传达着，而凭借的只是他匆忙间用铅笔做的记录。不过，这比起我对他那顺从听命的态度又算不上什么了。

我不知为什么我的朋友能令他如此服从，即使是仆人也不应该如此的心甘情愿呀！

当然记者对达尔扎克先生的复述更感兴趣。他甚至让他重复了两遍关于护林人知道教授父女的晚餐安排，以及得知的过程。并且对于房内窗户紧闭这一细节也非常关注。也从这次重述中得知了教授父女案发当天的时间安排。

我自以为是地说：“看来，这次讯问没有多大进展。”

达尔扎克先生也附和说：“好像反而复杂了。”

记者却沉思着说：“讯问是使案件明朗化的功臣。”

分 歧

从城堡到小楼的路上,有一些高大的橡树。树与树之间触目皆是相对低矮的小树丛。

记者指着距小楼一百米左右的右侧的这样一小片树丛,告诉我们:

“这就是凶手案发前在小楼外所处的方位。”

分明地看出了我们眼中的迷惑,于是进一步为我们解释:为什么选择了这个树丛而不是其他。

“这片树丛距小楼不远,并且地理位置非常好。它靠近那条通往小楼的捷径——砂砾小路。我们都知道,凶手也是一个普通的人,他不会飞,一定是走来的。不过,我们谁也没有在软泥地上找到他的脚印。那么他就一定是从砂砾上走过来的,砂砾不易于保存脚印。并且这条小路几乎直铺到窗前,更何况窗前有一个和墙平行的脚印,这也可以证明当时的情景:凶手一步便来到窗前,用手在雅克老爹已打开的窗户上一撑,就进入了小楼。”

“小树丛是月桂、卫矛等越冬植物组成的,即使是在冬天,它们依然苍翠繁茂,是一个极佳的藏身之所。凶手躲入其中,看到屋内的人相继出去的斯坦格森父女、雅克老爹。”

“也许,这是有可能的。”

我无意中的一句话,却惹火了鲁勒毕达依。不顾我的央求,大声地嚷嚷起来:

“你这‘也许,这是有可能的’是什么意思?就是有你们这种人,好像根本就不长脑子,从来不会做出任何简单的判断。也许有人把这称为‘极度地谨小慎微,值得推崇’,我却唾弃这种行为。”

尽管我的一脸不高兴，曾一度使他挽住我的手，想向我说明他很看重我，这些评论绝不是指向我的。

然后，他又评论道：

“我亲爱的朋友，如果没有科学地根据砂砾做出推理，那么在科学与技术发展程度都不够的今天，我只能认为凶手是坐着气球从天而降的。这也可以说明，当一件事必定是如此的时候，你依然不该用推断来肯定它，那无异于犯罪。”

“其实，我们不光知道了凶手是如何进入小楼的，我们也可以了解出他进入的时间。斯坦格森小姐的女仆在中午一点半钟打扫完‘黄室’前，教授和小姐就回到了实验室。如果这个女仆不是凶手的同伙，那么这时凶手一定还不在于‘黄室’内。那么他就只能是乘五点半钟教授父女出去散步、楼内无人时进入‘黄室’的。你觉得呢，达尔扎克先生？”

“女仆是个正派人，非常忠心，这是我可以保证的。”

“更何况，差不多五点钟的时候，教授曾进入卧室去帮小姐拿过帽子。”

鲁勒达毕依说：“不错，这当然是一个极好的证明。”

我忙着提出自己的疑问：“那个家伙一定是在那个时间从窗户进来的。但他为什么又要不顾会引起开窗人的注意而关上窗子呢？这么做不是太傻了吗？”

鲁勒达毕依的回答同样令人觉得像是在猜谜：

“砂砾小路在距小楼只有二十五米的地方有一个拐角，有三棵高耸的橡树立在那儿。这就是凶手最终关上窗户的原因。而且，我想，窗户也许并不是当时就被他关上了。”

这时，连一直听我们谈话的达尔扎克先生也忍不住要表达他的不解：

“您是什么意思？”

而我的朋友则该死地绕着关子：

“我会在该说的时候，向您解释；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刚

才所说的话对这起案件非常重要。”

“那么，你又是如何假设的？”

“只有假设被证实之后，你们才能知道具体情况，请原谅我，实在是事关重大。”

当说到凶手时，我的朋友自信地说：“不用担心，我一定会知道他是谁的。”

令人怀疑这句保证是否真的令激动的达尔扎克先生高兴。当然了，如果他非常害怕凶手被揭露，那他又何必帮助记者呢？记者显然也意识到这一点，便张口问道：

“您不会因为我将凶案弄得水落石出而不高兴吧？”

“怎么会，我真想亲手杀死凶手！”这位巴黎大学的教授，极其冲动，不禁令人惊讶。

鲁勒达毕依严肃地注视着达尔扎克先生说：

“虽然你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我依然相信您的话！”

为了证实鲁勒达毕依的推断，我走进了那片树丛，发现了明显的藏身痕迹。

记者说：“看吧，凶手他并不比我们神通广大，一切都会水落石出的。”

说完，便要以前所做的脚样，认真地去对比树丛后的一个清晰的脚印，下了个结论：

“分毫不差。”

他没照常规去追踪凶手逃走的痕迹，但是他说他已清楚地知道了凶手逃跑的路线，就不必去观察那些烂泥了。

“他一定是跑到离小树丛五十米左右的围墙尽头，从那里跨过围墙与壕沟，走上了正对面的那条由城堡通往池塘的捷径。”

记者幽默地回答了我那“为什么”的问题，“因为弗雷德里克·拉桑从早上起就没离开过那里，一定是找到令他感兴趣的东西了。”

冬天的小池塘只是一片沼泽，丛生的芦苇也无法令它显示出

生机。

正不停地用手杖在池中拨弄的弗雷德，即使是看到了我们的到来，也明显地露出了他不屑一顾的态度。

鲁勒达毕依又为我们讲解：

“逃跑的脚印又在这里出现，绕着池塘，并且消失在正对着去巴黎的小路的池边。他一定是逃往巴黎了。”

我对着地面望了又望，依然没有看到凶手那特有的粗大脚印，只有虚心求教：

“我怎么看不到凶手的脚印？”

“当然了，我根据的是这些纤巧的脚印，这些我早就盼着出现的脚印。”鲁勒达毕依指着一个清晰的纤巧脚印对我说。

他又问侦探：

“这种小脚印是不是案件发生后的大路上一直都有？”

“是的，小伙子，来去都有，我们已取样了。”弗雷德头也不抬地回答。

“这人还有一辆自行车呢。”记者又说。

在仔细地观察了那个纤巧脚印与其旁边随同出现的自行车印后，我说出了自己的推论：

“看来，这个案子出现了同谋犯。不知他是不是这个案子的主谋，但至少他与自行车的出现可以解释凶手脚印为什么消失了。因为同谋犯带来了自行车，于是凶手骑上车了。”

鲁勒达毕依笑着反驳我：“这个脚印是我梦寐以求的，这正是凶手的脚印。”笑容中仿佛含着某些特定的含义。

“一路上那些粗大的脚印又是谁的呢？”

“是凶手的。”

“不是只有一个凶手吗？”

“是的，而且也没有同伙……”

弗雷德里克·拉桑的赞美声打断我朋友的解释：

“小伙子。好极了，你真是了不起呀！太精彩了。”

年轻的记者继续为我们解惑：

“沿着粗大的脚印，我们可以看到凶手逃到这儿后曾经坐过，脱下了他那双用来掩人耳目实质是用来嫁祸于人的大鞋，至于鞋，或者是他处理掉了，或是被他带走了。总之，他用那双没有伪装脚留下了真实而纤巧的脚印。你看到了，这条小路崎岖不平，案发的当晚，凶手绝不敢冒险骑上车子的。而且土质较软的小路，自行车的车印是很浅的，也证明车上没有人。”

“高明！棒极了！”大弗雷德又赞不绝口。并且，可以看得出，他已被我们谈话所吸引，起身走向我们，询问了达尔扎克先生：

“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您是否知道，城堡里是否有自行车，可以让我们证明这年轻人的推理是完全正确的？”

达尔扎克回答：“目前城堡内没有自行车。案发前一天，我刚刚把我的自行车带到巴黎去。”

“那实在是遗憾！”侦探冷冰冰地说。

转过身，他面对鲁勒达毕依说：“您对凶手逃出‘黄室’的方法有什么想法吗？”

“有一个想法……”

“很好，我想我们的想法可能是一个，本案不会存在两种推理法的。等我们上司来了之后，我会与预审法官谈的。”

“保安局局长来干什么呢？”

“参加由预审法官主持的、所有涉案人员都必须参加的对质会。真希望你能来参加。”

“我一定不负所望。”记者肯定地说。

“那真是太好了，你非常能干……尤其是在你年龄的衬托下。”侦探讥讽道。“您该成为一个出色的侦探，只差那么一点点，你不肯客观地看待事物。以至于我不得不注意到，您的推断多于观察。您看到了墙上的血手印，我也看到了那只血手帕，您能谈谈您对它们的看法吗？”

“我想应该是斯坦格森小姐用手枪打伤了凶手的手。”鲁勒达

毕依略显难为情地说。

“哈！只相信直觉的鲁勒达毕依先生。您要小心，您的逻辑推理太过感性了，小心别受到它的捉弄。您需要合理些、客观些。不错，被害者肯定开过枪，但她绝没打伤凶手……”

“我是有把握的。”年轻的记者大声抗辩。

不为所动的弗雷德里克·拉桑阻止了他：

“那是你的观察错误！你应该认真地再去看看那些又小又圆的血滴，它们沿着脚印，是边走边滴在地上和脚印上的。我不知道您是否出过鼻血，是否认真地看过一眼鼻血的形状，如果您了解这一常识的话，您就应知道，凶手只不过是流过鼻血而已。”

我惊叹一声，却没有打断记者与侦探间严肃而认真的对视。

“这是重要的一点，手却没受伤，他依然可能是凶手。他的鼻血流在了手上和手绢上，因而他在墙上擦手。”

鲁勒达毕依经过沉思，尖锐地指出：

“弗雷德里克·拉桑先生，无可否认，你主观上认定了一个凶手，而他的手上没有受伤，为此，您有意识地让观察的结果通过逻辑思维得出您所需要的结论。这种某些侦探固有的思想方法是非常危险的，它比滥用逻辑推理要严重得多，会将人引入歧途……弗雷德里克先生，差之毫厘，谬之千里！”

微微冷笑的记者双手悠闲地插在裤兜内，隐含冷笑的狡黠小眼睛却紧紧盯着大侦探。

弗雷德里克·拉桑则有涵养地耸耸肩，礼貌地向我们告辞，但他那长手杖点在路面石头上的声响却泻露了他真实的想法。

得意写满了鲁勒达毕依的脸，他意气风发地对我们说：

“我一定要战胜他，我也一定能战胜他，我要向他们证明，我鲁勒达毕依比他们任何人都强，即使是大名鼎鼎的弗雷德里克，也要败在我的手下。他推理起来就像个草包！”

他的兴奋结束于一个离地拍击双腿的舞蹈动作，结束之突然，令我不禁注意起来。顺着他的眼光，看到一双纤巧的新脚印

与我们判定为凶手的脚印一模一样。而脚印的主人则惊恐地看看这一现象。

我们看着已经面如土色的达尔扎克先生，他躲开我们的注视，因痉挛而颤抖不已的手死命地拨着他的络腮胡子，那是一张多么惊恐与绝望的脸啊！一改往日的温和与正派。

很快，他恢复了作为巴黎大学教授的温文尔雅，礼貌地向我们道别，告诉说他有事要回城堡去，虽然嗓音很是颤抖，但已基本恢复了常态。

鲁勒达毕依也不再意气风发，沮丧中依然不忘自己的工作。拿出兜内的白纸，剪了一张纤巧脚印的脚样。又把纸样放在达尔扎克先生刚踩的脚印内，面对着两者的完全吻合，他反复地低喃：“真是活见鬼了。”

但这一切并没有改变他的看法，他说：“我坚信，不论事情如何发展，罗贝尔·达尔扎克都会证明他自己是个正直的人。”

已到了午餐时间，鲁勒达毕依拉我去“主堡客店”吃饭。那个客店靠近一个小树丛，坐落在大路边上，还要走上一公里。

绿衣人

我一向对破旧的房屋具有极大的好感。它们密切地联系着历史，延续了某些传统，也极易激起人们关于拦路抢劫的传说的联想。“主堡客店”正是这样一间不起眼的屋子。日久天长的烟熏火燎为它镀上了一层天然的黑色，是那种在公共马车时代便已存在的客店，其主构架是砖石结构的，只能用朝不保夕来形容。

作为一个已经历了两个多世纪风雨的老店，“主堡客店”无论怎样看，都还令人满意。

一个面目可憎的人站在了门口的招牌下面，那紧皱的眉头与

连成一条线的两道浓眉，显示出他忧愁满腹。

他就这样一直盯着我们走近，充分显示出他的冷傲。当我们已经面对面时，他很不耐烦地说，他没有什么吃的，无法满足我们任何要求。于是我们也就知道这座可爱的小客店有一个并不可爱的主人。

而且，他一直在用一种防贼的眼光注视我们，真是莫名其妙。

我的朋友试着与他讲道理，说明我们不是警察局的人，他不用排斥我们。

店主则强硬地声明，他不怕任何人，包括警察。

争执中，我的朋友向我暗示，在他坚决要进店的意志下，已不必要再与店主磨嘴皮了。于是他那灵巧的身子，从店主的肋下钻进了店内大厅。

壁炉内烧得正旺的火与鲁勒达毕依的招呼声一同诱惑着我走入大厅。在颇有冬意的清晨，我们首先要做的就是走向那炉台上摆满了陶器的炉子，伸出冰冷的手去烤火。

厅内摆设极为简单，更显出房屋很大。两张稳固的大木桌，几张凳子、以及放了许多果子酒和烧酒的柜台构成了一家客店的全部。朝着大路开的三扇窗户，使人能够看清走来的任何人。而墙上那幅宣传苦艾酒的美女广告成了室内的惟一装饰。

置身于温暖的厅内，鲁勒达毕依又发出了感叹：“这个壁炉要是用来烤鸡一定很棒。”

店主则打消了他的梦想：“我们连瘦兔子都没有，更不要说烤鸡了。”

令我吃惊的是，鲁勒达毕依附合着店主的话，用要将满腹的牢骚倾吐出来的口气说：“我知道，我知道现在只能吃血牛排了。”

这句话令人费解，它仿佛没有任何意义，但为什么店主在听了这句话之后，虽不情愿，却还是对我们百依百顺了呢？显而易见，鲁勒达毕依总是有本事令人听明白他的那些谜一样的话。这种情景一再出现，那句“神甫旧居魅力不减当年，园中鲜花依然争

芳吐艳”的咒语也曾令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对我们言听计从，真是神奇。告诉他我的看法，只希望他能为我解开谜题，但他却在一笑之后，向我示意不许我吭声。

而店主那边刚推开一扇向内的小门，大嚷着拿“半打鸡蛋”和“那块下等牛排肉”来。

一个美丽的少妇应声而出，漂亮的金发披在她优雅的双肩，一双温柔的大眼注视着我们。

店主则粗鲁地呵斥她：

“回去！如果‘绿衣人’来了之后，你还敢露面，我就打死你！”

随着话语声，她消失在我们的视线之内。

鲁勒达毕依将食物小心翼翼地放在壁炉上，支好了锅和烤架，准备好了要烤牛排，又向主人讨了两瓶果酒。

他与主人之间仿佛有种默契，两人互相都不在意。将餐具摆上桌子的主人仍无法掩饰他那心虚的神色。

“啊！他还有胆来！”他喃喃自语。

好奇于他那一副仇深似海的神态。我们跟随他走向窗前，一同注视着大路。

路上的人正稳步而又潇洒地走着。身穿一套绿天鹅绒花裤，头戴一顶绿圆帽，嘴上叼根烟斗，背上斜背着步枪，举手投足间流露出贵族风度。

与那份气质相配是一幅堂堂正正的好相貌，戴着夹鼻眼镜，有些花白的须发显示出他大约四十五岁左右。

经过小客店门口时，他向我们瞥了一眼，悠闲地吐了几个烟圈，仿佛思索了一下是否进来，便又漫步离去。

店主则两腮怒瞪，蹦出青筋双手，以及哆嗦的嘴唇，都显示出他那欲喷出的怒火。

“算他识相没有进来！”他恨恨地说。

正在打蛋的鲁勒达毕依抽空问道：“他到底是谁呀？”

“‘绿衣人’！您应该为您不认识他而庆幸，他是斯坦格森先

生的护林人。”

“你好像不喜欢他？”

“先生，你不能强迫我违心地说喜欢这个盛气凌人的家伙，尤其在本地人都不喜欢他的情况下。他不应该对谁都严厉，即使他可能曾经有钱过，但他现在只是个护林人，只是个下人而已。您说呢？你猜他又是如何做的，他几乎让人以为他才是橡实庄园的主人，甚至不许穷人在草地上坐着吃饭，他真以为那是他的草地吗？”

“他常来这儿吗？”

“可以说是太勤了，如果不是我一直拒绝，不一定他一天会来几回！不久之前，‘主堡客店’还没有资格入他的眼。那时，这个色狼、花花公子正忙着追求‘三朵百合花旅店’的老板娘，才不会来找我们的麻烦。”

“没有正派人能容忍他的荒唐行为，容忍他到处寻找消遣。城堡的看门人夫妇只要看见他的影子就会头痛不已！”

“你认为被关押的看门人夫妇是正派人，店主先生？”

“当然，叫我马蒂厄大爷吧，人们都这样叫我的名字。关押证明不了什么，我认为看门人夫妇是好人，就像我是马蒂厄一样确定。”

“那么你对凶杀案有何看法？”

“那位可怜的小姐被谋杀的事吗？她可是位好姑娘，我们都很喜欢她，至于对案子，我没有什么看法，也可以说是看法太多，不过这与别人无关。”

记者问：“与我也无关吗？”

店主嘟哝着说：“和您也没关。”

我们正吃饭时，门被推开了，一位拄着拐棍、衣衫不整、脏兮兮的白发老妇走了进来。

店主热情地与她招呼：“好久不见，阿的努大妈。”

老妇人回答：“我生了场大病，差点再也起不来了，有什么东

西剩给我的猫吗？’

接着，我们见到了她身后的猫。它大得出乎我的想象。它盯着我们，发出了一声我从未听过的含满阴森的凄厉叫声，令我不寒而栗。

仿佛应这声叫的召唤，又一个人出现在客店内。绿色的衣裤令人很容易认出他来。礼貌地向我们行礼后坐在我们邻桌。

明显地是在克制自己的马蒂厄大爷，没有扑向他，当然也没有好气来回答他那“来瓶苹果酒”的要求。

“绿衣人”并不奇怪他的态度，只是要求换瓶葡萄酒。

而马蒂厄大爷只是重复着“什么都没有了”。

“绿衣人”终于挑畔问出了一句：“马蒂厄太太好吗？”

我们都认为脾气暴躁的马蒂厄大爷会为了这句话而动手打“绿衣人”，谁料他只是说：

“很好，谢谢你的关心。”

原来，那位美丽的少妇就是马蒂厄大爷的妻子，真令人觉得可惜。

门在店主的身边发出了“哐”的一声巨响。

“绿衣人”问柱着手杖的阿的努大妈：

“您几个星期没露面了，是不是病了？”

“护林人先生，我是病了，我除了起来三次去圣热纳维埃夫的灵墓前去祈祷，就没起过床，而我的猫一直在照料我。”

“你确定它从没离开过你吗？”

“是的，就像我确信天堂一样。”

“可是，凶杀案那天，很多人都听见‘妖猫’在外面叫，为什么？”

阿的努大妈说：“我也不明白，我可以告诉您的是，它的声音是独一无二的。并且我在案发夜也听见外面‘妖猫’的叫声，当时它正坐在我的膝头，我可以发誓，它一声也没有叫，护林人先生。我就像听到鬼声一样画了十字。”

我发誓，我注视着“绿衣人”露出了阴冷而揶揄的微笑。

这时，我们依稀听见了激烈的争执声和沉重的出拳声。

“绿衣人”迅速站起，走到壁炉旁的门前，此时，恰巧店主走了出来，冷笑着对护林人说：

“别担心，只是我的女人牙痛，护林人先生。”

他又递给老妇人一个小包，说：“拿给你的猫。”贪婪的老妇人赶紧接过，带着猫走了。

“绿衣人”一句“你什么也不卖给我吗？”激怒了马蒂厄大爷，他大叫着“滚出去，就不卖给你！”

“绿衣人”则轻描淡写地装烟丝，点烟斗，告辞而去。他前脚刚刚走出客店，后脚马蒂厄大爷就将门朝他狠狠摔去。指着他的背影，大叫大嚷：

“如果你们想知道，凶手就是这个家伙。”

说完，就转身离去。

鲁勒达毕依对我说：“你觉得苹果酒是不是太冲了点？我倒是很喜欢，现在开始烤牛排吧。”

直到我们留下五法郎作为饭钱，然后走出客店，也没有再见到马蒂厄大爷。

鲁勒达毕依仿佛对被煤灰染黑的小路拐角处的烧炭工的小屋子产生了兴趣，因而他带我多绕了近四公里的小路。

当我问他为什么要到这儿来时，他说根据他的观察，凶手在进入庄园之前，一定经过了这里，应该来看看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没有。

“你对护林人与本案的关系怎么看？”我问。

他回答说：“现在我还不知道，我带你去那儿吃饭并不是为了护林人去的。我想店主谈的话是在气头上的狠话，有可能是信口开河。”

一会儿，他又溜向栅栏旁的看门人住的小屋里，我也跟了过去。只见他灵巧地从屋后开着的天窗爬进了小屋。十分钟后，他

又爬了出来，说“果然如此！”出自他口的这句话，愈加意味深长起来。

一辆马车在我们回堡前来到了栅栏门外，热闹的迎接场面中，鲁勒达毕依指着正在下车的人对我说：

“这就是保安局局长。弗雷德里克·拉桑是如何推理的，我们马上就要知道了。”

后面还有三马车的记者，要求进入城堡采访，被警察制止了。在保安局局长保证提供尽可能的情况的保证下，记者们才停止了抗议声。

拉桑的推论

在斯坦格森教授的实验室举行的，由预审法官德·马尔盖主持，保安局局长参加的讯问当天下午举行了。书记员马莱纳先生记下了一份妙趣横生的笔录：

书记员笔记

建筑小楼的承包人带着一个工人，与我们已在‘黄室’呆了一个多小时。德·马尔盖先生让人将墙壁纸都揭掉了，我们用锹和镐在墙上探查出口。在毫无结果的情况下又对地板和天花板进行探寻，也一无所获。这令德·马尔盖先生非常兴奋，不停地说着：

“真是奇案啊！也可能我们将永不知道凶手是如何逃走的。”

似乎突然间明白了他应该运用自己的聪明使事情水落石出，而不应该让它成为永远的谜团而兴奋，他收起一脸的兴奋，叫来了警长：

“警长，带有关人员来实验室。”

五分钟后，连同刚刚到达的保安局局长，所有人员都来到实

验室。德·马尔盖给了我们一个别开生面的开场白：

“先生们，我希望你们能够同意，我们——斯坦格森先生、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雅克老爹、看门人夫妇、保安局局长先生、书记员先生和我，我们一起来聊聊天。置身于案发现场，除了案件，我们又能聊什么呢？咱们都把个人的事情放在一边，大家畅所欲言，不计对错，说说自己的看法，用不着拘泥于形式。希望我们能得出一个共同的观点。让我们开始吧！”

兴奋的他在走过我身边时，低声对我说：

“佩服我吗？我导演了这一出好戏，相信我，我会为沃德维尔剧院写上一出有关此事的短剧的。”

据我所知，医生已经宣布斯坦格森小姐的伤事不会危及生命。但这依然无法换去她高贵面孔上的痛苦。

我曾在从前的社交场合中见到过教授父女，见到过他如星子一样的目光及其女儿绝世的美貌。他们父女曾深深地吸引了我。

这对父女共事多年，形成了他们特有的默契。曾有一度教授以为自己会失去女儿，而他一蹶不振，眼中明显地流露出无限的哀愁。

再让我们来说说那名献身科学的奇女子。已经三十五岁的她看起来仿佛未到三十岁，面貌光洁如玉，没有一丝皱纹，独得了上苍的厚爱。

没想到，这样一个女人会涉身于一桩最恐怖、最神奇的凶杀案！而隐居森林献身科学工作的人也躲不过这样的大灾难，那么工作是否还真有意义？作为一名出色的科学家，斯坦格森教授今天依然为谋害他女儿的凶手是如何从他手中逃走的而百思不得其解。

德·马尔盖先生郑重而具主导性地说：

“斯坦格森先生，让我们回到案发当天，请您站到案发前您站的位置。”

教授先生起身，站在了距房门五十公分的地方，用一种死气

沉沉的语调向我们叙述：

“我在十一点左右，做完了一个小化学试验，为方便雅克老爹清洗仪器，就把办公桌推到房门前。后来，我女儿完成工作后，向我们道了晚安，要回卧室。为了回卧室，她好不容易才穿过桌子与门之间的窄缝。所以，我与案发现场只隔一张桌子和一扇门，是相当近的。”

遵从上司的指示，我不得不加入聊天：

“当案发时，你们听到‘抓凶手’的喊声和枪声后，你们怎么处理桌子的呢？”

回答我的是雅克老爹：

“为了把门冲开，我们把桌子挪到了墙边，就像现在这个位置。”

我说了一种可能性很小的假设：

“按书桌与卧室之间的距离，如果有人躬身跑出，钻入桌底，你们不会发现不了吧？”

不厌其烦的斯坦格森先生没好气地对我说：

“你们知道房门是被我女儿倒插上的，它一直紧闭着。我女儿与凶手搏斗的声响以及我那可怜的女儿被凶手掐住脖子的窒息声，我们都听得一清二楚，当时，我们一直在想办法打开这扇门。我们的行动也是很快的，几乎立刻就来到了案发现场的门前。

我在细心地观察了房门之后，只能灰心地摆手说：

“这扇橡木门又厚又宽，非常牢固，根本无法在关闭房门的时候，取下内侧的门板，这门实在是结实，任何明眼人都看得出来。”

雅克老爹说：“是啊，这是一扇牢固的旧门，现在已经无法制造出来了，我们用了四个人使了一根大铁棍才将它攻破，看门的女人也为此出了力，我很难过他们被关起来。”

这句话却使得看门人夫妇大哭失声。我无法不厌恶他们这种软骨头行为，明确的态度在这种时候会更有用。

德·马尔盖先生喝止他们：

“够了！为了早点洗刷冤枉，你们还是快说当时你们在小楼外面干什么呢？雅克老爹遇见你们之前，你们已经在小楼外面了。”

“我们是听了声音来救人的。”看门人夫妇抽泣着答道。

那女人还尖声诅咒：

“我要杀了那个凶手！”

又一次，他们否认了一切，我们问不出一句合乎情理的话。他们只是诅咒发誓，他们是躺在床上听到了一声枪响。

“撒谎！你们知道你们正在说谎！枪声共有两响，你们能听到第一声，就应该听见第二声。”

“可是我们只听到第二声枪响，我们一定是睡得太沉，才没有听到第一声枪响……”

雅克老爹说：“确实是开了两枪，我可以如此保证是因为我的枪总是装得满满的，并且也找到了两只空弹壳，那就是用了两发子弹，再说，我们在门外听到的也是两声，对吧？”

教授回答说：“是的，第一声声音低沉，而第二声声音响亮。”

德·马尔盖先生厉声斥责看门人夫妇：

“你们为什么还继续撒谎？你们为什么要愚蠢到去欺骗警察局？你们在案发时，在小楼外干了什么？你们以为守口如瓶我们就不会知道当时的情况了吗？”

“现在我来解释凶手是如何跑掉的。”他转向斯坦格森教授，“完全是靠了这两个同谋的帮助。门一开，您，教授先生，就去照顾您的女儿，而凶手则躲在这对夫妇的身后，通过前厅窗户跳入花园，而且，看门人在其逃走后关上了窗户。这是我的看法，欢迎你们大家说出自己的想法。”

斯坦格森首先反驳：

“您的说法不能成立。即使我不知道他们深更半夜跑到公园要干吗，但我相信我的看门人不会犯案，也绝不会是间谍。”

“你的假设不能讲得通，首先看门女人一手拿着灯站在门口，没有移动过，而门一开，我就扑进了门，如果有人在这时逃出，必须跨过我女儿，撞倒我。而且，雅克老爹、看门人与我都看了室内和床下可能藏人的地方，什么也没有发现。”

“您的看法呢，达尔扎克先生？”法官点名问。

达尔扎克摇头说没有。

“保安局局长您的看法呢？”

达克思先生——保安局局长，在听过叙述与观察现场之后，他终于开口道：

“我认为我们应该弄清犯罪的动机，这才有利于工作的开展。”

德·马尔盖先生说：

“我认为罪行是基于卑鄙的情杀，我们可以通过凶手留下的物证看到，凶手绝非上流社会中的人。在这方面看门人也许能够提供情况。”

保安局局长转向斯坦格森先生，用一种在影视片中常用来表示使用者头脑清醒、性格坚强的语气——那种冷冰冰的语气问：

“我听说斯坦格森小姐就要结婚了，对吗？”

教授看了一眼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神色中隐露出痛苦：

“本来我感到很幸福的，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不光是我的朋友，还将成为我的女婿、我的孩子……”

保安局局长先生接口说：“别这样悲观，教授，婚礼也只不过是延期，我们都相信，斯坦格森小姐会很快痊愈，您很快就又可以有机会称达尔扎克为您的孩子了，不是吗？”

“如今我也只能保留这个心愿了。”

“为什么您这样说？出现了什么问题令您不再看好他们的婚姻了呢？”

教授这次没有回答这两个问题。但保持缄默有时本身就说明了问题所在。我一向都观察入微，很少有东西能逃得过我的眼

睛，今天这双眼睛又帮了我的大忙，我看到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的手在表链上颤抖了一下，暴露出他内心的激动。

预审法官在遇到为难的事时就爱干咳两声，显示有话要说而又说不出口，保安局局长达克思先生看来也患有这种毛病，他下意识地干咳了两声，接着又诱导教授：

“斯坦格森先生，作为一名侦破案件的人员，我们需要了解一切情况，以及关于受害者的所有情况，即使它很微小，表面上看与案件没有任何关系，都有可能为案件带来转机，您为什么对这个婚礼不再抱希望了呢？”

斯坦格森先生明显地作着自我挣扎，他过了好一会儿，终于点头说：

“好吧，我想这件事让您知道了更好，我不应该因自己的态度，人为地增加它的重要性，我想达尔扎克先生也会同意我的做法的。”

我又回头去看达尔扎克，他已点头同意教授的话，而我则认为现在正苍白着脸的他有些不正常，且激动得说不出话。

斯坦格森先生说：

“我们和达尔扎克先生之间的友谊已经保持了很长时间了，达尔扎克先生爱上了我的女儿。你也知道，我的女儿过去曾发誓终身不婚，将自己嫁给科学事业，又可永不离开我。我曾多次劝她，但她矢志遵守诺言。但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我曾坚信她是爱达尔扎克先生的，因而当她告诉我，她同意结婚时，我是多么的欣慰，我年纪已大，当我知道，我死后惟一的牵挂有人来照顾，事业也有一个崇高而睿智的人来继承，我真是太有福气了！

“就在案发前两天，我的女儿又亲口告诉我不会有婚礼了。”

全场的人都被这一消息镇住了。

“难道她没有任何解释吗？”

“唉！她只说她等待了这么长时间，已经习惯了一个人的生活、并且年纪也太大了，这时才结婚不知会被人笑成什么样。她

反复思索了好久，虽然她是爱达尔扎克先生的，但也只能维持现在这种友谊，大家还是维持原状比较好。”

“看来其中一定有内幕！”达克思先生小声嘟哝着。

而德·马尔盖先生也如此重复地说。

只有斯坦格森先生对他们报以冷笑：

“你们总不会认为这就是犯罪动机吧！”

达克思也被这个扑朔迷离的案件惹烦了，暴躁地说：

“反正犯罪动机不会是偷窃吧！”

“啊！那当然不会是！”预审法官大声保证。

也正是在这时，小鲁勒达毕依出现了，带来了始料未及的戏剧性场景。

首先登场的是由警长带来的一张名片，预审法官看了之后，大呼：

“这太不可思议了！”

然后告诉保安局局长：

“一名来自《当代日报》的记者鲁勒达毕依先生在名片上面写 犯罪的动机之一是偷窃！”

保安局局长则微笑着说：

“我听说过这个人，有许多人认为他非常聪明机警，还是请他进来吧，让我们听听他的说法！”

于是那个约瑟夫·鲁勒达毕依就神气来了。大家知道，他今天早晨曾在来埃皮内的火车上冲入我们的车厢。我不喜欢记者，因为他们自以为是又为所欲为，粗俗透了。我们每个人都应离他们远远的，以免身陷囹圄，烦不胜烦。这个小鲁勒达毕依更是其中之一，他那放肆的态度，不把司法机关放在眼内的说话方式，都令我更加讨厌他。不过《当代日报》是一家大的媒体，我们不能不应付它，当然如果它能不录用这种黄毛小儿来做记者，就会更好一些的。

好在今天的鲁勒达毕依非常有礼，向我们致意后，就敬候预

审法官的提问。

“你为什么得出一个与显而易见的动机相反的结论？您能证明一下吗？”德·马尔盖先生问。

“我强调一下，我说的是：偷盗是犯罪的动机之一，并非他全部的动机。”

“您如何知道的呢？”

“请跟我来。”

于是年轻人带我们来到前厅的盥洗室，请预审法官跪在他身边，从门外向室内看，充足的光线将室内照得非常明亮。

年轻人指着一处地方，为德·马尔盖先生讲解：

“这个盥洗室的地方布满了尘土。已经好久没有擦洗了。正因为如此，才留下了罪犯的行迹。看那两个宽大的鞋印与黑灰的痕迹。这些黑灰来自森林内小路上的煤灰，我想，凶手大概是这样做的：他趁无人时钻入了盥洗室，准备下手去偷……”

他的话被我们七嘴八舌的问话打断：

“他偷了什么？到底什么地方被窃了？谁又能证明那确实被窃过？”

记者说：“偷窃的迹象是表现在……”

这次是跪在地上的德·马尔盖先生打断了他：“在这儿。”

“对！”鲁勒达毕依说。

于是我们在德·马尔盖先生的说明下，看到尘土上凶手脚印的旁边有一个非常清楚的长方形包裹的新压痕。

但是德·马尔盖先生又发现了另一问题：“可是您怎么能来到这儿，看见这些呢？鲁勒达毕依先生，我明白告诉雅克老爹不让任何人进的。”

“不要责备雅克老爹，是我请求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带我来的。”

德·马尔盖先生说了一声“原来如此”，同时不满地扫了一直一言不发的达尔扎克先生一眼。

鲁勒达毕依接着说：“我是看到这个痕迹才判断有偷窃行为的，并且这里有一个左右脚紧紧挨在一起的鞋印，这不会是一个站立的姿势，只能是凶手将鞋脱下，随手放置的痕迹。我想这双鞋一定是碍事或者是发出的声音太大，而令凶手脱下了它。这当然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凶手逃窜出‘黄室’时会没有脚印。而他进来时的脚印却被雅克老爹洗涮掉了，这就可以说明，凶手在五点半钟刷地前便从前厅开着的窗户潜入了楼内。

“你也可能发现了，这室内并没有其他光脚的脚印或穿袜子或穿其他鞋的脚印，这说明凶手并未进入室内，只是在门口将东西放入，而后又躲回了‘黄室’的床下，那里有许多痕迹，如床下面的地板上、席子上都留有他的身体的压痕，席子很皱，席草脱落都可证明他的藏身位置。”

德·马尔盖说：“是的，这点我们也知道”。

“这一行动本身也证明了偷窃不是凶手的惟一目的。当然你也可能会说也许是雅克老爹或者是教授父女要进楼了，被凶手看到而迫使其藏了起来，但如果他单纯为了逃跑，他会爬上围墙躲起来，等到无人时再逃会更安全容易。所以他进入‘黄室’一定另有目的。”

保安局长称赞他说：

“虽然我们还不知道凶手是如何逃走的，但至少你令我们明白了凶手是如何进来的，进来后又干了什么，可是他到底偷了什么呢？”

“当然是非常珍贵的东西。”记者答道。

实验室内这时传来了一声大叫，等我们赶过去时，斯坦格森先生只是向我们指着一个刚刚被他打开的柜子，里面空空如也。

而瘫坐在沙发上的斯坦格森教授两眼发直，只是呻吟道：

“又被盗了……”

眼泪流下了他的面颊，他请求我们：

“千万别告诉我的女儿，她会受不了的……”

“只要她活下去……其他都无所谓……”

他的语调，震撼着我们每个人的心。

“她一定会活下去的！”罗贝尔·达尔扎克说，奇怪的声调也是那么扣人心弦。

“柜中装着什么东西？”达克思先生询问道：

著名的教授以沉痛的心情回答他：

“装着我和我女儿二十年来辛勤工作的成果，是我们的全部心血，所有的工作记录与资料摘抄。以及发明的仪器的详细图解。分别研究物质在紫外线下的离成，在分解物质粒子的作用下电的离成以及新式差示电容验电器。还有我的一篇想用《受苦的金属》这一题目发表的论文底稿。怎料，有人挖走了我的心肝、我的灵魂。”

至此，教授已不可抑制地痛哭失声。

虽然我对古怪的人有无比的反感，但此时的达尔扎克先生将胳膊支在沙发背上，徒然地掩饰自己泪水的情景依然感动了我。

只有鲁勒达毕依打破了悲痛，向保安局局长解释说，他随便到实验室内走走时，发现了这个牢固的铁栓子，式样很奇特，并可以防火，一看就是用来装贵重物品的，但令人奇怪的是钥匙却插在门钥口内，照常理推论，谁也不会让保险箱的门打开放着。

看到插在家俱上的钥匙，我们往往会想到安全保险，而鲁勒达毕依则想到了偷窃，他真是一个天才。

在一段时间内不知所措的德·马尔盖先生与达克思先生一起称赞起鲁勒达毕依。的确，我们都感到尴尬，因为将案件推进进一步的是这个小记者，而不是我们司法人员，这令我们感到难过。

“我们最好来问一下斯坦塔森先生，这把钥匙是由谁来保管的？”

教授答：“我的女儿，她的这把钥匙从不离身。”

“这可有意思了，也不太符合鲁勒达毕依的观点了。”德·马尔盖先生说：“如果凶手是为了这把从不离身的钥匙而等斯坦格森

小姐，那么偷窃只能发生在谋杀之后，但是凶杀后，实验室内有四个人啊！真令人糊涂了！”

记者马上反驳：“偷窃是先发生的，凶手在进入小楼前已掌握了钥匙，我有证据证明这一点。”

“不可能。”教授轻声反驳。

“先生，请看证据。”

于是记者拿出了凶杀案发前三天的《当代日报》来，向我们指着一则启事：“重金求钥匙。昨日本人在检卢夫市场不慎遗失一个女用的黑锻子钱包，内有一把铜头的钥匙，有拾到者请用留局自取方式寄往第四十邮政分局，玛蒂·斯收。必有重谢！”记者解释说：“由于职业关系。我总留意各种启事。它之所以吸引了我的注意，是因为这位女士给了极高的悬赏，并且用了缩写名字，与留局自取的方式。如此的神秘！于是我开始猜测她的名字，前两个字令我认为是她的名字是玛蒂尔德，但那个斯字我就猜不出来。后来在看到了关于凶杀案的报导后，我发现斯坦格森小姐的父名正是玛蒂尔德·斯坦格森。因而我又跑到邮政四十分局。在我苦苦纠缠职员为我查找的过程中，我知道，有一封信当天已被一名女士取走，而第二天也有一位先生来查此信。不知是为了业务保密，还是其他原因，他拒绝回答任何其他问题。”

我们大家都不说话，各自在默默思索这一小插曲，也可能会为我们的案子理出头绪。

斯坦格森先生接下话头：

“这么说，是我的女儿遗失了钥匙，因为怕我担心，而没有告诉我。甚至怕在寻找的过程中被我知道。我女儿会这么做的，因为我曾被偷过。”

“何时何地呢？”保安局局长问。

“在多年前的美国费城。有人盗走了我的两项发明，为了让他无法谋利，我公开了自己的发明，但也从此变得多疑，自己设计了这个柜子、锁和举世无双的钥匙，这一次都来源那次惨痛的教

训。”

几个小时后，女主人亲口告诉我们，情况正和她父亲所说的，她丢了自己的钱包和钥匙，并且二十三日她去过了邮局，但只取到一封恶作剧的信，她回来后烧掉了。

但是一个细节引起了我们注意，那就是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陪斯坦格森小姐去邮政分局的。而且，直到案发第二天，达尔扎克先生才回到城堡。

在谈话即将结束时，手拿粗皮靴子的弗雷德里克·拉桑先生求见，马上被允许进来。

他指着他进来后就扔在地上的沾满污泥的靴子说：“雅克老爹，你认得这双鞋吗？”

于是雅克老爹蹲身去看那双靴子，认出是他很早以前就扔在顶楼的一双旧鞋，他不知如何才能掩饰自己的不安，只好用手帕擦着鼻涕。

而弗雷德里克又指着手帕对雅克老爹说：

“这手帕也与在‘黄室’中找到的手帕一模一样！”

弗雷德里克·拉桑接着说：

“现在看来，在‘黄室’找到的旧帽子，可能以前也是戴在雅克老爹的头上的。

“如此看来，凶手要嫁祸于人的把戏已经足够了。当然他做得并不高明，因为当晚雅克老爹一直未离开过斯坦格森先生。但是如果当晚凶手再迟一些动手，那时教授回了城堡，而雅克老爹在顶楼睡觉，实验室内空无一人，雅克老爹就会百口莫辩。无疑，凶手了解楼内的一切细节，以及各人的时间安排，他一定是个熟人。老实说，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进入楼内的，因为一个熟人一定可以找到最适当的时机。”

“但他总不会在有人的时候进入‘黄室’吧？”

“这谁又能保证呢？”拉桑说：“晚餐时，仆人们人来人往；做实验时，几个人都围在实验炉前，这些也都是凶手的机会所在。”

“可能性很小。”教授说。

“所以我不下结论，但是我想，凶手的逃走是再平常不过了。”

说到这里，他顿了一下，我们觉得仿佛时间被人为地拉长了。过了一秒钟，他才接着说：

“我确信‘黄室’只有一个门是出口，那么凶手只能通过门出去。同时出去的时机才是逃跑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点。

“案发后，门外总是有人，我们以门外的人数来划分时刻。第一时刻，教授与雅克老爹在门口；第二个时刻，老爹出去了，只有教授一人在门口；第三时刻，看门人与教授守在门口；第四个时刻，看门人夫妇，雅克老爹，教授均在门口；第五个时刻，门被推开，大家涌入‘黄室’。因而凶手在门外人最少的时刻逃了出去。大家也注意到了，有一个时刻，门外只有斯坦格森先生一个人。而在这个时刻中，斯坦格森先生放凶手在前厅的窗户上逃走，并在其逃后关上了窗户。当然他会有个很重要的理由来解释自己的行为。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斯坦格森小姐才会不顾伤势起身重新锁好门并插上插销，而后才昏迷不醒，我想，这一解释是惟一的解释了。”

室内一片寂静，带给我们恐怖与悲伤的感觉。一言不发的教授，被人们认为是默认。他已被逼得没有退路了。

已近乎麻木的教授，站起身，向前伸出了手，他的动作与神情都透出一种庄严，将我们逼得低下了头，向神圣的事物致敬。

他用尽全力，洪亮地说：

“我以我女儿的生命以及我所有的荣誉起誓，我在案发时从未离开过那扇门，当我独自处于实验室时，门从未打开。而当我们闯入时，凶手已无影无踪，我发誓，我没有见到凶手！”

当然，我们无法相信他的话，因为拉桑先生的解释使我们仿佛看到了打开门的钥匙，我们当然不会轻易放下。

当聊天结束时，一向与我们作对的小记者，又用他的行动表达他的这一态度。他走到了教授跟前，神态恭敬地握住了他的手

说：

“我代表我本人，先生，我相信您的话！”

笔录到此完结，而我的朋友也告诉了我实验室内发生的一切事。

手 杖

由于很匆忙，罗贝尔·达尔札先生安排我和朋友在小客厅里赶出了一篇稿子，这篇稿子我是准备带走的。我的朋友今晚要在城堡留宿。可他仍然要把我送到埃皮内火车站。我们六点半时从城堡出发，在穿过花园时他对我说：

“弗雷德里克·拉桑确实名不虚传，他能找到雅克老爹的那双鞋，当时我们跟踪大脚印到了一个地方，大脚印不见了，而代之以小脚印，就在那儿，有个土坑，坑中的土壤颜色有些深，说明这个坑上原来有个石块，弗雷德里克·拉桑去找这个石块，但没找到，于是他想到凶手有可能用这个石块把大鞋沉到了池塘里，于是当我们找到池塘里的大鞋时，证明了他推理的正确。可我就没有往这上边想，但我也有我的想法。我曾在“黄室”地板上乘雅克老爹不备量了他的脚印，脚印的尺寸和凶手在案中留下的脚印尺寸是相同的，由此我敢说，凶手是在嫁祸于雅克老爹，并且我对雅克老爹说过在案件现场的无沿帽和他的很相近，而手绢也和他用过的手绢一模一样。以上这些，我和拉桑的看法一致，如果真是这样，那还好说，我却发现弗雷德里克·拉桑正满怀信心地走向一个误区，而我必须毫无证据地面对这个误区，还要和它斗争。”

他说最后几句话时非常严肃，这使我很吃惊。

他仍然在说：“可怕啊，可怕！难道真的找不出证据，而只依靠“推想”吗？”

天逐渐暗了下来，我们已走到城堡的后面，从二楼传出说话声，我们抬头看去，上面有扇窗半掩着，里边有些微弱的灯光。我们朝着灯光的方向走去，到了窗口下的门洞前。鲁勒达毕依告诉我这扇窗对着斯坦格森小姐的卧室。上边有人在低声抽泣，我只听到“我可怜的罗贝尔！”鲁勒达毕依轻拍我的肩膀，他的动作吓了我一跳，他对我说：“如果我们能知道这屋里的情况，我的调查也就很快能有个结果了……”

他环顾四周，由于天黑，最远只能看到城堡后的草坪和树林。这时，抽泣声停止了。

鲁勒达毕依听了听动静，又继续对我悄声说：“我们应该想法子上去看看。”

刚好，不远处有棵高大的白桦树，在寂静的夜晚耸立着，而且它的位置恰好正对着我们感兴趣的窗口。鲁勒达毕依作了个小声的手势，拽我穿过草坪，来到白桦树下，树干低处有些枝桠正和城堡二楼的高度相似，爬上去一定能看到斯坦格森小姐卧室中的情景，这也正是鲁勒达毕依所想要看到的。年轻人告诉我不要出声，自己转身向上爬去，黑夜吞噬了他的身影，余下的惟有万籁俱寂。

灯光始终从打开的窗户中透出来，由于我的位置低，看不见里边的任何动静，只有耐心地等待树上观察者的报导。突然，我听到树上有人说话：“您先请！”

“别客气，还是您先请！”

真奇怪，我头顶上的树枝中有人在相互谦让，正当我迷惑不解时，从树干上落下了两个人，那个人是谁？鲁勒达毕依上去时是一个人啊！

“您好，圣克莱尔先生！”

听到这彬彬有礼的话语，我知道那是弗雷德里克·拉桑。当鲁勒达毕依单枪匹马上树开始他的调查时，侦探先生早已捷足先登了。可是，对于我的惊奇，他们二人都没有当作一回事。他们

告诉我卧室里的情景，达尔扎克先生跪在斯坦格森小姐的床前，小姐在床上静卧，他们之间柔情似水，互吐心声。这个场面肯定对两位先生的帮助不小，我敢说他们会由这个场景中得出不同的，但都符合他们各自论断的结论。不难猜到，鲁勒达毕依会认为这对罗贝尔·达尔扎克十分有利，而从弗雷德里克·拉桑的角度来看，这只能向人们表明斯坦格森小姐未婚夫极端虚伪的品行以及高明的手段。

一边说着我们已走到花园栅门的前面，弗雷德里克·拉桑突然叫住我们，大声说：“我的手杖！”

“您的手杖怎么了？”鲁勒达毕依问。

“我的手杖忘在了那边，树的旁边。”

正说着，他已跑了回去，还说他会追赶上我们的。

这里只剩下我和鲁勒达毕依，他问我：

“你注意到弗雷德里克·拉桑的手杖是新的吗？我从没见过他用过这根，他好像特别珍视，总是带在身边，好像时刻提防别人把它偷走。我觉得这件事很奇怪，在案件发生以前，谁都没有见过他用手杖，而庄园凶杀案发生后，却和手杖寸步不离，他是从那儿弄来的这根手杖呢？记得刚到城堡那天，他见到我们后，立刻收起来，从地上拾起了这根手杖，你记得他这些动作吗？没有重视这个细节，也许是个错误。”

走过花园，鲁勒达毕依不再说什么了，我敢肯定他的脑子并未停止思索，他还在捉摸弗雷德里克·拉桑的手杖，还没等我们完全走下埃皮内的山坡，我的想法便得到了证实，他对我说：

“弗雷德里克·拉桑在我之前进行过调查，因为他比我早到橡实庄园，他在这段时间有可能知道了我不知道的事情，有可能找到了一些我不知道东西，发现了一些线索，可这根手杖是从哪儿来的呢？他为什么总是针对罗贝尔·达尔扎克，他的怀疑产生于他所了解的情况，他的推理也是这样。他也许找到了什么证据，会是这根手杖吗？……”

埃皮内车站到了，火车还没到，我们走进一家小饭馆。还没坐稳，门紧跟着开了，弗雷德里克·拉桑从门外撞了进来，他手中挥舞的正是那根令人费解的手杖。

“我的手杖找到了，幸好它还在那里。”他乐呵呵地说。

三个人又到了一起，大家围坐在桌旁。鲁勒达毕依果然紧盯着手杖，想看出个究竟，他的精力全部集中在那里，以至于弗雷德里克·拉桑与一个铁路职员暗号的暗号他也没发觉。这位职员很年轻，嘴边留有不整齐的胡子，很短，他表示了谢意，结账走了。后来几天，我才知道那个短胡子的职员是弗雷德里克·拉桑的人，弗雷德里克·拉桑是个很有用心的人，他不会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弗雷德里克·拉桑是派他监视埃皮内车站来来往往的旅客的。

我和鲁勒达毕依在一起。他说：

“弗雷德里克·拉桑先生，你好啊，你现在用起手杖了，以前可没看见你用这玩意儿！”

“是的，没用多久，这是我在伦敦时，别人送给我的。”侦探说。

“噢，弗雷德里克·拉桑先生，您从伦敦回来。那儿的天气好吗？”

“是的，还不错。”

“您的手杖看起来很特别，我能看看吗？”鲁勒达比依盯着手杖，显得很有兴趣，向弗雷德里克·拉桑问道。

“可以，你看吧。”

鲁勒达毕依接过手杖。这是一根很不错的竹手杖，竹子的每一节都很长，黄色，把手的地方是镶有金圈的鹰嘴。

鲁勒达毕依一点一点，很细致地察看着手杖。

他半开玩笑地望着弗雷德里克说：

“好呀，别人在英国伦敦送您一支法国手杖！”

“还又怎么啦？”弗雷德里克·拉桑不带表情地答道。

“手杖上有商标，小字写的：卡赛特商店，歌剧院大街六号乙。”

弗雷德里克·拉桑说：

“人们可以把衣服拿到伦敦去洗，英国人在巴黎买手杖，这很奇怪吗？”

鲁勒达毕依把手杖还给弗雷德里克·拉桑。他把我送到这边车厢旁，问：

“商标上的地址记住了吗？”

“是的，卡赛特商店，歌剧院大街六号乙。这下好啦，明天一早你就会听到好消息，没问题。”

的确，当天晚上就在巴黎，我见到了卡赛特先生，他是手杖和雨伞商。我把事情写信告诉给我的朋友：

“一名男子完全符合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的特征，黑色的圆顶礼帽，灰黄色大衣，一脸络腮胡子，稍微有些驼背，身材也相同，他买了一支手杖，和我们所注意的手杖完全一样，这个案情是在当晚八点左右发生的。

“弗雷德里克·拉桑的手杖就是这次卖出的，是新的，因为卡赛特先生已有两年没卖出过这种式样的手杖了。他那时还在伦敦，所以买手杖的人不可能是他本人，这支手杖是他在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那里得到的。我们设想一下，按你所说的那样，凶手从五点到六点就藏到了‘黄室’，而事实上凶杀是在半夜发生的，这就是说，达尔扎克先生不是凶手，买手杖的事情毫无疑问地可以证明这些。”

神甫旧居

我收到了一封电报，内容是这样：“带上手枪速来橡实庄园，乘头班火车。再见。鲁勒达毕依。”这是在我的巴黎家中，时间是十一月二日，也就是以上事件发生后的一个星期。

你们知道,在那段时间,我是一名很年轻的实习律师,基本上没有什么实际的诉讼案件可以处理。为了熟悉业务,从实践中积累技能,我才经常在医院帮忙的,倒不是为了捍卫孤儿寡母、老弱病残的利益。所以,我并不反对鲁勒达毕依随意占用我的时间,我接受了他的邀请,而且,他也知道,我对他记者生涯中时常碰到意想不到的事情有极大的兴趣,橡实庄园的案子就是如此。

再说,这件凶杀案肯定会吸引公众,成为人们舆论的对象,不是吗?案情太扑朔迷离,远远超出了所有著名的案件,更加曲折波澜。但是从这一星期以来,我没有得到涉及这起案件的任何消息,除了几份小报上的一些无稽之谈,和《当代日报》上的鲁勒达毕依的几篇小文章。我觉得预审调查没有取得进展。《当代日报》的小文章说了凶器“羊骨”的情况,经过研究分析,得出了羊骨上的血迹是人血的结论,包括斯坦格森小姐留下的血迹,和一些几年来多次行凶留下的陈旧血迹。

电报上“带上手枪”这几个字使我很兴奋。鲁勒达毕依对事情的发展有直接预感,也就是说他预料到有可能用枪。他是我的一位朋友,他遇到了困难,需要我去帮助他,这就是此刻想到的。不过,我必须承认,我并不是十分勇敢,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不会去帮助他。于是我查看了我仅有的一支手枪,把子弹装满,然后出发去了奥尔良车站。为了更有把握,在途中,我又到一家军械店要了一把小手枪,看上去很好用,我要把它送给我的朋友。

鲁勒达毕依没来车站接我,他派了一辆马车在车站接我,很快就把我送到了橡实庄园。在城堡门前我终于见到了他,他很亲切地拥抱并问候我。

他招呼我进了以前到过的小客厅,坐下后,立刻对我说:

“事情不好!”

“怎么不好?”

“全都不好!”

他过来,对着我的耳朵轻轻说:

“弗雷德里克·拉桑不放过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他要和他干到底了。”

其实，这并不使我感到意外，自从我看到斯坦格森小姐的未婚夫在自己的脚印前吓得出冷汗时，我就有这样的感觉了。

我很关心手杖，就立即问道：

“手杖呢，现在怎么样了？”

“在弗雷德里克·拉桑那儿，他总是把它带在身边。”

“但是你已经知道，手杖是证据，是可以证明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不可能是凶手的呀！”

“噢，说不定。我曾很委婉地问过达尔扎克先生，他不承认那天晚上，甚至所有的任何一个晚上，曾去过卡赛特商店，更没有买手杖的事了。我根本没法对什么事情给个定论，因为达尔扎克先生使人捉摸不透，他对某些事情采取回避的态度，使我们无法了解他，无法正确地接受他所说的话。”

“手杖不会是凶手的，这根据购买手杖的时间可以推定。弗雷德里克·拉桑肯定认为这支手杖是很确凿的罪证。但它真的是罪证吗？”

“弗雷德里克·拉桑会把问题解决好的，时间会帮助他。我是这样假设的，凶手进入‘黄室’大约是在五点至六点，当然，这个假设不一定经得起考证。他若非认为凶手进入‘黄室’的时间是在晚上十点到十一点之间，也没什么不行的。在这期间，斯坦格森先生和小姐正在实验室里工作，他们在一个角落里进行着这里的化学实验，雅克老爹在帮忙。凶手是趁他们不注意时从背后溜进去，尽管可能性不大，但弗雷德里克·拉桑可以这么认为。他已经对预审官这样说了。可是，只要我们动动脑子，就会发觉这种设想是不可能的，是荒唐的，只要是个了解情况的人，会很清楚地知道，教授不会在这个小楼里待很久，他会离开的，那时他要动手不是更加安全了吗？他不必冒这个险。还有，那个对情况了解的人会在什么时候进入小楼呢？这里有许多问题要澄清，在对弗雷德

里克·拉桑的假设认同以前,我相信我的推理逻辑,我不会考虑弗雷德里克·拉桑的设想的。但我现在还不能说什么,而弗雷德里克·拉桑可以,他要不时声明发言。也许我不在这儿,最后的结果可能对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不利。因为还有其他的一些因素,此手杖更使人难以想象,手杖的事令我费解,它本来是属于达尔扎克先生的。可弗雷德里克·拉桑却毫无顾忌地在达尔扎克先生面前拄着它来来去去,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弗雷德里克·拉桑一直没离开过城堡吗?”

“没有,他一直在这儿!斯坦格森先生请他在这儿住下的,我和他一样住在这儿。斯坦格森这么做是为了给指控他的人提供帮助和一些方便条件,以致最终把案子破了,这和罗贝尔·达尔扎克对我和斯坦格森先生对待他一样。”

“鲁勒达毕依,难道你觉得罗贝尔·达尔扎克不值得怀疑吗?”

“好吧,让我来告诉你一些发生在我和达尔扎克之间的事情,也就是我们第一次来这儿的时候,有一瞬间我认为他有犯罪的可能。”

这时他停下来问我:“你把武器带来了吗?”

“是的,在这儿。”

他拿过去仔细瞧了瞧说:“很好!”

“我们用得着它吗?我问。”

“也许。今晚我们住在这里,你有意见吗?”

“不。”我耸了耸肩,做出了一个轻松无所谓的样子,鲁勒达毕依微笑着点了点头。

“好吧。这样我们有时间好好谈一谈。那句话你还记得吗?它听起来就像一句咒语一样,是我们打开这所神秘之堡的钥匙。”

我说:“神甫旧居魅力不减当年,园中鲜花依然争芳吐艳,是这么说的吧。在实验室的纸片上是这么写的。”

“很对,在那张烧焦了的纸片上,还有日期,十月二十三日,这是个很关键的日子,一定要记住它。让我来告诉你我所知道的:

二十三日晚上,也就是案情发生的前一天,爱丽舍宫有一个招待会。斯坦格森先生和小姐也出席了,并且还参加了晚宴。那天,我要采访一位费城科学院的学者,在那儿我看到了他们。但在此之间,我不曾见过斯坦格森先生和小姐。你知道我并不喜欢那样的场合,众多的知名人物使人感到压抑不自由,我坐在大厅里,对什么也不感兴趣。不一会儿,我闻到了一阵黑衣夫人的芳香,这对我来说是很敏感的味道,她能唤起我幼年的记忆,一位黑衣夫人特有的味道。她曾经非常疼爱我。我禁不住看去,离我不远的是一位长得很美丽的白衣夫人。她就是斯坦格森小姐,她长得漂亮极了,还有“黑衣夫人的芳香”,所以我不由自主地跟随着她。一会儿,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把这位小姐带到了花房。我看见斯坦格森小姐肩上有一条薄薄的头巾,天气还算暖和。他们往幽静的花园深处走去。当时,罗贝尔·达尔扎克表现的很不平静,所以我就跟着他们,想知道是怎么回事。我悄悄地躲在他们看不见的地方,在路灯很弱的光线里,他们在看一张纸,我听见了斯坦格森小姐的声音,她看看纸反复地说:“神甫旧居魅力不减当年,园中鲜花依然争芳吐艳!”像是一句咒语,那语调辛酸又嘲笑似的,所以我忘不掉,接着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说:“我必须犯罪才能得到你吗?”他非常激动地拉起了斯坦格森小姐的手,吻着她,同时好像也在哭泣。然后他们就道别分开了。

鲁勒达毕依接着说:“我再次看到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是在橡实庄园,当晚他没有再出现。等我回到长廊时,我看见了斯坦格森先生和小姐,还有费城科学院的代表们。阿瑟·兰斯坐在斯坦格森小姐旁边,正神采飞扬地和斯坦格森小姐谈话,表情里没有一丝阴云。但斯坦格森小姐毫无反应,十分冰冷,很显然她对他的话并不关心,一会儿斯坦格森小姐便离开了。

“整个晚上,没有比罗贝尔先生和斯坦格森小姐两人更能引起我的注意了,我也说不清是什么缘由,使他们总显现在我的大脑里。后来发生的谋杀,对我有多么大的震动,你就可想而知了。

‘我必须犯罪才能得到你吗？’总挥之不去地在我耳边响起。但是，在橡实庄园，我并没有把这句话告诉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达尔扎克先生那句神秘的话，对我们是很关键的钥匙。我从来没有认定罗贝尔·达尔扎克就是凶手。当时我对所有的情况都不太了解，掌握的信息太少，对事情没有详细确定的看法。当时，我就要求他证明他的手没有受伤。当我俩独处时，我把我在花园里所知道的事情说给他听，他惊呆了，特别害怕，‘我必须犯罪才能得到你吗？’听到这句话他很恐慌，但那句‘神甫旧居魅力不减当年，园中鲜花依然争芳吐艳，使他更加慌乱。我还接着说到了晚宴那天，斯坦格森小姐到邮政四十分局取了一封信，估计应是他们在爱丽舍宫花园里看的那一封，是以‘神甫’旧居魅力不减当年，园中鲜花依然争芳吐艳’为结尾的。听到这儿他更是吓得六神无主了。你没忘记吧，我曾在实验室的炉膛里发现了信的一小片。时间是十月二十三日，当天就有人把那封信取走了，我的日记得到了证实。因为这封信会损害坦格森小姐的声誉，所以她当晚回来就烧掉了它。这封信很有必要让司法机关知道，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不该隐瞒。根据那晚的情况，凭我的观察和直觉，那封信一定非常重要，斯坦格森小姐读那句话时痛苦的声调，以及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的眼泪，还有威胁他要去犯罪的话，足以说明了信的重要。

“我对罗贝尔·达尔扎克说：‘先生，让我来记一下事情的过程，你原本打算要和斯坦格森小姐结婚，可是，这封信阻止你们这么做，使你们不能结婚，所以，你说为了得到她，你必须犯罪，这封信是你们两人之间的第三者写的，他要阻止你们，所以你谋杀了他！对吗？先生，你现在能告诉我凶手的名字吗！’

“听到这儿，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已经手足无措，面无血色了。

“他对我说：‘鲁勒达毕依先生，我求求你，请你相信我，我发誓，我是无罪的，求你别把花园里的事情告诉法官，不要告诉任何

人,是的,我没有犯罪,但我不想让法院知道‘神甫旧居’的话,为此我宁愿让他们把我当成杀人犯。你们什么条件我都答应你,只要你别说出花园里的事情,好吗?这个案子会破的,你在橡实庄园住下,这会对你有利的。”

经过鲁勒达毕依的诉说,我对事情了解的更多了,也更加引起我的好奇心,罗贝尔·达尔扎克对待我朋友的态度也很明了。我还想知道,这一周以来,庄园里又发生了什么?难道不利于达尔扎克的外部特征比弗雷德里克·拉桑的手杖更可怕吗?

鲁勒达毕依说:“是的,情况很不妙,罗贝尔·达尔扎克仅关心斯坦格森小姐的健康,但他忽略了此‘黄室奇案’更奥秘的事情!”

“天哪,有这样的事!”

“你先冷静一下,我说过情况对罗贝尔·达尔扎克不利。经过验证,自行车的印迹像是‘他的’自行车印迹,斯坦格森小姐未婚夫‘脚印’可能跟弗雷德里克·拉桑复制的‘纤巧脚印’相符合。自行车在运往巴黎前是放在城堡里的,为什么要在此时运走呢?难道这会影响到他和斯坦格森家的关系吗?别人认为关系会保持的,可弗雷德里克·拉桑不这么想,‘什么都是过去的’。斯坦格森小姐丢钱包和钥匙时是和达尔扎克在一起的,那以后,斯坦格森小姐没有和巴黎大学的教授见过面。但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可以通信。斯坦格森小姐取的信,弗雷德里克·拉桑认为是罗贝尔·达尔扎克写的,他还想象是罗贝尔·达尔扎克偷走了钱包和钥匙,为了得到从她父亲的宝贵资料来逼迫娶她。这假设听起来很离奇,有些意料不到,弗雷德里克·拉桑也有同感。去取信的也许是另外一个,一个和罗贝尔·达尔扎克长像极其相似的人,这么假设是有道理的,他就是窃贼,并且在信里向斯坦格森小姐提出了一些条件,但没得到回复,他很恼怒。可我们谁也不知道他究竟提出了什么条件,除了斯坦格森小姐以外。紧接着第二天,就发生了事情。第三天又发现教授被盗。弗雷德里克·拉桑也这么想,但他认可能会是罗贝尔·达尔扎克干的。为了得到一些线索,我在几

乎所有的报刊上都登了启事：“若有人在十月二十四日上午送一个顾客去邮政四十分局取信件，请与《当代日报》社联系。”可是毫无反应。我天天在思考，这个人 and 罗贝尔·达尔扎克长得很像，弗雷德里克·拉桑手中的手杖是他买的，这个人会是谁呢？可碰巧，那个时间的罗贝尔·达尔扎克应在大学里讲课，事实却是他的朋友代讲的，他说他那时去布洛涅林苑散步了。你相信吗？就算真的是这样，他也没解释二十四日到二十五日的晚上他在做什么。按弗雷德里克·拉桑的设想，如果凶手是罗贝尔·达尔扎克，正好可以说明侦探的设想，凶手是怎样逃走的，斯坦格森先生怕惹麻烦，放走了他！你看，这种假设肯定是错误的，他把弗雷德里克·拉桑引入了误区。

“不，弗雷德里克·拉桑也许是对的！”我说，“罗贝尔·达尔扎克有这么多的巧合，也太罕见了吧？”

“巧合会引开真相，是很危险的敌人。”

“我们不争论这个，那么预审法官怎么看呢？”

“没有证据我不能指控了，所以预审法官德·马尔盖先生还没指控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这样会激起公愤的，巴黎大学、斯坦格森先生和小姐都不会答应的，斯坦格森小姐深爱着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公众不会相信，斯坦格森小姐认不出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虽然在行凶时只看了一眼。‘黄室’再暗，还总是有一盏小的照明灯的。朋友，还有惊险的场景就发生在三天前的夜里，我给你讲。”

等待凶手

“我带你去现场，这会使得你对凶手的逃脱有更直观的了解，否则你难以相信。我想，我的假设是正确的，这一切会使得你感到不

可思议，不可捉摸，但事情会被弄个水落石出的。哈，我的假设太令人想象不到了，三天前在城堡里发生的事情，超出了人们的预料。”

这时，他带我走出来，绕城堡转一圈。满地是树上落下来的枯叶，到处死气沉沉的，阴霾的气氛笼罩着城堡，很恐怖可怕。我们看到了护林人，他总是身上斜背着枪，嘴里叼着烟斗。他没和我们打招呼。他住在主堡二层一间宽敞的房里。鲁勒达毕依低声对我说：“他只会对姑娘才会和气些。他的情妇是斯坦格森小姐的女仆西尔薇，现在他爱上马蒂厄大爷的老婆，他长得很不错，看上去很讨女人们的欢心。”

我们来到城堡后面，鲁勒达毕依指着一扇窗户说：“那是对着斯坦格森小姐卧室的一扇窗户。我在两天前夜里一点从这扇窗户进入了城堡。”

“您想做什么！”我惊讶地问道。

“你会知道的，现在请你注意一下城堡的外部位置，我再带你参观一下右翼二层，我住在那儿。”

为了便于读者的了解，我将城堡右翼楼二层的平面图展现在这里。我们很快就会知道奇迹的详情的。

我们登上楼梯，爬到二层时见到了一个平台，那儿连接着左右翼楼的直达楼道。城堡的北墙上没有楼道的窗户，房门对着楼道。左翼楼是斯坦格森先生居住的地方。右翼楼是斯坦格森小姐住的地方。在去右翼楼的楼道上，铺着一条狭窄的地毯，所以走路很轻，没有声音。

鲁勒达毕依在我耳傍低语，让我尽量轻些，因为前边就是斯坦格森小姐的门口。他向我介绍了斯坦格森小姐套间的情况，包括卧室、候见室、卫生间、女宾室和客厅。这些房间是在一起的，不用通过楼道，所谓门口，其实就是候见室与楼道之间的门口，直直的楼道，一头是这个门口，那一头在城堡的旁边那个窗户。在楼道中间过去点的位置上，是通向右翼楼的楼道，两条楼道垂直

相接。

为了清楚起见，我们把这条直直的楼道叫做“笔直楼道”，把通向右翼楼的楼道称作“拐角楼道”，鲁勒达毕依的住所是两条楼道的交叉点，旁边正好是弗雷德里克·拉桑的房间。他们的门都开在“拐角楼道”上。“笔直楼道”的西头就是斯坦格森小姐的房门。

鲁勒达毕依打开了自己的房间，让我进去后立刻插上了门栓。但不等我做出什么反应，便在他的一声惊叫中看到了单脚小圆桌上的那副夹鼻眼镜。

“它怎么会在这儿？”

“我怎么知道？我心里想，但没有说出来。

“难道……”他自言自语地说“难道……它就是我正在找寻的那副远视眼镜！……”

随着惊叫与话语，他已抓起眼镜，一边擦拭镜片，一边用一种令我胆寒的目光盯着我。

“唉！——唉！”

一连几个“唉”字从他嘴角传入我的耳膜，仿佛他的念头产生出神奇的灵验。

他靠近我，手用紧握着眼镜，另一只手伸向我的肩头，在我看来他像个疯子似的傻笑着，说到：

“就是它，就是它，我要疯狂了，逻辑上的可行与主观上的不可行是这样的，或许是那样的！”

正说着，传来敲门声，声音很轻，只有两下，鲁勒达毕依收住话题从门缝向外看去，原来是看门女人，她曾被审问过，也就是在那时，我见过她，但她好像是被关起来了，为什么？……只听她小声说了句：“在地板缝里！”

鲁勒达毕依谢过那个女人，仔细关起门来，继续他那令人费解的话题。

“逻辑上可行，而主观上不可行是如何产生的呢？主观的可

行，那么这案子就是一个非常不可思议的了。”

我费力地插入他的话语。

“看门的夫妇俩不是关着呢？我说出了心里的疑问。

鲁勒达毕依说：“他们是我保释出来的。我认为看门女人是非常靠得住的，而她丈夫也曾不惜生死地为我出力。你没看夹鼻眼镜是个远视镜吗？难道保释他们这样忠心的人对我有什么不好吗？”

“唉！唉，”我对他说：“你怎么这样说，鲁勒达毕依，这怎么能跟生死联系上？可你又不像是在说玩笑。”

“不要怕，凶手会在今晚给出答案的，我正等着他。”

“唉！……凶手会在今晚……凶手的行动看来你掌握了，那凶手是谁你也该知道了吗？”

“你分析的有道理，但这也仅是一种可能，凶手的可怕程度如和我预计的相同，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如此，但愿我的预计是个错误的。但愿非我所想。”

“几分钟前的你和现在的你如此不同，你是凭什么说凶手今晚会出现呢？”

鲁勒达毕依拿出烟斗，填充上烟丝，一边点烟一边说：“我想他一定会来的。”

恐惧、可怕、不可思议的阴影缠绕着我，缠绕着他，缠绕着这个房间，缠绕着整个这个城堡，正当我感受着这恐怖的时节，楼道里的脚步声从远及近，经过我们的门口，又向远处传去。

“弗雷德里克·拉桑在房里吗？我看了一眼那个方向问。

“不！他今天上午去了巴黎，他是跟踪罗贝尔·达尔扎克而去的，都去了巴黎，那结果又会怎样，我想是糟透了，罗贝尔·达尔扎克在一周里会被捕的，这个可怜的人，太多的不幸伴随着他，所有的一切……都对他的行为提出指控……预审法官都会厌倦的，是非在厌倦面前也许会颠倒的。”

“弗雷德里克·拉桑是个老手，该不会出什么差错吧？”

吐了口烟，鲁勒达毕依说道：“我也这样认为过，可惜，一个一般的人，却用着如此糟烂的方法与逻辑，不含任何哲理地去工作，他的成就来自他的小聪明罢了。”

随着他的动作与话语，我不敢相信这是个十八岁青年对一个五十多岁，经过了无数磨练才成为欧洲头号侦探的弗雷德里克·拉桑的评价。

他像是从我表情中看出了我的惊异，可他继续说：“不要小瞧年轻人，我会在最后胜过他的，他目前的成果来自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的大力协助，而就是今晚，又会是他来帮忙，不知你是否想过，凶手在城堡出现之时，仿佛有约在先，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都不在城堡，这是不是也算个奇迹？”

“凶手在城堡出现之时！”我说：“也就是说他又回到城堡来了……”

“我敢肯定，也就是‘楼道奇迹’的夜晚……”

我仿佛有些明白了，我们在这段时间里一直谈论着的这个奇迹，鲁勒达毕依是对的，我已知道不用再去插嘴说那些多余的问题，他摆的谱他会来圆说的。与其我不断地打断他，不如让他有个完完整整的叙述。由此我感到我正在明了一个非常不可思议而又非常可怕的事实，由此我回想起那天眼看马上就能抓住凶手了，可凶手竟在他们四人面前消失了。这简直是个谜，不能用正常逻辑解释的谜，这个谜像是一种魔法，像许多传奇中的魔法一般无法解释与理解，它超乎人们的想象，不为人类所能认知。但是，假如我有鲁勒达毕依那预言家的智慧，我想，对待这样的现象或许我能有所预感，并给出一个相对来说合理些的答案。但直到今日，我们也未曾见到有鲁勒达毕依般智慧的人，除了弗雷德里克·拉桑，又有谁的额头能像他那样高高隆起，显示出智者的模样？可弗雷德里克·拉桑的额头比起他的来，又不足以称道了，任何人只要认真端详大侦探，便能察觉出突起的额头，而鲁勒达毕依的大脑门简直可以说是飞跃进入人们的眼界。

案件完时，鲁勒达毕依给我的文件中有个其貌不扬的记事本，而这个本子却告诉我凶手是如何用近乎魔法的手段逃出了我们的视线。我相信，我和鲁勒达毕依的交谈不足以满足读者的需要，因此，我决定把这个本子中的内容公之于众，这样才不会因为我记忆上的丁点误差，而影响到读者的判断。

围 捕

约瑟夫·鲁勒达毕依记事本的真相。

约瑟夫·鲁勒达毕依的记事本这样记载 那天晚上，也就是十月二十九号到十月三十号的晚上，凌晨一点左右，我不知是因为失眠的老毛病，还是由于屋外的响动把我从梦乡里拉了出来，从花园最深暗的部分传出有如“怪猫”的啼嚎，很是吓人。我爬了起来，向外推开窗户，凄风夹杂着惨雨从昏黑的天空降临到人间。夜，好可怕的夜！我赶紧把夜关到了窗外，那啼嚎却从紧闭的窗外再次传进我的耳廓，刺激着我的耳膜。夜，更加可怕了，我赶快做好了出去的准备，我要出去探个究竟，到底是何方妖魔在我们附近，在出门前，顺手抄起一根结实的木棒，我想只有它能帮我的忙了。

门外的楼道灯火通明，一阵寒流冲袭着我，当我顺着风的方向寻去，发现这“拐角楼道”尽头的窗户吹开了，那扇窗户敞开着，把我们这两条楼道也向可怕的夜敞开着，一条是弗雷德里克·拉桑和我所在的房间的楼道——“拐角楼道”；另一条是斯坦格森小姐卧房西对的那条“笔直楼道”。这两条楼道正好是一个直角。

那么那扇窗户又是谁开的或是为谁开的呢？来到窗边，窗外是个平台，离窗口很近，其实它正是城堡伸向外边一个小房的房顶，从窗户到城堡院子，这是一个捷径。这个捷径可能是从城堡

院子进入楼道的,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钥匙的……但是我怎么会冒出这种念头,认为会有人在深夜从这种路线走呢?难道仅仅是由于有一扇窗户打开了吗?这完全有可能是某个仆人的粗心而造成的情况,我再次把窗户关上,打心眼里感到自己可笑,只是由于一扇窗户打开了,我就因此产生那么多的联想,真令人恐怖。我又听到了“妖猫”在沉沉地的黑夜发出呜咽的哀鸣声,不久,一切又都恢复了平静,雨已不下了,整个城堡如沉睡般的安静。我踩着楼道的地毯轻声轻脚地走着,经过笔直的走廊,来到楼道口,我伸出脑袋,小心翼翼地打量了一番。在这个楼道之中的几件东西,被一盏反射灯的亮光照得一清二楚。楼道中有三把扶手椅以及几幅挂在墙上的画。我突然想到自己为什么站在这里呢?整个城堡一片沉寂,所有的东西都隐入昏睡状态。我不知道究竟是一种什么魔力在驱使我走向斯坦格森小姐屋里。什么东西在吸引着我?好像有一种声音在呼唤我:“走吧!一直走向斯坦格森小姐的房间!”我俯身查看走廊的地毯,显然已经有人捷足先登,已经去了斯坦格森小姐的房间,而现在我正紧跟其后。没错,这些脚印上还保留了从屋外边带来的泥浆,正是这些脚印把我引向斯坦格森小姐的寝室。天哪!实在是太可怕了!太可怕了!我敢肯定就是那个杀人凶手的小巧的脚印!在天气如此恶劣的夜晚,他从外面进来了。既然能够凭借平台楼上窗户而下楼,那么,以同样的方式上去也是轻而易举的。

杀人凶手已进到城堡,因这里只有进的脚印,没有出的脚印看得出。他从拐角楼道的尽头的窗户钻进来,并且走过弗雷德里克·拉桑和我的房间,然后向右转弯通过空荡荡的楼道,进入斯坦格森小姐的屋子。我在斯坦格森小姐内室即候见室的门前面站着,我无声无息地推开虚掩着的房门,走进这间候见室,只见斯坦格森小姐的房门的底下的缝隙有一缕光线透了出来,我屏住呼吸,仔细地听着,却听不到声音,没有任何声音,什么声音都没有包括呼吸声。啊!我是多么急不可待地想知道在这道门后,在这

一片寂静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透着锁孔我看到门锁着，钥匙在门上，我转念一想，凶手很有可能正呆在里面！肯定在里面！难道这次他还能跑得掉吗？瞧我的，我决不能有任何粗心大意！一定要镇定！我得了解这房子里的情况。或者可以从斯坦格森小姐的客厅进去，不过这样一来我得从女宾室穿过，凶手就可能从我面前的门里逃之夭夭。

根据我的判断，今天晚上凶手还没有展开行动，不然，在女宾室不可能仍然那么安静！两个女看护每天都在那里就宿，直到斯坦格森小姐康复为止。

既然我有把握认定凶手呆在屋里，干嘛还不赶快去四处将人们唤醒？当然凶手可能因此而逃跑，不过这样斯坦格森小姐也会得救。但是，这个若不是凶手怎么办呢？倘若是知道他来，才提前将门打开，谁干的？夜半时分他钻进了小姐的寝室，而房门无疑是反锁的，因为斯坦格森小姐和她的女仆每天晚上都把房门锁上。究竟是谁为凶手打开了房门的锁？是女仆？难道会是年老的女仆和她的女儿西尔薇？这是不大可能的，她们一直忠心耿耿。何况她们俩在女宾室里睡觉，罗贝尔·达尔扎克对我说过，斯坦格森小姐从早到晚都是愁眉苦脸，满腹心事，做事都是小心翼翼的。自从身体有了起色，能自己在套间里来回走动以来，她一直很为自身的安全担心。她到现在还未从自己的套间里走出来过。斯坦格森小姐表现出的如此担心和小心曾令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为之十分诧异，也让我苦苦思索。

在“黄室奇案”发生的时候，显然这个悲惨的女子是在静候凶手的到来。那么今天晚上她会不会又是如此？但是又会是谁为那个呆在房里的凶手开的门呢？如果就是斯坦格森小姐自己呢？从上面看，她有可能惴惴不安，也肯会为凶手来而提心吊胆，一定是因为某种原因，她才给凶手开门。这种可怕的约会究竟蕴涵着什么呢？一次难以启齿的约会？幽会肯定不会是热恋中的人的，斯坦格森小姐很爱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这我很清楚。以上的种

种想法在我的头脑中一闪而过，但是我的眼前依然是一片黑暗，啊！我多想洞悉……

在房门的后面如此的安静，呆在里面的人可能是想安静会儿！会不会由于我到来而带来什么可怕的后果呢！我是先知吗？有谁能够告诉我，会不会因为我的所作所为，让凶手铤而走险，啊！真希望不惊动凶手又能一睹究竟。

我走出了侯见室。来到中间的楼梯就径直下楼，走进了前厅，我轻手轻脚地跑到了底层的小屋。小姐在小楼遇刺后，雅克老爹一直都睡在这小楼的房间里。

我看见他着装完毕，两只眼睛睁得又大又圆，显得十分惊恐不安。对于我的出现，他似乎早有预见。他告诉我因为听“妖猫”可怕的啼鸣声就起来了，他还听见了有人在花园中走动，窗前还有咔嚓咔嚓的脚步声。所以他刚才隔着窗看见了外面有一个黑影。当我问他有没有武器时，他说没有，自从预审法官缴了他的手枪以后，他就没有任何武器。我让他跟在我后面一块走。我们俩一起从窄小的后门走进了花园，顺着城堡一直走，来到了斯坦格森小姐卧室的窗户下面。我让雅克老爹一动不动地紧贴着墙。我则避闪开从半开半掩的窗户里透出的光亮。趁着一块乌云把月亮遮住的时候，向窗户靠近，他这样做难道是因为谨慎吗？或者是为了万一有人破门而入可以尽可能快地从窗户逃走吗？噢？噢？谁会从这个窗户里往下跳，那肯定会送命？万一凶手带着一根绳子呢？他在行动之前一定有了很全面的谋划……啊！这房子里现在怎么样了！真想明白房子里为什么会如此悄无声息！……我返身回到雅克老爹身边，俯在他的身边冲着他的耳朵嘀咕了两个字：“梯子”。开始的时候，我就给那棵树以充分的注意，在一个星期的以前我曾这颗树作为自己的瞭望台，可是我立刻发现窗户开了一半，即使是上了树也没法看清房子里的情形。可是现在，我不但想看清楚房内的情形，还想听清楚并且尽快付诸行动……

雅克老爹显得惊慌失措，哆里哆嗦地走开了，不大一会儿他就空着手回来了，梯子没有找到却大老远地挥着胳膊让我过去。当我来到他身旁时，他小声说：“快跟我来！”

他领着我绕着城堡朝主堡所在的方向走去，一来到主堡，他就对我说：

“我刚刚去主堡我和园丁用来堆杂物矮屋里的梯子，发现主堡的门是开的，但梯子却不见了。等我出来再看，在月光下猛然发现梯子在那儿！”

顺着他指的方向，我看见有张梯子在城堡的另一头，它正靠在支撑平台的梁托上，这个平台是我发现的窗户开着的下面的那个平台，一开始我没看见这张梯子是因为它正好被平台遮住，这样想钻进二层楼的拐角楼上是轻而易举的。陌生人肯定就是这样进楼的，没错！

我俩向梯子跑去。但是拿梯子时，雅克老爹指给我看左翼楼尽头延伸出来的小屋，它的天花板就是我说的那个平台。雅克老爹让门开了一点儿，望了里面几眼小声冲着我说：“他不在屋里！”你指的是谁？“那个看林的。”

雅克老爹又冲着我的耳朵眼小声说：“你知道，从主堡修理开始，那个看林子的人一直住在这个屋里！……”他又用那种一样的手势指着那屋掩着的门和梯子，平台以及那扇重新关上的窗户。

那么那会儿我有什么想法吗？来得及想吗？用感觉来表达也许更合适一些……

显然，如果呆在楼上的房间里的人是看林人（我用如果这个词，因为除了这个梯子以及看林人不在他的屋子里之外，没有任何可以怀疑他的证据）那他是爬着梯子从窗户钻进去的，这一点确凿无疑。因为在那个看林人的新房子后面，膳食总管夫妇，女厨以及炊事员全在那里住。这些房间把通往堡内的前厅以及楼梯的路挡住了……如果从这个窗户进去的真是看林人，那么他

在昨天晚上可以很随意地找着理由，楼道里的窗户虚掩着。他就能通过从外面轻轻地推一下就能打开窗子，跳到楼道里。从窗户必须不上插销来看凶手的特点的范围就小了很多。除非凶手有了同谋，否则他只能是城堡内部的人，但我不太相信……否则是斯坦格森小姐自己打开了窗户插销……那么究竟是因为什么可怕的隐私，促使斯坦格森小姐让她自己和凶手之间相隔无碍呢？

抬起梯子我们俩来到了城堡的后部。斯坦格森小姐的窗户还是半开的。拉上的窗帘也没有合拢。从窗帘布的中间透出一丝光亮，光线一直到达我脚下的草坪。我一声不响地把梯子靠在窗户下面，雅克老爹守在梯下，我顺着梯子手里握着木棍。轻手轻脚向上爬，我屏住呼吸，这一切我都极其小心。幸运的是，突然，天上乌云一片，下了一场阵雨。但是，我同时又好像就在我身后几米处听到了“妖猫”那可怕的叫声，这不禁让我迟疑起来。这种叫声会不会是信号？要是凶手的同伙发现了梯子上的我？这可能是在提醒那个靠近窗户的凶手？有可能是这样的！……完了，凶手就呆在窗户边上！我感觉到我头顶上就是他的脑袋，仿佛还能听见他的喘气的声音。但是我不能抬头，只要稍稍抬头，我就死定了。！他能看见吗？在这深更半夜向下看？不可能！……他离开了……他没发现什么，我感觉到他轻手轻脚地在房间里走动，我继续前进了几级，脑袋来到了窗台，前额越过了窗台的石边，透过窗帘间的空隙我对室内看了个一清二楚。

凶手果然在屋子里，他正坐在斯坦格森小姐的小写字台前不知道正忙着写什么。他背冲着我，面前点着支蜡烛，他趴在写字台上写字，所以遮住了蜡烛，他被烛光投射的身影十分奇怪，我只见到一个巨大的后背。

令人惊奇的是，斯坦格森小姐不见踪影！她的床和被子整整齐齐。那么她上哪儿睡觉去了？和她的女仆在隔壁的房间睡了？如我所愿凶手单独呆在房里，这样我可以冷静地计划一下怎样捉住他。

但是我眼前这个在写字台前写字的人会是谁呢？他跟在自己家里一样，要不是楼道地毯上的那些脚印，不是那扇打开的窗户，不是窗户下的那张梯子，我会认为这个人一定是有呆在这个房间里的正当权利，他在小姐的卧室的真正原因，我可能一点也不知道，那是一种很正常的情况。但是现在毋庸置疑，这个神秘的陌生人就是那个“黄室”事件的制造者，就是让斯坦格森小姐苦受暴行却不敢揭露的凶手！我真想一睹他的面容，真想突袭，将他抓获。

这时我要是从窗子上跳到屋子里，他肯定会从候见室或者从通向女宾室的右门逃之夭夭，从女宾室过了客厅就到了楼道，这样我抓住他就很难了。不过，我非得捉住他不可……顷刻，他就会成为我囊中之物。他独自呆在斯坦格森小姐的屋子里做什么？他为何疾书？又是写给谁的呢？我下了梯子和雅克老爹，我们回到了城堡。我让雅克老爹去把斯坦格森先生叫醒，并让他们留在房间里等着我，我没到的时候决不向斯坦格森先生露半点风声，至于我，虽然很不情愿，只得去把弗雷德里克·拉桑叫醒。我倒是想自个儿干，趁着弗雷德里克·拉桑还在熟睡，让我独揽大功。但是，雅克老爹和斯坦格森先生都是老头了，而我可能还没完全发育好，可能能力还不够大……而弗雷德里克·拉桑呢？他是个老手了，可以很轻松地把人干倒在地，然后抓起来铐上。弗雷德里克·拉桑给我把门打开，他显得很诧异，睡意朦胧，想把我尽快地打发出，他绝对不会相信我这样一个记者的浮想连翩，我只好斩钉截铁地说：“凶手就在房子里面！”

“这真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他说：“我还以为今天下午我在巴黎追的人是他！”

他急忙把衣服穿好，荷枪实弹，跟我悄悄地来到了楼道。

弗雷德里克·拉桑问我：

“他现在何处？”

“就在斯坦格森小姐的房子里面。”

“那斯坦格森小姐呢？”

“不在屋里。”

“快走！”

“慢！一有风吹草动那个家伙就会立刻逃跑……房门、窗户、女仆睡觉的女宾室这三个地方却是可逃之处……”

“我有枪……”

“万一你打不中他呢！或仅能伤其皮毛呢？他终究会跑掉……何况他肯定也有武器……您千万别去，这件事交给我好了。一切由我负责……”

“那就随便您好了。”他显得十分客气。

这样，当我知道二条楼道窗户都被关上以后，我让弗雷德里克·拉桑呆在拐角楼道的尽头，就站在我现在那扇被人打开了，又让我重新关上的窗户前，我对弗雷德里克·拉桑说：

“只要我不叫你，无论有什么情况，你都别走，”我胸有成竹地说：“我们追凶手的时候，他是从这个窗户钻进来的，也准备从这儿逃走。他事实上会回到这儿，而且从这儿逃跑，他肩负着艰巨的任务……”

“那您打算做什么？”弗雷德里克·拉桑问。

“至于我，跳进去，将凶手生擒活捉！”

“拿上我的枪吧，”弗雷德里克·拉桑说：“您那根棒给我。”

把弗雷德里克·拉桑安顿好，让他呆在楼道窗户以后我就离开了，然后，我轻轻地走向位于左翼的斯坦格森先生的套间。我看见先生和雅克老爹都在等着我，雅克老爹听从我的安排让主人快穿好衣服。我把一系列情况向斯坦格森先生做了扼要的说明。他也拎支手枪，跟在我的后面。我们一行三人很快就到了楼道。从我看见凶手直到现在，最多不会超过十分钟，斯坦格森先生恨不得立刻扑上去，将凶手至于死地，这是很自然的，但是我提醒他千万别鲁莽行事，也许会欲速则不达。

我向先生保证，他女儿现在不在房子里，也不会有任何不测，

他这才恢复了平静并且服从我调度。我又嘱咐雅克老爹和斯坦格森先生,当我喊他们的时候或者是我鸣枪之后他们再跑过来接应我。雅克老爹则呆在笔直楼道最前面的窗户前。我把雅克老爹指定这里,因为我认为凶手出房间遭到围堵,就会穿越楼道向那扇窗户跑,但当他来到交叉口时看见弗雷德里克·拉桑站那最尽头的窗户前负责守卫时,他就只好继续顺着楼道跑。那雅克老爹将候着正着,老爹决不会让他从尽头的那个窗户往花园里跳,倘若凶手对地形很了解,在这种情况下,他肯定这么干(根据我的分析,这种假设是有可能实现的)。在这窗户上,楼外有一种墙垛。楼道的其他窗户离地面很远,下面还有深沟,所以往下跳死定了。所有的门窗都关紧了,包括楼道尽头堆杂物的那间,很快我就肯定全都关严了。

如前面所说的,我向雅克老爹指示哨位所在并看见他在那儿以后,就让斯坦格森先生呆在离她女儿侯见室较近的楼梯旁附近,完全可以断定,凶手在我抓他时,他肯定不是从女宾室而是从侯见室中逃去的。由于女仆在女宾室而且倘若如我所料斯坦格森小姐躲在女宾室里不愿与那来找她的凶手见面,她肯定会来锁上门。无论如何,凶手都会到楼道来,而楼道所有可能的出口,我都派人把守上了。

一旦凶手进入楼道,就发现斯坦格森先生在他左边,几乎挨着他,他只好向右,向拐角楼道逃跑,再说他原先就想这样逃跑。当他跑到两条楼道的交叉口,如前所述,凶手会看见他左边有站在拐角楼道尽头的弗雷德里克·拉桑,同时看见他后面有雅克老爹站在笔直楼道尽头。斯坦格森先生和我在他后面紧追。他肯定难以逃脱!他没法再从我们手中逃走了!……我以为这方案是最妥当、最牢靠也是最简单不过了。倘若能派一个人守在通向小姐卧室的女宾室门后,对比较笨的人来说,只要直接守住凶手呆着的卧室的女宾室门和侯见室的门那就极其简单了。但是,在我们进女宾室之前先得过客厅,不过因为斯坦格森小姐怕有意

外,从里面把女宾室的门反锁上了。这样一来,这种普通警察想出的方法就没有实现的可能了。我只好竭尽全力加以思考,可是我要说哪怕我可以随便到女宾室,现在我也仍然用最初那个方案。因为任何计划,都同时直接袭击小姐的计划,会带来让彼此分开、不通声气的局面。而我原先的那个计划,是让大家共同在楼道的交叉口处这个精确的地点共同把凶手制服。

安排好大家以后,我出城堡,奔向窗下的梯子。我把梯子再次靠着墙,向上爬去,手中握着手枪。

倘若有人对我的准备工作表示嗤之以鼻,我会用“黄室”的秘密以及我知道的关于凶手的出人意料的狡猾的相关根据来提醒他,而且,倘若有人认为这时应当果断行事,不该有那么多琐细的想法,那我想说的是,我只是想在这儿尽量详细,全面地介绍一下围截计划的所有准备工作,而且这些计划从谋划到执行都在片刻完成,而诉诸就难多了。我只是讲把事情描述的慢一点,准确一点,这样,当我向人们报告在何时发生时,什么都不会有所遗漏。我觉得在有了新的、合理的解释之前,没有比“物质分解论”这一奇迹比斯坦格森教授的任何一种学说都更奏效,甚至还可以说物质分解,能够顷刻间完成。

奇 迹

约瑟夫·鲁勒达毕依记事本摘记(续):

鲁勒达毕依接着写道:我再次爬到了窗台的边上,我把脑袋伸过了窗台边,窗帘依然没有什么变动,我想从窗帘的缝向里探。心里很着急,想早点知道凶手现在是什么样的姿态了。如果他还是背对着坐着,在写字台前写东西就好了!……但是也有可能……或许他离开房间了!……那样他又怎样逃脱的呢?我不是

把他的梯子取走了吗？……我尽量让自己冷静下来。我又抬了一下头。我看见他还呆在房间里！他那由于烛光的映照而显得奇形怪状的巨大的背影又跃入我眼帘。但是，他不在写字了，写字台上也没有了蜡烛，蜡烛现在放在地板上，凶手弯着腰站在蜡烛的前面。这是一个很冷的姿势，但是对我而言却很方便。我暂时松了口气，继续向上爬。我终于到了梯子的尽头，用左手抓住窗台边，眼看要大功告成，我心像揣了个兔子一样紧张。我用嘴咬住手枪，右手也终于抓住了窗台。现在只要猛地一用力，用双臂来个引体向上，就能爬上窗台了。但愿梯子不会倒下来！……可是最不希望出现的情况还是出现了……我得借梯子用力蹬一下，可是脚还没有用力，梯子就始摇晃了，然后顺着墙倒下去了……不过，这时我已经跪在窗台上了……我自己感觉是从一种无比的敏捷劲儿一下跳上了窗台……但是凶手更加敏捷……他听到了梯子和墙之间摩擦的声音，挺直了宽大的后背继而站起来，扭过了头，他的头映入了我的眼帘……我确实看清了吗？地板上的蜡烛照亮了凶手的腿。在写字台上方，只有影子看见，其他的是一团漆黑。一个头发凌乱的头，一双眼睛像疯子一样，在两条宽阔的的颊髻之间是一张无血气的脸，根据在昏暗的刹那间我所见，头发和胡子是红棕色的……这只是印象……我不认识这个人。总而言之，这是我昏暗中在晃动的烛光下，得到的大致印象……这张脸对我来说是完全陌生的，或至少我不能认出这是谁。

对，事不宜迟！应该像暴风骤雨一样迅速，但是，正当我不得不用双臂引体向上，双膝跪在窗台上，再把两脚踩上窗台时，站在窗边的凶手发现了我。他突然跳起来，向室门口扑去，打开门跑了如同我所预料的那样。但是我已经拿着手枪在他后面边追边喊：“来人啊！”

我像离弦的箭一样穿过卧室。虽然如此，我还是看见桌上有封信。他还使我差点在候见室里将他擒获，手差点碰着他，他从候见室逃到楼道时猛然关上门……但是我动作迅速，立刻追到了

楼道，大约离他只一步之遥……斯坦格森先生和我协同作战。果然不出我所料，即按照他事先计划好的路线逃跑……“雅克！快过来！拉桑，快过来呀！”我大声叫着。他插翅难逃！我用充满喜悦胜利的激情声音大声叫着……凶手比我们到达两条楼道交叉口早了两秒钟，我们的会战，如我事先安排的那样，终于出现了。大家全都撞在了交叉口：斯坦格森先生和我来自笔直楼道的一头，雅克老爹来自另一头，而弗雷德里克·拉桑则从拐角楼道跑过来。我们连跌带撞压成了一团。

“凶手找不到！”

我们大眼瞪小眼，这种情景就像梦一样，我们又惊又怕：“凶手没有了！”

他跑到哪儿去了？……我们心自问。

“他不可能跑掉！”我大声嚷嚷，不仅有惊恐，更多的是愤怒。

弗雷德里克·拉桑大声说道：“我刚才已经碰到了！”

“他刚才还在，他鼻子里粗气都喷到我脸上了！”雅克老爹说道。

“我们也都差点抓着。”斯格森先生和我也大声附和。

他，跑到哪儿去了？他，跑到哪儿去了？他，跑到哪儿去了？

我们发疯似地找遍两条楼道，我们把所有的门窗检查了一遍，门窗都是紧紧地关闭好的……它们绝不可能被开过，因为我们都亲眼看见它们关好了……而且，像我们这样围追堵截，倘若他能不为我们察觉就打开一扇门或者一扇窗户，这就比凶手本人的消失更加令人得无法解释了。

他跑到那儿去了？他……他不会从门窗逃走，也不能从其他地方逃走。他不可能和我们的擦肩而逃！

无法否认，我立刻沮丧下来。毕竟楼道里很明亮，既没有活门，墙上也没有暗门，既不能上天，又不能入地。我们又搬扶椅又掀画柜，却一无所获！任何可疑的东西都没有也没有发现！如果有只彩瓷花瓶在楼道里，我们要看看里面是不是有人！

楼 道

斯坦格森小姐在她的候见室门口出现了。鲁勒达毕依在他的记事本上接着记道：我们都几乎来到她门前，却在她门前的这个楼道里刚刚遇上难以置信的怪事。有时，人感觉自己的头部中弹，脑浆迸裂，成为碎片，思考的总机关被炸坏了，所有的理智灰飞烟灭……我的感觉如同天旋地转，好像在我的身上没有了人的思维生命！这令我耗尽全力，像一堆行尸走肉一样！如同一幢高楼大厦，我的精神和肉体感官全都化为废墟，看上去眼睛仍能清楚地看见，但是对我的头脑来说，这无异于一场毁灭性的灾难。

多亏玛蒂尔德小姐在她的候见室的门槛上出现了。她的出现，驱散了我所有的思想混乱和烦恼，她身上散发的芳香飘入鼻子……这是黑衣夫人的香味……亲爱的黑衣夫人，亲爱的黑衣夫人，你将与我永别！我的上天啊！我耗费了十年心血和一半的生命来寻找黑衣夫人！但是，唉！无论是有时还是现在我所能碰见的只是她的芳香而已……和我在青年时在寄宿学校接待室中闻到的香味相比，我刚才闻到的余香和它太相似了，只有我会对它这样眷恋，并为之激动！黑衣夫人，至今你可爱的芳香仍然既模糊又强烈地留在我的记忆中，在这种记忆的推动下，我走向站在神秘楼的门槛上的那位小姐。她身着白衣，脸色极其苍白，而又不失美丽！她的发卷在颈背，金黄金黄的，露出额角上那块红色的伤痕，它差点让她丧命……当我刚刚有点恢复理智时，我觉得在“黄室”之案的那夜，斯坦格森小姐的发型是把头发梳得紧贴双鬓和前额……可是没有进入“黄室”时，我怎么能看出她不是这种发型呢？

但是现在，从“楼道奇迹”发生至今，我已经没办法进行逻辑

思维了。我呆在那里，傻头傻脑，直直地看着苍白却极其美丽的斯坦格森小姐，她穿着那件白色睡衣，和梦一般令人入迷，好像一个神圣的美丽温柔的幽灵。他的父亲紧紧地狂热地拥抱着她，因为他有可能再一次失去她，似乎再一次把她从死亡线拉了回来，他没有问她的勇气……他连忙带把她拖进他的卧室中，我们紧随其后……我们必须弄清这是怎么回事！……女宾室的门没有关，两个女仆探出头惊恐地问“斯坦格林小姐刚才问怎么有那么多声音？”她说：“没事！……没发生什么！……”她只是突发奇想今夜不单独睡在自己的房间，而是和照顾她的女仆睡在女宾室中。她把她们三个人都锁进了女宾室中……从那次凶杀事件发生至今，她经常会突生惊恐，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对吗？……可是，为什么在凶手可能再来的今夜，小姐偏偏和女仆睡在女宾室呢？斯坦格森先生担心女儿害怕而提出睡在客厅中，可是小姐她又为什么没有采纳这个建议呢？这一切怕只能解释为：“斯坦格森小姐显然很清楚凶手还会再来……而且对此她无能为力……我独自保守这个秘密不让任何人知道，原因在于不能让任何人认识到，甚至包括她的父亲……但是对于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破例，也许达尔扎克先生现在已经同他相识，但是在这些事情发生之前呢，难道也认识他吗？爱丽舍宫花园的那句话不禁在我耳边回响：“我为了娶你是否必须犯下罪过？”如果这不是指那个杀人凶手这个绊脚石而言，那么又会是对谁而言呢？我不禁想起我和巴尔扎克先生之间曾有的谈话：“万一我把凶手给抖落出来，你会不会因此生气？”“啊！我恨！对他恨之入骨。”我立刻这样说：“事实上你回避我的问题！”的确如此，事实上巴尔扎克先生对凶手相当了解，因而他才会担心我发现凶手，哪怕是他对于凶手恨之入骨，欲置之死地而后快，显然，一方面我强迫他这样的，再加上他要更好地保护小姐……可能是出于以上这两个考虑他才会在我的调查中为我提供方便。

我和他们一起进入小姐的寝室……我先是看看她，也留心刚

才放着信的那张桌子，信已经被斯坦格森小姐取走，很显然，这是一封写给她的信……！这个可怜的女子哆里哆嗦，抖得多厉害啊，她父亲把凶手怎样在她房里出现在及刚才追捕凶手的情况向她描述了一遍，这怎么能让人相信？更让她全身都不停发抖。可是，可以感觉到，当人们向她肯定凶手已经奇迹般地逃脱了，她才彻底地放下心来，如释重负。

然后是沉默……这种沉默显得很有情趣，我们大家，我们大家都站在那里，眼睛都盯着她……我们这样围着她都在心里暗暗地琢磨什么自从今晚上的事情至今，从“楼道奇迹”发生以后，凶手在小姐的房间里出现这一惊人的事实被发现以来，雅克老爹和斯坦格森先生在脑中有这样的一种的想法，即冲着小姐说：“噢，你这个秘密很清楚，那就告诉我们吧，或许我们是可以救你的！”啊！我真想救她，不仅救她自己，同时也许能搭救另一个，这简直让我为之动容，……是啊，她深受不幸而且还将所存的不幸都埋在心灵深处，此时，我不禁热泪盈眶。亭亭玉立的黑衣夫人的芳香弥漫在她的周围……终于又在她的房间里让我看见她，而她原本没有在她的房间里见我的打算……但是她一言不发，独自沉默不语。自从“黄室”悲剧发生以来，这位沉默不语的女子就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所有的人都为她操劳，想从她那儿了解情况。但谁能保证这种急迫的愿望和决心不是对她而言不是新的折磨。又有谁能保证，万一她的隐私公开来，会不会有比已经发生的一切更为悲惨的事情发生呢？又有谁能保证，或许她会因此而命归黄泉呢？然而，她差点没死……而我们仍然在云里雾里……但是我，如果知道是谁干的，我就能把一切搞清楚……谁呢？究竟是谁？究竟是谁哪？……凶手是谁？我一无所知，为了表示同情，我只好缄口不言。因为很明显，对于凶手是如何从“黄室”逃跑的，她相当清楚，只是不想告诉大家，那么，我又为什么要说，只要我知道谁是凶手，我会直接跟凶手谈。

她看着我们，可是眼光飘忽，没有任何神采，似乎我们都不存

在一样……斯坦格森先生终于开口了，他声称他以后再也不离开女儿的套间一步。对于父亲这种坚决的态度，女儿虽然有不同意见，却也毫无办法，因为斯坦格森先生已经下定决心，从今天晚上起就在女儿的套间里住。说到这儿的时候，出于对女儿身体的关心，不禁责怪她为什么要起来……然后对她说了很多听起来很幼稚的话，很亲昵地冲着她微笑，他现在已经不知所云，不知所措了。这位大名鼎鼎的教授头脑中显然一片混乱，他已经糊涂了，说话时颠三倒四……当然，我们大家都不见得会比他好多少。此时斯坦格森小姐只能低声唤着：“亲爱的爸爸！亲爱的爸爸！”声音是那样悲伤哽咽，令斯坦格森先生忍不住开始哭泣。雅克老爹擤着鼻涕，而弗雷德里克·拉桑为了掩饰自己的激动的心情只好转过身去。而我，令人无法忍受……所有的思想，感觉都离我远去，我厌恶自己，真还不如富有活力。

这是从“黄室”谋杀案发生以来我和弗雷德里克·拉桑第一次和小姐打正面。我们都曾坚决要求要从这位可怜的女子那儿弄清情况，但是我们的请求都被否决了，对我们的答复是完全相同的，“斯坦格森小姐身体实在是太糟糕了，她不能和我们见面，预审法官的讯问已经令她身心憔悴……”诸如此类。显然，这是明摆着不支持我们的调查工作。对此，我没有什么意外，而弗雷德里克·拉桑却表现得相当吃惊，根据我的判断，他对我对这个条件有完全不同的看法。

我发现他们都在哀伤地抽泣……突然我意识到自己心里还在牵挂着：对她我怎么见死不救而无动于衷！虽然她不同意，可我还是这么想！要在维护其名誉的情况下让她获救？要救出她，还得让他不开口！他是何人？当然就是凶手……要把他抓获而且不让他开口！但是达尔扎克曾经暗示：必须杀人灭口！这是从达尔扎克先生无意中透露出来的话中做出的合逻辑的推论。我有这个权利，将谋害斯坦格森小姐的凶手置于死地吗？没有！但是我倒是盼着有这样的机会。我之所以这样说，只是想看清他

是不是肉体凡胎，即使不能抓活人，至少死也要见尸。

小姐根本无视我们的存在，全身心地投入她自己的恐惧及她父亲的痛苦，啊，有没有办法让她知道我有拯救她的能力呢……噢！我要让自己重新理智起来，我要亲手创造出奇迹……

我向她走去……我只是想告诉她，让她给予我充分的信任……我想尽量用我们彼此都能明白的寥寥数语向她说明，我知道害她的凶手是怎样从“黄室”逃跑的，让她知道对她的隐秘，我已经猜出一半了，并且得让她知道，真心地对她表示同情……但是她只是摆了摆手示意，表示她很累，需要好好的休息，请我们都走开……斯坦格森先生请我们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他先是道谢，然后很礼貌地把我们送出门……和我告别后弗雷德里克·拉桑便回楼道去了，雅克老爹跟随在我们后面，我听见弗雷德里克·拉桑自个嘀咕着：“见鬼了！见鬼了！”他打个招呼让我跟他去他那儿。当他走到房门口时转过身向雅克老爹问道：

“你确实发现他了？”

“你指的是何人？”

“当然是凶手呀！”

“那当然，这还有错？……他留着大胡子，棕红色，满头也是棕红色头发……”

“我见过的凶手也是这副模样。”我说道。

弗雷德里克·拉桑附和道：“我见到的也是这样。”

在他的房间，现在只有我和弗雷德里克·拉桑两个人，我们就这件奇怪的事谈了有一个小时，把事情的前后做了仔细的回忆和分析。从弗雷德里克·拉桑向我提出的问题和他对我的理解来分析，显然，他根本没有在意他的眼睛，我的眼睛，大家的眼睛看见的一切，他认为凶手从某个他相当熟悉的城堡中的通道逃跑了。

“因为他对城堡的情况了如指掌，”他这样告诉我：“一切他都了如指掌……”

“他是个很高的人，身材也很好看……”

弗雷德里克·拉桑喃喃自语：“他中等身材……”

“我知道你在做什么，”我说，“不过您怎么理解他棕红色的胡子和头发？”

“胡子、头发都很浓密……全是伪装。”弗雷德里克·拉桑说道。

这样做可能是言之太早……您满脑子都是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难道您就不能早点把这个看法剔除吗？……我可以肯定他是清白的……”

“那就再好不过了，我也希望是这样……但是所有的依据都是直指他的……您没看见地毯上的脚印吗？……你看这就是……

“我已经看见它们了。这些脚印简直就是池塘边上的小巧“脚印”。

“那就是罗贝尔·达尔扎克留下来的。难道您能否认吗？”

“很明显，人难免会出错……”

“难道您没看见这些脚印都不向回走吗？当凶手走出房间忙着逃命的，他没有留下任何脚印……”

“可能是凶手已经呆在屋里好几个小时了。留在他皮靴上的泥浆都干了，何况他是抬起脚发疯似的狂奔，我们只看见他在逃跑，却没听见什么声音……”

这些话，既不连贯又没有逻辑，简直不像我们这些身份人说的话，我打断了这种谈话。我让弗雷德里克·拉桑注意听：

“那儿，在楼下……有人带门……”

我站起身来，弗雷德里克·拉桑跟在后面，我们一起通过城堡的底层，走出了城堡。我带着弗雷德里克·拉桑来到一间小屋里，这就是那小屋，这个屋顶平台正在拐角楼道窗户下面，那门刚才还是开的，现在已经关上了，我指了指，给他看，一丝光亮从门底下露出来。

“看林子的人。”弗雷德里克·拉桑说。

“我们快过去。”我小声地向他说道。

我表现得极其坚决，但是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坚决。我能肯定凶手就是看林子的人吗？我走进小屋的门，上前敲了敲。一定有人会这样想，现在来看林子的人的小屋肯定晚了……刚开始发现凶手逃在楼道，我们每个人就应该立刻到城堡周围，到花园等各个地方找一找。

要是有人这么说，我们惟一的解释是：因为当时凶手在楼道里消失得太奇怪了，以至于我们都认为是凶手彻底失踪了！我们围住他，差点就抓住他的时候，他突然消失了……谁还能想象在这个神秘夜，我们能从花园里找出凶手来。就是，我早就说过的，这件事给我的打击实在是太大了。

我刚刚敲门，看林人就把门开了，他很平静地问我们有何贵干。他身上穿着衬衫，正准备睡觉，被子还没有展开来……

我们进了屋，我有点吃惊问：

“唉，你怎么还不睡觉？”

“正准备，”他的语气很冷淡，“我刚才在花园和树林子里查夜……才回来……现在我想我有点累了……再见！”

“喂！”我说，“你那个窗户旁边刚才有个梯子……”

“你指是什么？我不知道……再见！”

就这样我们被拒之门外。

出来后，我瞅了弗雷德里克·拉桑一眼，他看上去相当平静。

“感觉怎样？”我问他。

感觉如何？他也重复了一句……

“难道您没得到什么启发吗？”

他看来很生气。回城堡的时候，我听见他在小声抱怨：“万一我真是错得离谱，那太不可思议了！”

我觉得这句话不是他对自己说的，更像是针对我的。

他又说：“无论如何，这件事很快就会有个人了断……天亮时一切就会弄明白了。”

圆 圈

约瑟夫·鲁勒达毕依记事本摘记(续)：

我们握手再见,然后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一切都不再有热情,弗雷德里克·拉桑是个很特殊的人,他聪明绝顶,只是缺少逻辑性。令我高兴的是我能让他对自己的判断的正确性表示怀疑。我彻夜未眠。天刚亮我就下楼来到城堡前。我围着城堡打转,仔细地观察离开或者来到城堡的脚印。但是这些足迹十分混乱而且清楚,所以我一无所获。还有,我得提醒大家,我向来对于犯罪行为留下的外表的一切特征都看得很轻。根据脚印确定罪犯,这是一种简单而笨拙的方法。有很多脚印是确定的,但是它们只是初步线索,无论什么时候都不应当作为依据。但是我头绪太多,于是就到大院,低头查找脚印,观察所在的那里的足迹,以便能得到我非常需要的原始证据,这样我就可以抓住一点东西,让我能合乎情理地推断一下“楼道奇迹”的事件。怎么推呢……推理的有效过程是什么呢？

……噢！对！从确切无误的一端推起！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我满怀失望坐在一块石头上,一个小时以来,我所做的一切跟最普通的侦探做的最低级的差事有什么区别！任何一个侦探都可能在那些一些足迹的残痕上犯错误,我也会这样,它们让人相信什么那么就没有办法不相信？

我的智商比现代小说家虚构的那些治安局的保安人员还要低,还要平庸。那些保安从埃德加·爱伦·坡或者柯南·道尔的小说中学习怎样侦破。啊！保安们,根据沙地上的一个脚印,或者垛墙上的一只手印都干了些什么,傻,小说描写的很清楚。现在,弗雷德里克·拉桑,你是个书呆子一样的保安,你也在干蠢事,你

读柯南·道尔的书读得太糟糕了，老弟……歇洛克·福尔摩斯让你误入歧途，你的推理犯下的错误可比小说里看见的严重多了！这些错误会使你误及清白的人。你已经用柯南·道尔式侦破法把大家都说服了，把预审法官说服了，把保安局长说服了，你现在想要的只是最后一个依据！……可怜的人儿！你觉察到的一切都不是依据，还不如说你在等待第一个依据！我也在观察这些痕迹，但我这样做只是为了用我的理智对它们做出判断……唉，我这个理智能起作用的范围太小了，太小了……可是无论多小，同时它又是无比广大的，因为其中包含的仅仅是事实的真相！是啊！我敢向上天保证，这么多看得见的痕迹都从来不能主宰我，它们都是我的奴隶，我没有因为它们而变成一个比瞎子更可怕的不辩是非的白痴！噢！弗雷德里克·拉桑，这就是我能克服你的失误以及你那种毫无逻辑推理的原因。

唉！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因为昨天晚上在神秘的楼道里我第一次遇到了一件您理性无法解决的事情，我为此不知所措，趴在地上看着，好像一头在污泥中乱找东西充饥笨猪……你很清楚，“楼道奇迹”是可以利用你的理智来解决的，所以你要抬起头来，用双手抚摸前额的隆凸，而且你得记着像在纸上画一个图案一样在脑子中划圈，这说明你开始用过理智！好吧！可以好好干吧！就像弗雷德里克·拉桑拿他的手杖的习惯姿势那样，你得用理智来思考“楼道奇迹”，你很快就会证明大弗雷德只是废物一个。

约瑟夫·鲁勒达毕依

十月三十日上午

我这么想，也这么做……我满怀激情地重返楼上回到楼道。和昨夜比，虽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但是我的理智突然给了我提示，虽然这个提示又是那样令人恐惧，我得用理智紧紧地控制住情绪才能避免重蹈覆辙。

啊！我已经在我前额的两个隆凸之间划了一个更大的圆圈，然而为了找到怎样才能进入圆圈，我得依靠活力。

约瑟夫·鲁勒达毕依
十月三十日午夜

就 餐

第二天上午，鲁勒达毕依把“楼道奇迹”的全过程仔细地记到了记事本上，给了我。我和他在橡实庄园的房间里再见时，他仔细地告诉我一切，其中也包括他本周的巴黎之行和他在巴黎逗留的几小时期间的全部行踪情况。但是在巴黎对破案工作来说，他虚度了。今天是十一月二日，“楼道奇迹”的时间在十月二十九日到三十日之间的夜里，也即我回到城堡的前三天。在十一月二日，我接到了朋友的电报，然后带着手枪回到了橡实庄园。

现在我正坐在鲁勒达毕依的房间里，他的故事刚刚讲完。

他一边讲话一边忙着摸他从小圆桌上拣起来的夹鼻眼镜的镜片凸起部分。我从他玩弄这副远视眼镜的那副高兴劲儿，可以知道也许这副眼镜就是应该进入圆圈的一个突破点，这个圈是他用理智画成的。他用来表达思想的语言和他的思想一样奇妙。其表达之独特我早就习惯了，可是不了解他的思想就没法明白他在说什么，而想弄清他的思想则谈何容易。这个小青年的思想是我有生以来最需要加以琢磨的一个的奇特现象。鲁勒达毕依在生活中总是直率地谈论他的思想，从来没有想过这会令别人吃惊，甚至是目瞪口呆，如同人们如果在路上发现一个相貌突出、穿着新颖的人就忍不住停下拼命地看，鲁勒达毕依的思想，其形成和展开也把人们给吸引住了。如同人们会问：“他从哪儿来，他要上哪儿去？”一样，人们也会问他的思想从哪儿来，又是怎样发展的。我得承认由于他本人并不认为自己有着奇异思想，因而在生活中和别人一样自由自在地谈论自己的思想。一个人不认为自

己是奇形怪状，不论上哪儿去都会悠闲自在、无拘无束也是一样的道理，所以，这个天生智力超凡的小青年说话时很自然、很朴实。在讲那些惊心动魄的事的时候，他揭示其中的逻辑时表达十分简单明了。因为这种逻辑性的表达太简单了，我们理解不了，只有当我们如坠云雾时，他以通常的方式简单地加以说明，我们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问我对于刚才的这个故事有什么想法，我说他的提问令我很尴尬，他随即反驳让我也用理智来回加以分析。

“行，”我说，“我是这样推断的，在那时的某个时候你们追捕的那个凶手的确呆在楼里。”

我刚说完就被他打断……

他欢呼着说：“开头真不错，用把力，接着说吧。”

“我试着说吧，既然他曾出现在楼道，又在楼道里消失，而门、窗无路可走，看来他是从别的出口逃走的。”

鲁勒达毕依同情地看着我，漫不经心地微笑一下，立刻称我总像“蠢猪”一样思考问题。

“我发现你真笨，你的思考模式和弗雷德里克·拉桑的一模一样！”因为他一会儿对弗雷德里克·拉桑表示赞赏，一会儿表示轻蔑，所以才做这样的比较，我早就发现，根据弗雷德里克·拉桑的发现是否和他的思考相一致，他忽而惊叹：“他真高明！”忽而又感叹：“真是个白痴！”这位小青年与众不同，但是有着高尚的品德，只不过就是有这种小毛病。

我们站起身来，我被他拉到庄园。当我们走向大院的出口时，突然传来百叶窗碰墙的声音。我们回头只看见一张猩红、憔悴的脸从左翼楼二层的一个窗口探出来，这是一张我全然陌生的脸。

“嗯！”鲁勒达毕依小声嘀咕：“阿瑟·兰斯！”

“昨天晚上他住在城堡里？他来做什么？”

离开城堡好一段距离以后，我问阿瑟·兰斯是什么人，他又是

怎样认识这个人的。这时，他也提及今天上午他就说过的那个故事，兰斯先生就是曾在爱丽舍宫上同他喝过酒的人，是个美国的贵族人。

“那时他不是立刻要从法国出境吗？我问。

“不错，所以发现他现在还在法国，尤其是还在橡实庄园，我觉得很奇怪，如你所见可能是今天上午或是昨天夜里才到，可能是晚饭前的，但我们并没有发现他，怎么没把这事向我们报告？”

我问他，他怎样让两个看门人夫妇获得释放的这一点他没有交代清楚。我们走近门房，恰好贝尔尼埃夫妇看见我们。他们看来已经忘了他们曾被关押，满面笑容，神采奕奕。我的年轻的朋友问他们阿瑟·兰斯先生什么时候到的，这事他们也说不知道，大概是昨天晚上，因为他平时爱步行，从来不愿别人用车去接，总在圣·米歇尔小镇的火车站下车，所以也不用他们给他开门。他来的总是从圣热纳维埃夫德布瓦山洞走，过山洞后穿越一道低低的铁栅栏就到了。

我看见看门人夫妇说话时，鲁勒达毕依的脸色有点难看，显得很不高兴。显然他很自责。他已经看了现场，细致地对庄园的所有人和事都研究了一番，但现在他才知道阿瑟·兰斯常到城堡来。他问了许多问题，面色郁郁不乐。

“他常来城堡？……那么最近的一次大致是什么时间？”

“我们没法给你个确定的说法，”贝尔尼埃回答——这个看门的老头姓贝尔尼埃——“我们被关起来的时候，我们一无所知，何况这位先生到城堡来从来不通过我们看的大门，那么他走的时候也不从这儿路过……”

“那么，他第一次来的时间你们不会也不知道吧？”

“噢！那当然了，伙计们，是在九年前……”

“那就是他在九年前就来过法国，”鲁勒达毕依说，“我想问你们，你们知道他到庄园来过几次？”

“三次”。

“这次不算，你们知道最近的一次的的时间吗？”

“就在‘黄室’谋杀案前的一个星期。”

最后，他又专门向看门的老妇人发问：

“是在地板缝里？”

“是的，”她答道。

“非常感谢，”他说，“你们要为今天晚上好好准备一下。”

他说完立刻把食指提在嘴边，示意此事要保密。

我们离开了庄园，奔向“主堡客店”。

“你经常去那儿吃饭吗？”

“曾经去过。”

“但是你不也在城堡吃饭吗？”

“不错，我和弗雷德里克·拉桑一起，有时让人把饭送进我们的房间，有时我的，有时他的。”

“斯坦格森先生没邀请过你与他共同进餐吗？”

“一次也没有。”

“你不觉得闷在这里，令人心烦吗？”

“那可不大清楚，但是起码得装作无所事事。”

“他也没有过问过你？”

“没有，他满脑子是‘黄室案件’，凶手在行刺时，他正在房门外，但他破门而入凶手去悄然不见了。他确信连他“当时都没发现什么，就更不用说我们这种人……不过弗雷德里克·拉桑提出他的假设以后，他就不再给我们泄气了。”说完鲁勒达毕依又开始沉思。他终于开口说出他怎样让看门人夫妇获释。

“不久以前，我去找斯坦格森先生。我要他在我事先准备好的纸上这样写：无论贝尔尼埃和他的妻子会说什么，我都向我这两个忠心的仆人保证把他们留下，继续用他们。我还让他签了字。有此保证，这样我就可以让看门人和他的妻子实话实说。而且我向他保证他们绝对和谋杀案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何况，我也一直这样想。我把预审法官这张签名条拿给贝尔尼埃夫妇看，他

们就说出了实情。我认为只要消除了他们怕丢工作的顾虑他们就会开口。他们把一切都说了出来，他们经常在先生的田地偷着打猎。那天晚上他们又去了，凶杀案发生的时候，他们正好在小楼附近。他们偷猎来的兔子都卖给了‘主堡客店’的老板。老板用兔子做菜或者贩到巴黎去卖。我第一天就猜到了，这都是实情，你还记得那句话吗，‘现在除了吃带血的牛排就别无选择了！’我就是想着它进了‘主堡客店’。我大清早就听见这话了，当时是在我们走到花园铁门前时候，你也听到的，不过没留神，你还记得吗？我们快走到铁门的时候站了一会儿。看见有个人在庄园围墙的前面不停走动，不时地看时间，他就是弗雷德里克·拉桑。他早就开始上班。在我们的后面，客店老板站在门口，对着店里的某人说：‘现在只能做出这样的选择了！’

“他说现在的原因何在，像我这样，人们在探寻神秘的事实真相时，对于所看所闻都不会放过，一定要把一切都弄个水落石出，我们到这个小地方来，这儿刚刚发生了件凶杀案，人心惶惶，我当然要注意任何与此事可能相关的疑问。我觉得‘现在’是指自从凶杀案发生以来我刚开始调查的时候，就一直在找这句话和凶杀案之间存在某种关联。我们去‘主堡客店’吃午饭，我对马蒂厄大爷说这句话，他当时又吃惊又性急。所以对他来说，这句话的确是意义重大的，这并不过分。那时我已经听说了看门的两口子被抓了。马蒂厄大爷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好朋友说到他们俩的时候……觉得特别惋惜……不知道为什么，所有的想法一齐涌上心头……我喃喃自语。‘现在’看门的老两口被抓了，‘就只能吃带血的牛排了’。看门的给抓起来，就没‘野味了’，我怎么恰恰想到‘野味’呢？马蒂厄大爷憎恨先生的看林子的人，他说看门的老两口也恨他，所以我不禁想起偷猎……所以很显然，凶手行刺的时候，看门人不会是在睡觉，那他们夜里上哪儿去了？难道是行刺？压根就不相信，因为据我判断，案犯不可能有两个。何况在这件惨案后，斯坦格森小姐和凶手之间有秘史，他与看门人一点关系

也没有。关于我为什么这样想,等以后再说。现在关于看门人的问题,偷猎的事解释了所有的疑团。我有了这样原则性的想法以后,就上他们屋去找依据。我进了小屋,从床下发现了捕猎用的绳圈和黄铜丝。‘没错!’我想,没错,这就是他们为什么夜里在花园里的原因。我并不感到意外,他们在法官面前一言不发,哪怕被怀疑参与谋杀都不急于用偷猎来辩解,的确,承认偷猎会证明他们无罪,可是这样他们就得被赶出城堡而会失去工作。因为他们相信自己是无辜的,所以他们寄希望于法庭尽早查明他们的清白,而同时,他们偷猎的事情也不会暴露,除非万不得已,他们就不会交代偷猎的事。我带着斯坦格森先生签字的书面保证,让他们尽早地交待了一切。在说明白有关的证据后,他们就被放出来了,为此他们对我很感激。我之所以不更早地救他们是因为我还没有把握确认他们是否只是偷猎。我想等他们来找我,等和他们谈点什么再作出决定。这么一来,我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想法。‘楼道奇迹’的第二天,我决定把他们放出来,争取他们的帮助和支持,因为我在这里得有忠诚可靠的人帮忙。事情的前后就是这样的!”

鲁勒达毕依就是这样说的,他用简单的推理解决了复杂的看门人问题,这令我惊叹不已。这件事虽然看来很细微,但是我暗自忍耐,以后说不定有一天这个小青年会同样简单明了地告诉我们“黄室奇案”和“楼道奇迹”的真相。我们到了“主堡客店”,走了进去。老板不在店内,老板娘满面春风地上前迎接我们。我曾经描绘过我们就坐的店里,关于这位多情敏感、魅力十足的女人也介绍过一笔。她等我们坐定后,忙前忙后地招待我们进餐。

“马蒂厄大爷的身体好些了吗?”鲁勒达毕依问道。

“没有,先生。没什么好转,他现在还躺在床上呢。”

“还是因为风湿病吗?”

“是的,昨天晚上为了给他止痛,我给他打了一针吗啡,只有这种麻醉药才能管用。”她说话声音又细又柔,一看便知是一位温

柔的女人。这可真是美人，虽然精神不大好，但是那双大眼睛流露出浓浓爱意。马蒂厄大爷没得风湿病时准是生活得很幸福。现在和这个粗暴的风湿病人天天在一起，她生活怎么样呢？我们上一次看见的情景实在让我们疑团丛生。不过，从这个女人的表面上看，一点儿忧伤都没有。她在去厨房前，给我们的饭桌加了瓶考究的苹果酒。鲁勒达毕依在给我们俩的碗倒满酒，往烟斗里塞满烟丝，点着火后，终于开始慢条斯理地告诉我为什么他促使我带着手枪来橡实庄园。

“朋友，你知道吗？”说话时他瞅着自己吐出的烟雾，“我今晚一直在等待凶手出现。”

他又沉默不语了，好半天我也没敢打搅他，他接着又说：

“昨天晚上，我正要脱衣休息，忽听有人敲门，原来是罗贝尔·达尔扎克。他说他得在今天早晨去巴黎。他的这次旅行的动机既突然又神秘。使我产生这种感觉的原因不仅因为他必须作这次旅行，而且因为他必须向我隐瞒此行的目的。‘我想我必须走了’，他说：‘但是为了现在留在斯坦格森小姐的身边，我宁愿付出我一半的生命。’他很直率地告诉我，他觉得她现在又身处险境。‘我是不会有意外的，倘若明晚上有什么事发生的话，’他承认说，‘虽然如此，我还是得走。我回来最多两天以后。’

“我想让他交待原因，他只是说了这些无关疼痒的废话。他说每次斯坦格森小姐遭到不测时，他正好都不在橡实庄园，这种巧合让他感到不安全。发生‘楼道奇迹’的那个夜里，他不得不离开城堡；发生‘黄室奇案’的那天夜里，他可能也不在。其实，我们现在已经确认当时他确实不在，至少是他自己承认的，我们正式得知他不在。一定是有一种他无法遏制的冲动和命令迫使他在今天再次走出庄园。我当时是这样想的，而且也告诉了他。他说：‘也许吧！’我问他这种冲动和命令是不是就是斯坦格森小姐的想法和要求，他不仅明确地否认了这一点，而且说他的这次离开完全是自己决定的而不是斯坦格斯小姐的意愿和指示。总而

言之,他一再告诉我,只是由于奇怪的巧合他才觉得凶杀可能会再一次发生。不仅是他自己凭直觉发现了这种巧合,连预审法官都向他指明了。‘万一斯坦格森小姐再出事的话,’他说,对她对我而言都会太可怕了。真是这样。对她说来,会再身临险境,对我说来,不能保护一个受凶手谋害的女子,事后我不能说出自己的去向和行迹。所以,我可以理解人们对我的怀疑,上次我去巴黎,预审法官和弗雷德里克·拉桑先生就都怀疑我。弗雷德里克·拉桑先生跟踪我,我费了好大劲才甩开他。既然你了解案件的真凶你干嘛还不把他的名字说出来?我大声地叫喊着。达尔扎克听到我的这个问题立刻惊慌失措。他犹豫不决地反问:“我会知道?怎么可能?因为没有人告诉我。”我立刻说:“斯坦格森小姐!”突然,他面无血色,我还以为他要不行了,我想肯定是击中要害了。斯坦格森小姐和他都知道凶手是谁!他略为镇定后对我说:先生,我得走了。自从你来这里以后我就知道,你才智过人,胆识双全,我有一点请求,因为我怕明天晚上有什么事发生,当然可能是我多虑了,不过,还是防患于未然,所以我请您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和方法,保护斯坦格森小姐,千万别让人进小姐的房间。救小姐于凶手的谋害之中,在四周严密警戒,一分钟也不能打盹。让我们提心吊胆的那个凶手恐怕是这个世界上最狡诈诡秘的人。因为他诡计多端,他必然知道你有所警觉,要是您好好警戒,这样斯坦格森小姐就不会有危险了,凶手他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动手。‘您跟斯坦格森先生谈过这些事吗?’‘没有。’‘为什么?’‘先生,斯坦格森先生会像你一样担心,我怕他也这样问我:您知道凶手是谁!您想想,明天凶手可能会来的话,那么我对先生这么说时,他还不知道会怎样惊奇呢,他可能觉得我只是依据偶然的巧合作出不祥的预测,最终也可能对这些巧合惊奇……我之所以告诉您这些,因为我觉得您非常……非常令我信赖……我知道,您从不怀疑我?’

“这个可怜的人,连回答问题时都显得糊里糊涂,不知道自己

在回答什么,尽管他已尽了全力。”鲁勒达毕依接着说,“我对他心灵上饱受折磨表示同情。特别是我很理解他宁死也不愿告诉我凶手的名字,正如斯坦格森宁死也不愿揭发‘黄室’和‘楼道奇迹’的那个凶手。凶手掌握了她或他们的什么秘密,以这种可怕的方法操纵她,他们最担心的是斯坦格森先生知道他受加害于她的凶手操纵,我告诉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我的意思是他说得够多的,现在不用再说了,因为他把知道的都说了。我向他保证整夜由警卫形成一个保护带:这一保护带包括斯坦格森小姐,两个女仆睡的‘黄室’,斯坦格森先生从‘楼道奇迹’后睡的客厅,全部套间的周围而把任何人都拒之门外。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翻来覆去的重申在我理解起来他是设法让凶手知道这一切,打消进入小姐卧室的念头,知难而退,就此隐退,跟我告别时他这样说:‘我走之后,您把明晚上凶手可能会来的想法事先给斯坦格森先生,雅克老爹,弗雷德里克·拉桑以及城堡里所有的人,说一声让他们有所准备,有所戒备,直到我回来。大家会因此而觉得是您自己想出了这个点子。’”

“这个可怜的人走时所说的话简直是不知所云。我默默地看着他,我的目光告诉他,他的大部分内心秘密已经被我知道了,在他的大脑中,他只有“碰巧”的概念在这种至关重要的时刻让他抛开斯坦格森小姐来求我帮忙,可见他确实是想不出任何别的办法了。

“看着他走远的身影,我在想 如果凶手今夜要破门而入斯坦格森小姐的卧室,我们得比狐狸还要精明,别让他产生大家已料到一切的怀疑。诚然,即便是置其于死地,也绝不能让他真的闯入小姐的卧室,不过必须让他走近,好让人们看见他的真实面貌,一定要做到活着见人,死要见尸,因为这件事该有个了结了,一定要从这个家伙的手中把斯坦格森小姐救出来。

“亲爱的伙计,我们一定要达到这个目的,”鲁勒达毕依把烟斗放在桌上,喝干了酒,严肃地说,“我一定要看清他的长像,只有

这样，我逻辑的推理、分析判断是否正确才得到证明。”

老板娘这时候进来了，鲁勒达毕依跟她稍开了点玩笑，她手里托着一盘传统的肥肉片摊鸡蛋。笑容和风采具有磁力。

“马蒂厄大爷得了风湿病走不了，她倒是挺高兴的。”他说：“马蒂厄大爷腿脚利索时，还没见她这样快活！”

鲁勒达毕依的俏皮话和老板娘的迷人的笑容都引不起我的兴趣，满心都是我这年轻朋友最后的话在头脑中萦绕，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怪异的举动也在我眼前晃动。

等他吃完菜，只剩下我们两人时，鲁勒达毕依接着话题继续给我说他的观点：

“今早上我刚给你拍完电报时，对于这一观点我还只是同意罗贝尔·巴尔扎克先生说的可能凶手在明夜来，但现在我可以向你肯定，他一定会来，我‘期待’着他的到来。”他说。

“为什么这样肯定？是不是因为某种偶然……”

“打住，打住，否则又离谱了，”鲁勒达毕依面带笑容地说，“从今早十点半，就是你到这儿之前，也就是在我们看见阿瑟·兰斯先生在大院的窗口出现之前，我就确切地判断：今天夜里，凶手会如约而至。”

“啊！啊！这真是……”我说道：“但是为什么是从十点半开始才肯定的呢？”

“因为十点半的时候，大量的事实迹象表明 斯坦格森小姐今天夜里会在她的卧室等待着凶手的破门而入，而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则让我用一切可能的方法阻止这一切发生。”

“原来如此！”我大声惊叫起来，“这不可能……”

我又尽量小声地问：

“您以前不是告诉我说斯坦格森小姐很爱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吗？”

“我想我说过。”

“那你怎么会不感到意外？”

“我的伙计，所有的一切，在这个案子里的一切都很令人莫明奇妙。不过你得相信，与正等着你的与即将发生的怪事相比，你碰到的那些怪事可就是相形见绌了！……”

“应该可以说，”我接着说：“在斯坦格森小姐和欲加害于她的凶手之间，至少保持着通信的关系。”

“的确如此！你的想法是正确的，我曾经告诉过你，在‘楼道奇迹’发生的那天夜里，也就是在斯坦格森小姐的写字台上有一封凶手留给她的信，但是后来信不见了，那信不知通过怎样的方式落到了斯坦格森小姐手中，凶手有可能在信中要挟斯坦格森小姐，说他只有一个要求，即希望再跟她见一次面。不管怎样，我们无法确信凶手是在确定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离开以后，是不是立即通知斯坦格森小姐把他们之间的约会定在今夜呢？”

我的朋友在内心深处阴冷地一笑，有时我忍不住偷偷地琢磨他是不是在讥笑我。客店的门突然一下开了，鲁勒达毕依像在椅子上被电打了一下，猛然站起身。

“阿瑟·兰斯先生！”他不禁惊叫。

而阿瑟·兰斯先生则像一个不速之客，在我们面前立着，冷淡地同我们问了好。

证 据

“您对我有印象吗？先生？”鲁勒达毕依问。

“当然记得了，”阿瑟·兰斯说：“我记得在招待会上，您站在酒菜桌子旁边，当时您看上去像小男孩。咱们握握手好吗？您可真是个快快乐乐的小伙子。”

美国绅士伸出手和他握手，鲁勒达毕依立刻把因听到美国人称他是小男孩而产生的满脸的不高兴一扫而光，满脸笑容地握

手,并且介绍了我和阿瑟·兰斯先生相互认识,然后请他加入我们。

“不必客气,多谢。我和斯坦格森先生在一起进餐。”

阿瑟·兰斯在用我们的语言讲话时,讲得很流利,几乎没有本国口音。

“先生,见到您很高兴,我以为您在爱丽舍宫招待会后的两三天内就离开我国了呢。”

从外表上看,我和鲁勒达毕依对这次见面和交谈显得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却认真地听着美国人的每句话。

这个人满脸紫斑,脸上布满着浓重的汗毛,眼皮下垂,脸上的肌肉还不断地抽动着,很显然他是个酒鬼。斯坦格森先生怎么会和这样鄙劣的人同桌而食,他是如何能与这样声名显赫的大教授保持这种亲密的关系呢?

不久通过弗雷德里克·拉桑,我了解到了关于这个人的一些情况。弗雷德里克·拉桑曾和我们一样对于这个人在城堡出现既吃惊又困惑,所以他调查了一下。他说,阿瑟·兰斯先生只是最近十五年才成了个酒鬼,也就是从教授带女儿离开费城开始。斯坦格森全家在美国旅居时和他相识,并且有着频繁的交往。他是那个地区上最有名气的骨相学家之一。通过某些创见性的精巧试验,他把加尔和拉瓦特尔的理论向前做了很大的推动。他之所以受到橡实庄园的热情的接待,是因为他曾经制服斯坦格森小姐受惊的马车,救过她的命。而且或许是因为这件事,阿瑟·兰斯和教授的女儿一度保持某种友谊,不过没有证据表明一定是爱情。

弗雷德里克·拉桑没说他是从哪儿得来的消息,不过显然他对这些消息的可信度确信不疑。如果在阿瑟·兰斯在“主堡客店”和我们相逢时,关于他的那些我们都有所了解,在城堡里看见我们也许并不感到意外,甚至有可能让我们对他更加关注。这个美国人看上去有四十五岁,在和鲁勒达毕依谈话时神情自若。

“得知斯坦格森小姐遇到这种事,我就决定还是暂时不回美

国,我得知她是否安全了才能启程,等到她病好,我再回去。”

在谈话中,阿瑟·兰斯表现得不再被动,在我们提问之前就谈到他本人关于这个案子的一些看法。而对鲁勒达毕依的若干话题迂回不答,用我的眼光看,他的观点弗雷德里克·拉桑的观点同出一辙,他也持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不排除与本案有关的可能的观点。他虽然没有明白的这样说,不过略动脑筋就知道他的话语中有这样的意思。他告诉我们,鲁勒达毕依为了把复杂的“黄室”惨案弄清做的一切工作和努力,他都了解。他还说他已经从斯坦格森先生那里知道了在“神秘楼道”里发生的一切。从他的话中可以听出,他在解释这一切时都在影射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他曾经多次说到每次在城堡发生种种怪事时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都不在场,在他表示令人遗憾的同时,显然有点醉翁之意不在酒,这番话我们立刻就心领神会了。总而言之,他是说,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亲自安排约瑟夫·鲁勒达毕依先生住在城堡里,说明他“主意多,头脑活”,在未来的某天鲁勒达毕依肯定能把凶手抓获。在说最后这句话时,显然是在嘲讽,然后,他起身走了。

鲁勒达毕依透过窗户见他走远后说:“这人的脾气真有点怪。”

我问道:“你觉得他会不会在古城堡里住?”

小记者此时显示出漠不关心的态度,这一态度也令我有点意外。我们下午的活动,就不必多说了,只是提一下,我们在树林随便走了一会儿,然后他带着我去看看圣热纳维埃夫德布瓦山洞。这期间,他只是和我根本没有涉及话题,好像已经把他最关心的事抛在脑后。就这样转眼就到了夜晚。令我奇怪的是,小记者没有做任何实质性工作,这一点并不像我原先所想那样,等黑夜彻底到来时,我们回到了他的房间。我向他直陈了我的看法,而他则说他已经做好了准备,这次凶手不可能再逃跑。我对他的话表示怀疑,告诉他曾经有过凶手在楼道突然消失的事情发生,也许这种事还会发生。他却说他希望这样的怪事能再发生,他今夜就

等着这件事发生。我过去的阅历提醒我不再固执己见,因为它没有任何实际作用 and 意义。他没有向我保密,由于他和门卫的精心商量和筹备,城堡从今早起就在严密的监视之中。想不被他发觉就接近城堡是不可能的。只要没有外面的人进来,他对里面可能发生的一切都胸有成竹。

他看了看怀表。因为时间已经六点半了,他起身并让我跟着,大步流星地走过了走廊,也没让我别吭声。我们到了笔直楼道,一个弯,不用拐就来到楼梯口。经过楼梯口,斯坦格森教授的套间,走到尽头就是阿瑟·兰斯的房间了。之所以知道,是因为中午时候我们看到他靠在他的房子朝着大院开的窗口,切断了西走向的楼道。房间的门对着的窗户是一个哨口,上次鲁勒达毕依安顿雅克老爹多守候那右翼楼的楼道尽头的东窗。走出这间房,背对房门时,左翼楼、楼梯口和右翼楼构成的互相衔接的楼道就展现在眼前,而右翼楼的拐角楼道在视野之外。

“我来负责这个拐角楼道,”鲁勒达毕依说:“我叫你时,你就过来。”

他让我走进一间不见方圆的小屋,里面漆黑一片,因为它位于阿瑟·兰斯房间左侧斜对面,因此在小屋中一切都能尽收眼底,而且我还能监视阿瑟·兰斯的房门。再稍等片刻,这间房子的房间就是我的情报搜寻站。房门上是毛玻璃窗,楼道里所有的灯都很亮,小房间里却伸手不见五指,对于搞侦探工作的人来说,这里是再好不过的位置了,其实,在此我也没有别的特长,因为我除了搞些情报和敌报之外,其他实在是无能为力。而且我很厌恶干诸如此类的事情,不仅是从心理上,而且是出于职业的考虑我职业的尊严,我也觉得这是浪费人才。要是我的首席律师在这儿发现我可真的有麻烦了,一旦法院对此有所耳闻,我真的会无法解释。鲁勒达毕依似乎早就确定我会这样给他帮忙。其实,我怎么可能见死不救呢?第一,因为我怕他说我胆子小;第二,我可以辩护这是利用工作之余,不管怎么样这时候已经不可能再溜之大吉。要

是我早点考虑这些问题就好了！之前我为什么没想那么多呢？因为强烈的好奇心。此外，没有什么职业规定这慷慨的义气壮举。我可以说是一心想帮着一名不幸的女子。

当我们回来走到斯坦格森小姐的门前时，客厅的门突然被打开了。因为这三天以来，斯坦格森先生一直和他女儿在二楼客厅吃饭，这样医院的膳食伙伴担起送饭的任务。我们看得一清二楚，斯坦格森小姐趁着仆人正好出去，而斯坦格森先生又弯下腰去拾被她碰倒的东西的时候，匆忙地把一小瓶药水倒进了她父亲的杯子里。

设 伏

我被斯坦格森小姐的这一大胆举止吓得目瞪口呆。可是鲁勒达毕依却好像无动于衷。等我俩回到他的房屋里，他最后一次向我安排了今天夜里的具体活动方案，却闭口不谈我们刚才共同看见的那幕场景。我们吃完晚饭，就一直呆在那个乌黑的小房间里，直到有什么情况出现为止。

“你要是先看到了什么东西，”我的朋友说：“要立即给我说一声，因为我只能看见拐角楼道，而你能对楼道的全部情况一览无遗。倘若凶手来自拐角楼道之外的其他地方，你肯定会先看到的，你只要把楼道里离小房间最近的那扇窗的窗帘绳子解开我就知道了。因为楼道很亮，从窗户可以透出亮光，窗帘落下来以后，里面会伸手不见五指。要把窗帘的绳子解开只是你在小房子里的举手之劳。我呆在拐角楼道里，整个楼道成 90° 角，我通过窗户就很容易看到楼道的每一个窗口是否亮着灯。只要我们指定的那个窗户内黑下来，我就会心领神会。”

“接着呢？”

“之后，我就会像神兵天降一样堵在拐角楼道口。”

“我该怎么做？”

“你要尾随凶手向我走来。这时候，我就会直奔凶手，而且也会发现他的真实面孔到底是不是进入了我的逻辑思考范围。”

“就是你那个用理智划的圆圈。”我止不住地呵呵一乐。

“有什么可笑的？请严肃一点，总之，趁着还有点时间放松一下，我可以断言，我们就会紧张起来。”

“要是抓不到凶手，怎么办？”

要是那样，反而更有利，鲁勒达毕依很轻松地说道：“我并不是非得抓住他不可。因为你在楼道尽头，他也因为你在楼道尽头可能滚下楼梯，从前厅穿过溜走……所以可能你还没有来得及到楼梯口他就逃走了。我只要看见他的真实面目就行了。哪怕凶手还活着，我会设法让斯坦格森小姐认为他死了。我如果一旦把凶手生擒活捉，可斯坦格森小姐和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到死也不会谅解我的所作所为！他们的人品都无可挑剔，他们会尊重我的。斯坦格森小姐在他父亲的杯子里放麻醉药物的重要原因就是她不想在夜里惊扰她的父亲。所以如果我活捉了‘黄室’和‘神秘楼道’的凶手并且送到父亲面前，虽然凶手手脚被捆，可他绝不会装哑巴，这样斯坦格森小姐对我就会恨之入骨。在发生“楼道奇迹”的那天夜里，凶手神不知鬼不觉地逃跑，对她而言，可能会更有利一些。那天晚上，一听说没抓住凶手，斯坦格森小姐立刻眉开眼笑，当时就是她的这种表情变化使我突然明白这个道理。我也知道，只有千方百计地让凶手缄口不言而将他捉拿归案，才不至于给这个可怜的小姐雪上加霜。何况这件事根本就和我没关系……除非是走投无路了！……此外，因为那女子不肯说出真相，要使凶手缄默……首先是凭大脑想出结局这不太容易。好在我心里已经明白，我惟一想做的就是看到凶手的面孔，并将它纳入我的思考范围。”

“进入……思考范围。”

“没错，而且这张面孔在我意料之中！”

“我以为你在斯坦格森小姐的寝室里，在夜色中已经看清凶手的真实面孔了……”

“怎么可能呢？地上有蜡烛，惟一看见的就是那大胡子。”

“难道今天夜里他就改头换面了吗？”

“大胡子肯定还有，不过楼道那么明亮，而且目前，我想我现在已经知道我仅仅能意识到，而且还可以用眼睛看清……”

“既然我们只想看见他的面孔，而不想将他抓获，那我们就没有必要带家伙。”

“那是因为要是“黄室”和“神秘楼道”的凶手发现我了解了真相以后，可能什么事都会干！因此，我们必须保护自己。”

“你能保证他今天晚上能来这儿？”

“我对这一点就同肯定你的存在一样深信不疑……今早十点半，斯坦格森把看护她的女仆巧妙地支开了，这样她可以独守闺房。她找些模模糊糊的藉口，让她们离开二十四小时，并且表示女仆不在时只好让她父亲睡在女宾室保护她。对于这个想法她父亲充满感激地愉快接受了。恰好，达尔扎克先生离开了（在同我谈话结束之后），为了达到独守闺房的目的，斯坦格森小姐用了种种不寻常的手段，毫无疑问，今天晚上凶手一定会来。达尔扎克对凶手的到来很担心，而小姐则胸有成竹地预备了一切。”

“真是太恐怖了！”

“不错。”

“我们都看见她往父亲的酒杯中倒入麻醉药，还不就是要让她父亲昏迷不醒？”

“当然。”

“总之，今天夜里只有我们两人参与这项方案的执行？”

“是四个人。为预防不测看门人夫妇的心里也有了底……在事情发生之前，我相信对我们来说他们没什么用处。但要是出现枪战，他们就能发挥作用。”

“你觉得有必要动武吗？”

“他如果下毒手的话，我们就还击！”

“怎么不告诉雅克老爹一声，今天他帮不上忙？”

“不需要。”鲁勒达毕依口气生硬地说道。

我好一会儿没吭声，我很想了解他心里是怎么想的，于是冷不丁地问道：

“告诉阿瑟·兰斯呢？他可是对我们很有用……”

“谁！”鲁勒达毕依有点生气问我，“是不是你希望斯坦格森小姐的隐私公布于众？……到我们吃饭的时间了，去吧，我们今天晚上去弗雷德里克·拉桑的房间吃饭，他现在一步也不离罗贝尔·达尔扎克，像影子一样暗中跟着，除非他现在仍不在。不过，我肯定他今夜呆在房里，如果现在他不在的话，……他也该中我布置的埋伏了！”

“隔壁有点动静。”

“可能是他。”鲁勒达毕依说。

“刚才没有想起向你请教一句，”我说：“跟这位侦探见面时，是不是别告诉他关于今晚的计划？”

“那个自然了！我们只想独吞果实。”

“所以一切功劳都归我所有？”

鲁勒达毕依嘲弄地说：

“你已经说出来了，肥猪！”

我们和弗雷德里克·拉桑在他的房间里共享晚饭。一进屋就看见他在屋里，他说刚回来并且请我们坐下来。吃饭时气氛特别好，看来是因为鲁勒达毕依和弗雷德里克·拉桑都自以为把这个案子的真相调查的水落石出了。鲁勒达毕依对弗雷德里克·拉桑说我是主动来看他的，我今晚不走的真正原因，只是我们必须和他一起为一篇《当代日报》的长稿子而共同协作撰写。他还说我十一点钟会带着稿子搭火车回巴黎。这篇稿子是由小记者根据橡实庄园故事情节加以杜撰而成的连载小说。弗雷德里克·拉桑

对此一笑了之，做出一副冷眼看世界的样子，只是顾及脸面才不对与他不沾边的事指手划脚。他们俩就阿瑟·兰斯的情况小心地谈了很长时间。我们聊了阿瑟·兰斯在城堡的情况以及他从前在美国时的情况，他们都对美国人有很浓的兴趣，至少是对关于他和斯坦格森一家以往的关系有着兴趣。我突然察觉弗雷德里克·拉桑身体很不舒服，他吃力地说道：

“鲁勒达毕依先生，我觉得这儿没我们什么事了，我们在这儿没几个晚上可住了。”

“我也这么想，弗雷德里克·拉桑先生。”

“那么您的意思是一切都结束了？”

“是的，结束了，一切都结束了，不用费心了解什么了。”鲁勒达毕依先生回答说。

“您已经查清了凶手的底细。”

“那您呢？”

“我当然清楚。”

“至于我，我也清楚。”鲁勒达毕依回答。

“我们说的是一个人吗？”

“如果您还这样认为的话，我看不会是。”小记者说。

他斩钉截铁地肯定：

“达尔扎克先生的人品不错！”

“您能肯定吗？”弗雷德里克·拉桑问：“我一直对他的人品与你有相反的看法，所以才会有一场较量。”

“是的，是一场较量，您会输给我的，弗雷德里克·拉桑先生。”

“果然是后生可畏，精神可嘉。”最后大弗雷德这样说，并且笑着和我握了手。

鲁勒达毕依附和着，像回声一样，

“没什么好怕的。”

弗雷德里克·拉桑起身送我们走，突然他双手捂胸，踉跄了一下，要不是鲁勒达毕依扶着，肯定会摔倒。他的脸色变得有如一

张白纸。“哎呀！”他说：“怎么回事，难道我中了毒？”

他看着我们，十分惊恐……我们问他怎么样了，但是无可挽回了，他已经说不出话，只见他一言未吐便倒在一张扶手椅中。我们很担心也很害怕，为他也为自己，因为我们共同进餐，我们吃的和他吃的一样。我们为他不停地忙碌。似乎现在他已经没有痛苦了。但是他的头沉沉地耷在肩上，看不见眼神，两只眼睛紧紧闭着。鲁勒达毕依把脑袋凑近他的胸口，听了一会儿他的心脏是否还在跳动。……

等鲁勒达毕依再直起身时，表情镇定多了，而刚才还显得很慌乱，他对着我说：

“弗雷德里克·拉桑睡着了！”

把弗雷德里克·拉桑的房门拉好后，他拉着我回他的房间。

“是不是吃了蒙汗药？”我问：“莫非斯坦格森小姐要让大家都在今夜睡死过去吗？……”

“或许是吧……”鲁勒达毕依回答时显得心不在焉。

“那我们应该做些什么……我们！”我大叫：“说不定我们也吃了。”

“你有些难受？”他冷静地问我。

“我感觉还好。”

“是不是很晒了？”

“一点儿都不晒。……”

“来抽支好雪茄。”

他给我一支达尔扎克先生送他的上等的哈瓦那雪茄。他点燃自己的烟斗，他总是抽那个烟斗。

我们就这样一直到十点都呆在屋里，一声不吭。鲁勒达毕依坐在扶手椅里，神色忧虑，双目直视远方，大口大口地抽着烟。

刚到十点钟，他开始将鞋脱掉，并且向我示意，要我向他一样做。当我们只剩下袜子站起身时，他很轻声地对我说了句话，隐隐约约地，我猜测着是他要说：

“伯朗宁手枪！”

我把手枪从上衣口袋里掏了出来。

“真枪实弹，”他接着说。

我把枪推上子弹。

然后，他向房门走去，把门小心地打开，几乎是无声无息。我们走到拐角楼道。鲁勒达毕依打个手势，我立刻领会我该去那个乌黑的小房子旁边站岗放哨，当我离开时，他追上我在我的脸上亲了一下，然后仍然轻手轻脚地返回他的房子。我对于他的举动，既吃惊，又不安。我进入笔直楼道，沿着楼道很顺利地前行；走过了楼梯口又继续在左楼的楼道里走，来到那个乌黑的小房间。我仔细地查看了系窗帘的绳子，然后才进屋……的确，只要用手指碰碰系窗帘的绳，马上窗帘就落下了，这样鲁勒达毕依就看不见从窗户中发出的光亮：这是我们的暗号。我经过阿瑟·兰斯的房门时，里面传出走动的声音，我不禁停下了脚步。他怎么还没有睡？他仍然呆在城堡里，但是怎么不和斯坦格森先生和小姐共进晚餐！起码是斯坦格森小姐下药时我们没看见美国人在和他们一块儿吃饭。

藏身小黑屋子的位置非常好，整个楼道在我面前衔接成一条线，楼道里外亮亮的，无论有什么事发生，显然藏在小屋里的我都一清二楚，也许我不知道有何意外，甚至惨重的意外发生。鲁勒达毕依亲吻我的景象又令我不安了，除非是在重大场合，或者是危险来临，不然不会这样和朋友拥抱吻脸。我不安地做着各种或好或坏的猜测。

我握紧了手枪，无声地等待将发生的一切，我虽然没有英雄的勇气，不过也不会胆小如鼠。

漫长的一个小时快要过去了。其间，没有任何异常的事发生，九点钟开始下的暴雨现在也风停雨歇了。

记得我的朋友曾说，在半夜或是凌晨一点以前，一般情况下不会有什么意外。但是刚过十一点，阿瑟·兰斯的房门突然开了。

仿佛有人在里面小心地推门，我听见轻微的房门转轴的声音，时间也觉得特别漫长。如果从房门里看，外面的一切和里面的一切都无从所见。突然，从花园传来一声怪叫，对此我以为只不过是夜间在檐上乱窜的猫发出的叫声，叫声划过夜空清脆响亮，而且也很刺耳，我不禁想起传闻中的“妖猫”。因为至今这种怪叫一直和橡实庄园的惨案有密切的联系。因此，这叫声令人脊骨发紧。过了一小会儿，从房门那边走出一个人，然后关上了门。开始我认不出是谁，他背对我，弯着腰，一个很大的包袱放在脚下。他关门以后，提着包向小黑屋子转过身来，我才看清这个从阿瑟·兰斯房中出来的正是护林人，即“绿衣人”，他今天的衣服和我第一天来庄园看见他穿的那一套服装一模一样，也就是今天早晨我和鲁勒达毕依出城堡大门时见他穿的那件衣服。那天我是在“主堡客店”前面的路上看见他的。可以肯定，他就是护林人。他满面急躁。他在听到“妖猫”在外面第四次哀鸣时，放下包袱，然后走向从小黑屋左起的第二个窗户。我怕暴露了自己一动也没动。

他来到窗口，把头贴近窗边，朝外看着黑夜中的花园，他这样站了半分钟。明月一会儿皎洁如银，一会儿钻进浓密的乌云里。他两次把手臂举起，打了一些哑语，然后从窗口走开，拿着包袱顺着楼道走向楼梯口。我百思不得其解。

鲁勒达毕依曾说：“一旦有不妙情况，就把窗帘绳解开。可目前的情况，是不是他说的不妙情况呢？我只得奉命行事。当我解开窗帘的系绳时，心里像揣个兔子紧张得要命，然而他没有像我预料的那样，沿着右翼楼的楼道接着向前，而是径直下楼往前厅去了。护林子的人这一出人预料的举动，让我倍感惊奇。

下步棋该怎么走？我不知所措的看着窗户上那沉重的窗帘，已经掉下了。这是我们的信号，但是鲁勒达毕依还没有从拐角楼道口跑来，楼道里也没有任何动静。在这漫长的半个小时中，我觉得无始无终，掐指难过，我坐立不安，不知如何是好。“现在该怎么做，要是有新情况出现呢？”我已经把窗帘拉下来，即使再有，

我也无法告知鲁勒达毕依，而或者这样冲到楼道里，有可能把鲁勒达毕依的所有计划都打乱了。无论如何，我没弄错什么，万一出事是在鲁勒达毕依的意料之外，也是他的错。既然窗帘已经拉下，没有别的暗号，我只好破釜沉舟：脱下鞋子，拉直了耳朵，轻手轻脚地从小屋出来，朝拐角楼道走去。

这里连个人影也没有。没有任何声音，我在鲁勒达毕依门前，贴近身子听了听，里面没有任何动静，我小心地敲敲门，仍然没动静，我轻轻地扭动门把手，房门吱吱在我面前开启。房间里，鲁勒达毕依躺在地板上，身体僵死，一动也不动。

尸 体

我担心极了，于是低下腰仔细地看了看小记者。令我高兴又惊奇的是他仅仅是睡着了。他和弗雷德里克·拉桑的睡姿差不多，而且都睡得死沉。看来确实我们遭到了迷昏药的暗算，鲁勒达毕依也中了暗算，可是我又为什么没事？我想可能是因为药下在我们的酒杯或茶杯中，而我患有肥胖病，因此在吃饭时，水酒不沾，这样我便没有中这个迷药，我用力摇他，他还是醒不过来。可能据推测，下毒一事，与斯坦格森小姐有关，因为她知道所有的内幕，不仅早已觉察，而且忧虑颇多。总管给我们送饭菜时会给陪送一个优质的名牌爱布利白葡萄酒，我想教授和他女儿的餐桌上也有同样的优待。

转眼十五分钟过去了，我觉得，这时候意识最糊涂，于是我用一壶冷水向鲁勒达毕依当头浇去。这一招果然奏效，他终于醒过来了，睁开毫无生气的双眼，看上去很可怜。不过，这毕竟为我顺利走好第二步奠定了基本的条件。为了最后的成功，我给了他两个耳光，并且把他扶起来。好的，他在我怀中挺起微弱的身子，只

听他在喃喃地说：“再给我两巴掌，别弄出响声……”我觉得我简直没办法做到。又要给他耳光又不能发出声音，于是我只好在他身上又掐又晃，他终于有独立的意思了，我们看到了希望。

“不知谁给我下了药，哎，我咬着牙挺过了十几分钟，但还是无奈迷昏药的药性发作，现在总算好了。”他一醒，就迫不及待地跟我说。

他话音还没落就听见城堡中传来一阵恐怖刺耳的叫喊声，这种喊声，只有在死亡的边缘才能发出。

“糟糕！”鲁勒达毕依大叫：“咱们太迟了……”

他想冲向房门，却力不从心，晕晕乎乎，晃着倒在墙上了。我拿着手枪冲向楼道，飞速地奔向斯坦格森小姐的套间，可是在拐角楼道和楼道的交叉口，只见有人冲出小姐的套间，两步就到了楼梯口。

我不禁举起手枪“砰”的一声，整个楼都要震起来了，可并未击中，凶手不顾一切地拼命跑，已经冲下楼了，那一枪并没击中。我紧紧跟在后面，大声呼喊：“快停下，再跑，我打死你！……”正当扑到楼梯口刚要下楼时，阿瑟·兰斯从左翼楼的楼道尽头冲出来，大声嚎叫：“出什么事了……”我们俩几乎同时跑到楼下。由于前厅窗户开着，逃跑者的身影看得很清楚，出于本能，我们同时开枪了。他不在远处摇晃一下，这时我们已跳出了窗户，还以为他就要倒下了，可他又拼命地跑开了。我没穿鞋光穿着袜子，美国人则是连袜子都没有穿。这样，将他击毙，否则他就逃之夭夭。我们向他开了几枪，他仍然拼命地跑……他朝大院右边、右翼楼的尽头逃去，那儿有深沟和高栅栏，根本不可能越过，而惟一的出口就是护林人的小屋门，否则，他插翅难逃。

凶手在我们前面二十米左右，显然我们已经打中他了。我们突然听见后面楼道的一扇窗户打开了，鲁勒达毕依绝望的喊声传来：

“打死他，贝尔尼埃！”

此时明月高悬，一道闪电突然划过长空，借着长空这个光亮，我们看见贝尔尼埃站在主堡门口，手里端着猎枪。

他打中了，黑影倒在地上。不过因为黑影已经来到右翼楼的尽头，在建筑物的另一侧倒下了，而黑影倒地的过程，我们全然不知，因为一堵影挡住我们的视线。过了二十秒钟，贝尔尼埃、阿瑟·兰斯和我才来到墙的另一边，这时黑影已经丧命了。

弗雷德里克·拉桑在睡梦中被这嘈杂声惊醒了，他开着房间窗户，和阿瑟·兰斯一样大声叫喊：“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什么事了？……”

我们俯身检查凶手的尸体，现在鲁勒达毕依完全清醒过来了，他追了上来，我向他大声说：

“他已经丧命九泉了，已经完蛋了！……”

他说：“好，好，拖到城堡里去。”

但他立刻改口：

“别慌，别慌，拖到护林人屋子里去。”他连忙改口。

鲁勒达毕依敲敲护林人的房门……没人答应，当时也没有什么出乎意料。

“显然他不在房间里，”记者说：“不然他早出来了！……把尸体抬到前厅去吧！”

自从追上“已死的黑影”，月亮始终就没钻出来，伸手不见五指。我们只能摸到尸体，却因为夜空里天太黑认不出他是谁。尽管我们想早点做到，雅克老爹这时候跑过来了，帮我们把尸体一直抬到城堡的前厅。刚到前厅，我们就把尸体搁在第一级阶梯上，在抬的过程中，我觉得我手上流满了尸体的汨汨热血。

雅克老爹去厨房拿来一盏灯。他俯下身把“已死的黑影”照亮，我们都认出这是护林人，在“主堡客店”的老板那里，则号称是“绿衣人”的，他提着包东西从阿瑟·兰斯的房间里出来只是一个小时以前的事情，我亲眼所见。但是我只能单独告诉鲁勒达毕依一个关于护林人的事，不久我便向他说了这一切。

弗雷德里克·拉桑来到前厅，他和约瑟夫·鲁勒达毕依一样惊愕的说不出话来，这也极为痛苦和沮丧。

他们看着死人的苍白的面孔和绿色衬衫的服装，一边用手抚摸，一边自言自语：

“这怎么可能呢？这怎么可能呢？”

鲁勒达毕依几乎是在大叫：

“该把他拉出去仍了。”

雅克老爹脸上露出难以言表的痛苦和哀伤。他豪陶大哭，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哀痛，他不相信是护林人暗杀他的女主人，说我们肯定搞错了，我们只好打断他。因为大家都清楚他讨厌护林人，所以我觉得他故作姿态，好让别人打消对他幸灾乐祸的疑问。我发现所有的人都是穿得乱七八糟，只有雅克老爹是个例外，他穿戴整齐，而我们几个要么光脚，要么扣错了钮扣。

不过，鲁勒达毕依借着雅克老爹的提灯的光亮仔细地观察死者现场，突然，他跪在地板上解开死尸的衣服！只见他上身沾满血污。

忽然鲁勒达毕依从雅克老爹那儿要过油灯，凑近伤口仔细地察看，然后站起身来，“你们犯了不小的判断错误，这个人是被利刀致死，而并非像你所认为的那样被枪打死。”他语气非常，显得很很礼貌，也不友好。

我们为他又在头脑发热，连忙亲自低头去看。的确，护林人的胸口有一致命的刀伤，而没有任何枪击的踪影。

同行脚印

看到这一现象，既让我惊奇，又让我高兴，正当我还在那儿发愣的时候，朋友拍拍我和他一块过去。

“去哪儿？我问。”

“去我的屋里。”

“有何贵干？”

“考虑考虑。”

我心中一片空白，大脑上没有任何知觉。在这个悲惨的夜里，在这一件件、一桩桩的悲剧之后约瑟夫·鲁勒达毕依还能“想一想”，在已经丧命的护林人和半死不活的斯坦格森小姐之间静下心来，权衡一番？但他确实这样做了，与处于激战中的指挥官相比，他显得同样的胸有成竹。他推开门，让我坐在一张扶手椅上，在我对面他很从容地坐下，点着烟斗，吐着烟圈，陷入了深深地沉思。不久我进入了梦乡。等我醒时，已经是早晨八点钟。我对面的那张扶手椅空空的，鲁勒达毕依已经离开房间了。就在我起身正要伸懒腰时，我的朋友开门走了进来，从他脸上我能确信，一晚上的时间，他没有白熬，而我却在梦中度过。

“斯坦格森小姐的情况现在如何？我立刻问。”

“她的情况不容乐观，但不是无可挽回。”

“你离开有多久了？”

“天刚亮的时候就离开了。”

“有何收获吗？”

“是的，收获颇丰。”

“有什么新进展吗？”

“当然，有两行脚印，是平行的，很明显。原本这应该让我很头疼！”

“那么你现在不觉得头疼了？”

“当然。”

“从这个脚印你明白了一些事？”

“没错。”

“和那具令人捉摸不透的尸体有关吗？”

“是的，不过现在不会让人再有任何可疑之处了。”早上我散

步时，在城堡周围发现了两种明显不同的脚印，显然这是昨天晚上两个人同时走路时留下的。我用‘同时’，因为不太可能还会有别的情况发生。倘若在同一条路上一个脚印追随在另一个脚印的后面，那么两个人的脚印不会没有一个相交或重叠的，可是事实上并非如此。这肯定是两个人并排走过时留下的脚印。所以不会踩到另一个人的脚印上。在将近大院中间的时候，这平行的脚印就离开其他的脚印。从大院里出来奔向橡树林去了。当我看这脚印快出大院时，弗雷德里克·拉桑也来这儿了。这两行脚印引着我们去思考，也许会有对我们有利的帮助，他也立刻产生了兴趣。在这儿，‘黄室’案件的两种脚印又出现了。硕大的和秀巧的两种不同的印痕。不过，在‘黄室’案件中，前者是在池塘边与后者会合，然后消失了，弗雷德里克·拉桑和我当时都认为，这是同一个人的脚印，只是这个人穿了不同的鞋——可现在，这两种脚印一直漫步在一起真难以置信。这令我改变了原先的想法。弗雷德里克·拉桑似乎也有类似的想法，所以我们俩像等着捕获猎物的猎狗一样趴在地上对这些脚印进行详细的分析。

“我把用纸剪成的鞋样从包里拿出来，第一张是我根据弗雷德里克·拉桑找来的雅克老爹的皮鞋底剪出来的，即根据粗大脚印模制的，这正好和我们面前的一种吻合，第二张是按小巧的脚印模制的与相应的脚印也相差无几，只是脚后跟略有区别。也就是说池塘边的脚印与小巧的脚印惟一的细微差别只在脚跟。”我们虽然不能说这新脚印是同一个人的。可也不能说不是同一个人的。陌生人穿的鞋可能与原来的不是同一双鞋。

“我和弗雷德里克·拉桑跟着鞋印继续步行，不久出了树林，来到池塘边上，在第一次做调查时我们过来了，这鞋印并没有消失，而是由小路向埃皮内大路的方向引伸开去。那里有条新铺的碎石路我们无法再看到脚印，除碎石以外其他的就没什么了，于是我们沉默着一起回到城堡。

到了大院，我们就分头行动了，不过我又在雅克老爹的房前

和他不期而遇，显然我们的考虑问题的思路很有默契。老仆人正躺在床上，扔在椅子上的衣服湿淋淋的，鞋上都是烂泥，衣服全部湿透，这双鞋就是我们所要找的。显然不是因为帮着从院子往前厅抬尸体时弄的，也不是到厨房找灯时弄的，因为那会儿天已经不下雨了，而在这之前和之后都下过雨。

老仆人的脸色可真难看，看上去很累，从一开始，他就显得很惊恐地用眼睛盯着我们。

在我们开始调查他的时候，他只说是膳食总管一找来医生，他就去睡了，后来经不住我们的苦苦追问，在我们充足的证据下，他不敢再撒谎，最后他只好承认他曾经走出城堡。我们问他为何走出去，他谎称头疼想散会儿步，并向我们描绘了走到哪儿，怎么走的等，就好像当时我们亲眼看见了一样。老头儿吓得坐起来，全身发抖。

“和你一块的，还有其他人！”弗雷德里克·拉桑喝道。

雅克老爹吃惊地问：“你们知道有她？”

“你指哪个？我问。”

“黑色幽灵！”

“雅克老爹接着交代说他已经好几夜都看见黑幽灵了。在午夜时分她在花园里，行动健捷，轻便灵活有时好像从树干穿过一样。有两次雅克老爹都在月光下，从窗户里看见她，于是穿上衣服，想去追她。前天夜里，他差点抓住她，但在一拐弯，便无影无踪。昨夜，因为他心里惦着这件凶杀案没法睡着，的确出了城堡。他猛然发现黑色幽灵在大院中间出现了，于是就小心翼翼地紧紧地盯梢，这样他就绕过了橡树林，池塘，一直走到通往埃皮内的大路边上。‘幽灵就在那儿消失了。’”

“她有什么样的面孔吗？”弗雷德里克·拉桑问。

“我什么也没看清，我看到的只是黑面纱……”

“在‘楼道奇迹’发生以后，你怎么不奔过去将她抓获？”

“哪能呢？我吓得半条腿几乎都无法站直……”

“可是你没有紧紧跟着她？你和幽灵双双走到通往埃皮内的大路！对不对？我直逼雅克老爹。

“不可能！”他叫起来……“当时雨下的非常大，我就没去那儿，至于后来黑幽灵是怎么回事，我怎么可能知道？

但是这样说时他的眼睛不敢直视着我。

我们然后就走了。

“有是共犯的可能吗？”当我们出来时，我想知道他究竟怎么想，我紧紧地盯着强雷德里克·拉桑，故意用一种奇怪的口气问道。

拉桑举起两支胳膊说道：

“谁会说出这件案子的真正元凶，一天以前，我可以没有共犯……！”

“在我们分手以前他说他马上去埃皮内。”

鲁勒达毕依讲完了故事，我问他：

“我现在糊里糊涂，什么都不知道！你现在弄清楚了吗？是否能得出一个有益的结论！”

“我全部都明白了！”他大叫：“一切尽在掌握之中！”

他从来没像现在这样神采奕奕，他起身，握住我的手使劲地摇着。

“那你快点说给我听吧！”我的口气有点像恳求。

“我们去看看斯坦格桑小姐怎么样了！”他突然回答道。

双重身份

斯坦格森小姐几乎再次丧命。而且这次伤害比上一次要更严重。在那个悲惨的夜里，斯坦格森小姐的胸部被扎了三刀，很长一段时间她游离在生死边缘。而当这个可怜的女子终于得救了的时候，人们却发现尽管她的知觉一天比一天地有所好转，但

她的理智全然丧失了。只要有人说话时略提到这个可怕的晚上，她就疯了一样，不知东西。罗贝尔·达尔扎克是在护林人死去的第二天在橡实庄园受到警方逮捕的。

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回到城堡已经晚上九点半了，那时他飞奔着从花园穿过，头发蓬乱，衣着不整，全身上下，一片泥泞。狼狈极了，脸色跟死人一样苍白。他一看见我们站在靠楼道的那个高台上，就痛苦地抱怨说：

“我怎么现在才回来！”

鲁勒达毕依冲他大声叫着：

“她还在等你！……”

他二话没说，就冲进了斯坦格森小姐的卧室，悲伤的哭泣声从房中呜呜传出。

“真是命中注定！”鲁勒达毕依在我身边叹息：是什么一定要让这个家庭这样悲惨，要不是我被暗算昏死，一切都会改变！我原本可以让斯坦格森小姐免受伤害，护林人也不会死去，凶手也永远不会开口。

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痛哭流涕地说，他过来看望我们，从鲁勒达毕依的口中他知道了一切：他真心想救斯坦格森小姐并为之进行全面的谋划，想着如何弄清凶手是谁以后，让他们永远离开凶手的阴影，以及怎样因为蒙汗药才使这个计划中途夭折，带来这些悲惨的后果。

小青年叹口气说：“唉？真是不听我的言，吃亏在眼前，现在之所以至此，就是你没有在那时让小姐完全相信我，可是这儿没有人互相信任……父亲得不到女儿的信任，未婚夫和未婚妻之间也不彼此信任，您希望我竭力防止凶手闯进小姐的房间，她却为凶手行刺铺平了道路！我当时却不知道如何是好，昏头昏脑地不知怎么样才到小姐的卧室，可是却见她已经满身血污了，我这才彻底清醒过来，一切都太晚了。”

鲁勒达毕依一开始不肯告诉那天夜里发生的事。而罗贝尔·

达尔扎克先生一再要求才如愿以偿。那天,我(们)在抓凶手时追出大院,鲁勒达毕依就扶着墙走向小姐的套间——候见室的门开了,他自己摇摇晃晃地走进来,只见小姐仰靠在桌子上,双目紧闭,脸色蜡黄,鲜血不停地从胸口涌出,睡衣一片血染。

在麻醉药的作用下,这可怕景象使昏昏沉沉的鲁勒达毕依觉得他似乎正处于噩梦中。于是他马上冲出房间,打开窗户,冲我们喊着凶手已对小姐下了毒手,让我们开枪致凶手死地,然后又回到小姐的房中。他穿过空荡荡的女宾室,进入客厅。客厅的门半开着,斯坦格森教授正在长沙发上躺着。就像鲁勒达毕依喝了药被弄醒前一样,斯坦格森先生被弄醒后,吓得手足无措,猛然起来,糊里糊涂地随鲁勒达毕依来到小姐的卧室。一见到女儿的惨状,他发出令人心碎的惨叫声后便昏死过去。待他醒过来之后,他们两个人用尽全力跌跌撞撞把小姐抬上床。其后,鲁勒达毕依为了了解某种东西,他想赶上我们。他要冲出房门,忽然发现写字台的桌旁地板上有一个挺大的包袱。这是怎么回事?怎么会在这儿?哗叽布的包袱皮显然被人打开过,只见里面是些纸片、照片,鲁勒达毕依发现其中有张纸上写着:“新式的电容验电器……介于可称量性物质和不可称量性的物质的某些特性……”等等一些专业属语。有人在暗杀他女儿时,还送这些废纸真是莫名其妙,斯坦格森先生第二天肯定会一把火烧光,这真是对上苍的捉弄。

我们又与德·马尔盖先生以及他的书记员和法警重逢了。这是惨案发生以后的次日上午,我们都被讯问,因为斯坦格森小姐仍处于昏迷中。我在和鲁勒达毕依交换了意见之后,只谈了我们愿说的东西,而把关于小黑屋和迷昏药之类情况隐藏了过去。总而言之,我们的谈话避免了两个疑点:一是不让别人怀疑;二是不让别人怀疑斯坦格森小姐在等凶手的情节。这名可怜的女子对行刺她的凶手保持沉默,甚至不惜付出生命。她为此损失惨重,我们应加以尊重和维护。阿瑟·兰斯坦率地说,他最后看见护林

人大概在晚上九点。这种直率让我为之一震。护林人去他的房子取箱子,而且得把箱子在第二天清早运到圣·米歇尔火车站。他们对打猎和偷猎很感兴趣。二人在共同感兴趣的话题上交流较多。的确,阿瑟·兰斯先生第二天上午就从橡实庄园离开,然而,他却是步行去圣·米歇尔火车站的,第二天一大早,去小镇的护林人于是就帮他运行李。当护林人提着阿瑟·兰斯先生的行李从他的室里出来的一幕,正好被我撞见。

由于斯坦格森先生认为阿瑟·兰斯先生并没有说谎,在我听完以后我同意斯坦格森的看法。昨晚斯坦格森先生未邀兰斯先生共进晚餐。因为五点钟左右阿瑟·兰斯先生就正式向他和她女儿告别了。阿瑟·兰斯先生另让人给他送去一份茶点的原因只是因为他身体有点不适。

按照鲁勒达毕依事先交待的一切,守门人贝尔尼埃说昨夜他和护林人约好在橡树林附近见面,按护林人的要求去巡逻,防止有人在林地偷猎(对此护林人已无法证实了)。当时他没见着护林人,于是就去找,当他进了大院的小门,到了主堡时,忽然看见有人拼命朝着右翼楼的尽头跑,同时听见逃跑者自杀的枪声,此时鲁勒达毕依正在楼道窗口上也看见了贝尔尼埃。鲁勒达毕依见他有猎枪就喊他开枪。于是,贝尔尼埃先生打出了子弹,他认为是他击中甚至打死了逃跑者。待鲁勒达毕依抓开死者衣服以后,才确认死者是死于刀伤,否则他还以为是他开枪把逃跑者打死的。而且,对于那种错觉假象他至今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因为要是发现的死者并非我们开枪要打的那个,这个逃跑者总得躲在某个地方。而角落如此小的院子里,我们把死者围个水泄不通,肯定不可能有另一个死人或活人能藏在哪儿没有被我们找到。

贝尔尼埃大爷就是这样讲的,可是预备法官提出,当大家在大院的窄小角落里时,我们没有看清护林人,而且不得不把他抬进前厅以看清其真实长相,说明那时天很黑……贝尔尼埃大爷反驳道,就算天黑看不清死人或活人,因为这个角落太小了,至少可

以用脚碰得到。总之除了死者有五个人在这个角落站着,如有一人藏着,还能不被我们发现?当时只有护林人的房门对着这个角落,而且大门关着。房门的钥匙也是人们后来从护林人的口袋中找到的。

贝尔尼埃的这个推理看起来似乎再合理不过了。不过,预审法官并没有在此推理导致用枪打死一个丧命于刀杀的人的问题上纠缠太多。从中午开始,大家都明白法官对于我们没追到逃跑者表示相信,而且我们还发现了一具尸体,与本案没有一点关系。对法官来说,关于护林人之死这是另一宗案子。他想尽快证实这个,而且与他这几天对护林人的作风、来往的人及最近和“主堡客店”老板娘的私通等看法同这起案子很可能吻合,护林人和客店老板娘的暧昧关系也得以证实。马蒂厄大爷曾放出风声说要把护林人打死,下午一点钟警方不顾他风湿病严重,也不顾老板娘的反对,逮捕了他并押送到了科尔贝,所以,看来这种估计是有可能的。可是没有从他家里发现令人生疑的东西,不过,前几天他对一些马车夫说过的那些话,他们把这些话四处乱说,就算是从他的床下搜出“杀死”绿衣人的刀子,也比不上这些风言风语。

种种可怕又可笑的事让我们惊奇,正在这时,弗雷德里克·拉桑回城堡了。他见到预审法官后又立刻离开,可现在随他而来的还有一个铁路职员,这令我们大吃一惊。当时大家正在前厅和阿瑟·兰斯讨论马蒂厄是不是有罪(鲁勒达毕依正在沉思中,对我们的谈话漠不关心,所以至少是阿瑟·兰斯和我在一起讨论这个)。预审法官和他的书记员呆在很远的小会客室里,就是那个我们初来橡实庄园时,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曾带我们来过的那个会客室。雅克老爹刚走进会客室,就接到了法官的传票。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和斯坦格森先生以及医生们都在楼上,呆在小姐的卧室里。弗雷德里克·拉桑和留着一小撮金黄色山羊胡子的铁路职员进了前厅。我和鲁勒达毕依立刻认出这个铁路职员来。我大声叫道:“咦!这不是奥尔歇河畔埃皮内的铁路职员吗?”弗雷德

里克·拉桑面带微笑，冲着我说：“没错，没错，您说得对极了，正是那个奥尔歇河畔埃皮内的铁路职员。”说完这番话，他让在会客室门口站着的法警向预审法官报告一声，说他回来了。一等雅克老爹出来了，弗雷德里克·拉桑和那个铁路职员就被带了进去。过了好几分钟，甚至有十分钟之久，鲁勒达毕依正等得特别着急有点不耐烦时，会客室的门开了。预审法官把法警传了进去，没多久又出来了，上楼以后又下了楼，只见他把会客室的门打开，可是还没再关上就冲着预审法官说：“法官大人，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怎么都不肯下来。”

“你说什么？不肯下来！”德·马尔盖先生嚷道。

“他不肯！他说现在斯坦格森小姐弄成这样，他得守在她身旁。”

“那好吧。”德·马尔盖先生说：“他不愿下来，那么只好我们就上去。”

然后德·马尔盖先生和法警上楼去了。预审法官给弗雷德里克·拉桑和铁路职员打手势示意他们跟着上楼去。在他们的最后面跟着我和鲁勒达毕依。我们全来到楼道里斯坦格森小姐候见室的门前。德·马尔盖先生上前敲门，女仆西尔薇给我们开门。西尔薇看起来又矮又小，头发散乱地披着，金黄金黄的，却毫无光泽，满面都是惊恐的神色。

“斯坦格森先生是不是在屋里？”预审法官问道。

“是的，先生。”

“请转告他一声，我想和他谈谈。”

于是西尔薇去回斯坦格森先生话。

著名的教授哀哀地抽泣着来到我们面前，这模样真让人为之辛酸。

“您找我有何贵干？”教授问法官，“法官先生，难道在这种时候，您都不能让我清静一会儿吗？”

“教授先生，”法官说：“我必需立刻和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

谈谈？请您试试看能不能劝他从小姐房间出来？不然，我只好带法警往里闯了。”

教授看看法官、法警和所有在场的人，那目光如同受刑者看施刑者一样，一言不发，然后回房了。

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很快就出来了，看来脸上没有一点血气，可当他看见在弗雷德里克·拉桑身后站着的铁路职员时，脸色愈发糟糕，两眼直愣愣的，止不住地轻声叹了口气。

我们都发现有一种悲愤哀怨的神情从这张痛不欲生的脸上流露出来，于是都有一种将发生某事使罗贝尔·达尔扎克致命的预感，不由自主地，我们发出同情的叹息声。只有弗雷德里克·拉桑像一只终于抓住了猎物的猎狗那样得意洋洋，喜形于色。

德·马盖尔先生指着那个留着金色山羊胡的铁路职员问罗贝尔·达尔扎克：

“你认得他吗？”

“认得，”罗贝尔·达尔扎克力图让自己的语气沉着镇定，“他任职于的奥尔歇河畔埃皮内火车站的黑尔良铁路局。

德·马尔盖接着说：“这个年轻人说：看见你在埃皮内下火车……”

“在昨天晚上十点半……没错。”罗贝尔·达尔扎克说。

沉寂了一会儿。

预审法官带着让人心碎的声音说：“达尔扎克先生，你昨夜去奥尔歇河畔埃皮内做什么？那儿离斯坦格森小姐被刺的地方只不过几公里远。”

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保持缄默，他的脸仰着，双眼紧闭，不知道是怕别人见到他的痛苦，还是怕自己的眼中露出某些秘密。

“达尔扎克先生，”德·马尔盖先生紧咬不放，“昨天夜里你干什么了，可以告诉我吗？”

达尔扎克先生似乎又让自控的力量回到了自己身上，他睁开眼睛：

“不可以，先生？”

“那你再考虑考虑，先生。如果你固执地不作回答，那么您将被我们扣押起来的。”

“我决不回答……”

“达尔扎克先生，我以法律的名义宣布，现在你被捕了！”

他的话还未说完，我就看见鲁勒达毕依忽然朝达尔扎克那儿挪了一下，肯定是想说什么，可是达尔扎克先生打手势让他别说……而且，这时，法警已来到囚犯身旁……突然一阵阵绝望的呼喊声传了过来。

“罗贝尔！……罗贝尔！……”

这正是斯坦格森小姐的声音，它的凄惨、哀恸令在场的人都情不自禁地颤抖，连弗雷德里克·拉桑都脸色发白，而达尔扎克一听，就飞奔回房了。

法官、法警和弗雷德里克·拉桑在达尔扎克身后站着，我和鲁勒达毕依在门口站着。眼前这生离死别的景象怎能不让人为之黯然泪下、伤心欲绝呢？斯坦格森不顾两个医生和她父亲的劝阻抬起身，脸苍白得像死人一样……她的发抖的双臂伸向罗贝尔·达尔扎克，可他已经被弗雷德里克·拉桑和法警铐上了……她圆睁双目……她看见了……她明白了……嘴唇发抖，似乎要说话……可是话一到她惨白的唇边就消失了……谁也听不见她说什么……她向后一仰又昏过去了……很快达尔扎克被带出房间……我们在前厅等弗雷德里克·拉桑去叫汽车。每个人都很激动，德·马尔盖先生泪花闪动，趁着大家都心软，鲁勒达毕依对达尔扎克先生说：

“您需要辩护自己的清白吗？”

“不！”他回答。

“先生，那么我为您辩护。”

“不能，”这位任性的男子苦笑，“我和斯坦格森小姐没能做的，您千万也别做！”

“不行，我一定要做！”

鲁勒达毕依显得镇定而自信，然后又说：

“我一定要这么做，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你们知道的比我少多了！”

“得了吧！”达尔扎克的声音虽然轻，却含有怨气。

“噢！您放心好了，我将说出为了救你们而不得不知道的一切。”

“青年人……您要是想让我感激您，最好对此事一无所知。”

鲁勒达毕依摇摇头，他逐渐靠近了达尔扎克先生：

“我告诉你，”他小声说：“您应对我的话有信心！你知道谁是凶手，小姐她只知道凶手的一部分，可是我知道他的全部，我知道完整的凶手！”

罗贝尔·达尔扎克对刚才他的这番话有点摸不着头脑，睁大了双眼，此时，弗雷德里克·拉桑驱车过来。达尔扎克被法警押上车，拉桑还是坐原位上。罪犯于是被他们押往科尔贝。

外出旅行

那天晚上我就和鲁勒达毕依离开了橡实庄园，因为这里没什么值得我们留恋的，所以离开时，我们都有一种解脱的感觉。我宣称我不想再费心思去想那些谜团了，而鲁勒达毕依依旧地推了一下我的肩膀，出人意料地说他已掌握了橡实庄园的所有情况，在那儿，他已经无所不知，我们终于抵达巴黎。匆匆地吃完晚饭后，因为我们觉得挺累的，于是互相告别，临走我们商定次日上午在我家汇合。

第二天，鲁勒达毕依如约而来了。他穿着一套英格兰呢格服。手上挽着一件宽大的长外套，戴着帽子，提着一个包，他说他

准备离开巴黎去旅行。

“准备出去多久？”我问他。

“一个月，也许是两个月，”他说：“这得视情况而定……”

我没有追问他……

“你听说过，斯坦格森小姐在昏倒以前叮嘱罗贝尔·达尔扎克说的是什么呢？”他问我。

“没有，没人听见她说什么……”

“有！”鲁勒达毕依立刻针锋相对，“我就听见了！她告诉他：‘你说出来吧！’”

“那样的话达尔扎克先生会如她所愿地说吗？”

“他死都不会说！”

我还想再聊一会儿话，可是他只是使劲握握我的手，说是要我注意保重自己，匆匆忙忙地我只好问：

“您不怕您出去以后，又会有新的谋杀案再一次发生吗？”

“自从达尔扎克先生进了临狱，对于这类事情我已经放心了。”他说。

这句耐人寻味的话说完后，他向我告别。我再次见他的时候，只是在后来重罪法庭审判达尔扎克时的事件，他也到庭对这一奇案作出解释。

休 庭

在我们所介绍的这一系列惨案发生后的两个半月，也就是一月十日那天《当代日报》的头版头条发布了以下这篇骇人听闻的消息：

“今天，塞纳瓦兹省的陪审团受理审判有史以来最为神秘的案件，从来没有一起案子中的疑点会那么多，那么曲折，那么难

懂。尽管这样,检察院在毅然对受人尊敬、器重的达尔扎克教授先生提起了公诉,达尔扎克教授一生工作勤奋,为人正直,深受众人尊敬。他是年轻学者,也是法国科学界的希望。当他被捕的消息传到巴黎的时候,人们对此纷纷表示强烈的不满。整个巴黎大学,因为预审法官这种前所未闻的做法,深感受辱,公开宣称他们坚信斯坦格森小姐的未婚夫含冤无罪。斯坦格森先生本人也宣称这是司法机关误抓良民。而且,毫无疑问,受害者若是可以说话,她一定要求塞纳瓦兹省的十二名法官释放她这位将被检察院除以死刑的未婚夫。希望将来斯坦格森小姐在这神秘可怕的橡实园疑案中丧失的理智恢复过来。我们不愿意看见她因为心上人的屈死而再次遭受打击。这给陪审团提出了一个难题,从今天开始我们打算和陪审团共同关注此案的进展。

“的确,尽管我们决心避免这伙诚实的人在法律上犯下严重的错误。然而,尽管检察院曾尝试从别的角度寻找凶手,而种种可惜的巧合,可疑的足迹以及令人捉摸不透的被告的沉默,如谜的时间安排,缺乏他不在现场的证据等等,都让检察院认定他就是凶手。因为指控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的罪名看似是确凿无疑,所以我们对警探弗雷德里克·拉桑表示原谅和理解,尽管他向来聪明精干,一直总是顺利的,但这次他的确上当了。在预审期间,至今所有的一切都在指控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但是今天,在法庭面前我们将为他辩护,因为我们已得知本案的真相,所以在辩护席上,橡实庄园的真实的真相将会大白于天下。

“因为出于想要为之辩护的案子本身利益的考虑,所以至今我们才站出来打破沉默。本报曾发表过的《奥贝尔康街的左脚案》,著名的《全体信贷银行被盗案》以及《铸币厂金条失窃案》等一系列引人入胜的匿名报导应该不会这么快就为读者们淡忘,因为这些调查报导,远远超过了像弗雷德里克·拉桑那样机智过人的大侦探的能力。我们是所有的人中最早掌握事实真相的。而这些调查都是由约瑟夫·鲁勒达毕依这位年仅十八岁的,本报最

年轻的编辑出色完成的。明天,他将会声名大作。我们的这位小记者在橡实庄园惨案刚发生时就奔赴现场,在所有其他报纸的记者都被拒之门外的情况下,他却想出办法住进了城堡。在和弗雷德里克·拉桑这位声名显赫、才华横溢的侦探协作展开侦探时,他惊恐地发现侦探竟然也有错误的逻辑推理和分析。大弗雷德根本不愿听记者的真诚建议,小记者试图将他从歧途拉回的努力只好宣告失败。而现在,我们都知道这让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陷入怎样的处境。

“但是,轰动全国,乃至全球的是,在达尔扎克先生被捕的那天晚上,年轻的约瑟夫·鲁勒达毕依在本报社长办公室中告诉社长我要作一个旅行,具体的时间暂时还没法向您说定。可能是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或者永远也不回来……这是一封信……要是达尔扎克先生被判决的时候我还没有回来,证人说完证词后您就打开信。请您事先和达尔扎克先生的律师谈妥这件事。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是清白的,凶手的姓名在信中能找到,因为我正要去找证据,所以在信中,我不提证据,不过关于凶手所犯下的罪行我在信中作了雄辩的分析。说完,我们的编辑就走了。很长一段时间他都是音讯全无。但是在一个星期前,有个陌生人来找我们报社的社长,他说:‘若有必要,请您按约瑟夫·鲁勒达毕依的建议行事。本案的一切真相都在信中。’这名陌生人要求为自己的姓名保密。”

“今天就是一月十五日,重罪法庭审判的日子到了。可是还没有约瑟夫·鲁勒达毕依的消息,或许,他再也不会在我们面前出现了。新闻界里也有自己的困难,为了完成他们肩负的职责他们甘愿付出一切,这就是新闻记者的职责,也是新闻记者的重案职责。可能此时鲁勒达毕依已经为职捐躯了!他的仇我们一定要报。当日下午,本报社长将带着这封信去凡尔赛重罪法庭当庭作证,信中就有凶手的姓名!”鲁勒达毕依的肖像刊在文章的头条。

所有去凡尔赛旁听“黄室奇案”的巴黎人都不会忘记圣·拉扎

尔火车站的场景，拥挤不堪，人满为患，火车中没有一个空位子，铁路方面只好临时加开火车。所有的人都被《当代日报》的文章震动了，所有的人的好奇心都被勾起来了，大家议论此案的激情达到了白热化。争执发生在拥护鲁勒达毕依和崇拜弗雷德里克·拉桑的人中间，他们之所以这样狂热，是因为他们都坚决坚持自己对“黄室案件”的看法，而不是因为法庭可能将把一个无辜者判刑。所有的人都各有看法，而且还都以为只有自己才是正确的，所有像弗雷德里克·拉桑那样分析本案的人都无法容忍别人质疑这位著名侦探的能力，而与弗雷德里克·拉桑作不同分析的人，当然觉得他们和素不相识的约瑟夫·鲁勒达毕依站在一条战线上。分别支持拥护他们的人拿着这期的《当代日报》发生了争执，甚至大打出手。他们一直吵上凡尔赛法院的台阶。吵上了法庭。事后法庭就采取了特殊警戒。很多人都没能进入法庭，他们在法庭周围一直逗留到晚上。他们急切地想听到一点点消息，最荒唐的谎言都被他们听信了。军队和警察费好大力气维持正常的秩序。有一次突然有这样的消息传来 因为斯坦格森先生自己承认是他杀害女儿，所以法庭在这个庭审高潮的时候逮捕了他。这简直太疯狂了，大家的神经几乎都紧张得崩裂了。鲁勒达毕依的到来是人们所希望的，有人在称认识他而且看到他来了。当有一个拿着通行证的年轻人穿过人群法院之间的空地时，人群立刻骚动起来，有人大叫：“是鲁勒达毕依！鲁勒达毕依来了！”所以的证人，只要和《当代日报》上刊登的肖像有一点点相似，都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当代日报》社长到法院时，更加受到喝彩，有人鼓舞，有人吹口哨。还有许多妇女在人群中流露出崇拜的目光。

法庭中的审讯由德罗库先生主持进行。德罗库先生和所有法官一样，有着难以克服的偏见，但他是个性格正直的人。所有的证人，包括我在内都已汇报完毕了。不论和橡实庄园关系如何，只要与其有关的人都出庭了。斯坦格森克生，他看起来好像衰老了十岁一样，憔悴得令人难以辨认；弗雷德里克·拉桑，老是

满脸通红的阿瑟·兰斯，雅克老爹，两名法警押着、戴着手铐的马蒂厄大爷，马蒂厄太太她哭得不成样子了，膳食总管，所有的城堡仆人，四十分局的职员，埃皮内火车站的铁路职员，斯坦格森先生和小姐的几个朋友，还有所有为被告辩护的证人。幸好我是第一批去的，能完全听到这个审讯是我难得的机会。

关于法院大厅何等拥挤，我就不用多说，一直到法庭的台阶处都坐着律师，巴黎市外的所有的检察院都派来了出席代表，仁慈的法官后面坐的就是他们。在法警的押送下，罗贝尔·达尔扎克先生出现在被告席上，他是如此镇静、庄严和英俊，人群中立刻响起一片低语声，主要是出于赞赏而不是同情。罗贝尔·达尔扎克躬身向他的辩护律师亨利·罗贝尔致敬。安德列·埃斯律师是这位大律师的首席秘书，当时还是个刚出道不久的新手，他协助律师翻阅材料。因为证人都已点完名，都离开了审判大厅，所以许多人预想的斯坦格森先生走来和被告握手的激动场面并没有发生。亨利·罗贝尔大律师和《当代日报》之间的简短对话似乎被人们留意了。《当代日报》社长谈完话后没有跟证人们一起去证人室，而是令人意外地走到了旁听席的第一排坐下。

起诉书与平时的时候一样，没有一点阻碍地念完了。我在此也无须多说达尔扎克先生受到的长时间的审问。在回答问题的时候，他神态自然，但同时让人觉得充满神秘。即使是那些认为他是没有犯下一点罪行的听众也得承认，他在讲所有他可以说的情况是十分从容的，但是对他来说所有他拒绝回答的问题都很严重。对于我们都知道的那些疑点他始终保持对他非常不利的沉默，而这种沉默似乎会让他彻底毁于一旦。他执意不回答法庭庭长和检查长的责备。法庭方面告诉他，在这样的局势下他还保持缄默那就意味死亡将降临在他的身上。

“那好吧！”他说：“我会坦然面对死亡！不过我丝毫没有做过有罪的事！”

亨利·罗贝尔利用这个时机，竭力通过被告保持沉默这一情

况本身施展他的口才，赞扬被告人具有的高尚品德，暗示能够如此要求自己坚定不移地履行某些道德义务的人都是英勇的人。但是只有那些熟悉达尔扎克先生的人才能被这位大律师说服，但是其他的人都处在疑惑不定之中。法庭宣布休庭，然后证人们开始轮流作证，可此时鲁勒达毕依的身影还没有出现。只要有人推门进来，大家的目光都齐刷刷地向那里看，然后又一起转向坐在自己座位上若无其事的《当代日报》社长，终于有一件东西被他从口袋里掏了出来，这是一封信，人们立刻开始骚动不安了。

我不想在这里一事不漏地叙述在审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的事，因为我已经把本案发展的全过程作过足够的介绍，这里就不必赘述，我无比心焦地盼着令人难忘的，真正令人激动的时刻早点到来。我终于盼到了，马蒂厄大爷身旁有两名法警看押，站在证人席处。他对于谋杀“绿衣人”的指控进行了辩白，亨利·罗贝尔大律师提了几个问题。马蒂厄大爷的妻子也当场上庭对质，她哭着承认她曾经和护林人有不正当的关系，这件事她丈夫已有察觉，但她肯定她丈夫和“她朋友”的被杀并没有什么关系。此时，亨利·罗贝尔大律师向法庭提出要求立刻让弗雷德里克·拉桑在这个问题上作出证词，“刚才休庭的时候我和弗雷德里克·拉桑简短地谈了一下，”律师说：“他向我说明，另一个人而不是马蒂厄大爷杀害了护林人。现在来听一下弗雷德里克·拉桑的这个假设将受益匪浅的。”

法官让警察把弗雷德里克·拉桑带上了法庭，他很清楚、明白地说：

“我已经和德·马尔盖先生谈过，认为没有必要让马蒂厄大爷出庭为这些问题作证，显然他曾说过要杀死护林人之类的话让预审法官对他印象很坏。在我看来，谋杀斯坦格森小姐和谋杀护林人是一个案件。当时，行刺斯坦格森小姐的凶手在大院里逃命，人们向他开枪并且以为击中了他甚至把他打死了，但事实上他只是在逃到右侧楼的背后时被绊了几下。凶手和护林人在那儿相

遇,可能是护林人想抓住他,于是凶手用刚刚行刺过斯坦格森小姐的尖刀向护林人胸部刺去,于是护林人被杀死了。”

他的解释简单明了,同时因为许多对橡实园之谜很关心的人都有这种想法,因而大家很容易接受这样的说法,于是一阵表示赞同的低语声在地上响起。

“那么凶手在哪里?后来他又怎么样了?”庭长问。

“庭长先生,他很明显躲在院子里某个阴暗的角落,等城堡里的人把尸体抬走以后,他才不慌不忙地溜掉了。”

突然,有一个年轻人的声音从站着的听众中传来,他的语语让大家感到很震惊:

“关于护林人是因胸部被刀刺而死,我是同意弗雷德里克·拉桑的这一看法的,但是关于凶手是怎样从院子角落逃跑的,我对他的看法持不同意见!”

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的身上了,法警连忙干预,命令大家保持安静。庭长先生对此感到十分恼火,问是谁敢在这儿大声喧哗,并且命令立刻把这个闹事的人逐出法庭,可是那个清脆的声音又对大家呼喊:

“是我,庭长先生,是我鲁勒达毕依!”